#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台灣,名人紀念館」的發展型態,大都屬於中、小型歷史類型博物館規模,亦有少部份已發展成為主題性或綜合性博物館;其成立動機,也幾乎都具有明確的品味、價值和明顯的社群區隔特色,甚至還可能具備某些特殊的意識型態。

這種種特性,使得紀念館本身即具有獨特性,具備能夠吸引和聚合相關族群的個別價值。然而,這種獨特性和小眾取向,似乎也讓紀念館產生相當大的侷限性。至少,相對於一些以公共需求或大眾利益為號召之綜合類型博物館或文化機構而言,紀念館顯然是一種較為特殊的歷史類型博物館。

更有甚者,當前各種類型紀念館的組織結構,似乎都存在著某些困境,再加上一些先天的或者人為的種種限制。例如,各紀念館定位上之歷史價值與審美價值有待論定、典藏政策不明、活動機能的侷限、地理位置不佳、或者展覽型態的不能符合流行趨勢、乃至於經費不足等等因素,都構成了紀念館在營運管理上的重重危機。

無可諱言地,在台灣各種類型之文化藝術機構當中,紀念館的經營與規劃,似乎也是最容易受到忽視的一環。無論政府機構或者學術單位,長期以來都缺乏對紀念館經營狀況的研究,因此也使得紀念館的存在價值與社會功能處於相當曖昧的狀況,更遑論重視與發展。

隨著各種博物館型態的蓬勃發展,博物館學的知識型態也產生了相當大的變化。今天的博物館所涵蓋、設置和典藏的範圍,幾乎已經窮盡人類的所有生活型 態和內容。因此,舊有的博物館學研究,無論從理論和實踐層次來看,都已無法

<sup>&</sup>lt;sup>1</sup>「名人紀念館」:本文所指稱者,乃以在歷史上具有傑出成就之「人物」典範為主體內容之歷史 類型博物館。其設置目的,是為紀念某位特殊之歷史名人,且直接以被紀念者之姓名為該館館 名者,稱之。

<sup>「-</sup>Haus;-House」: 紀念性位址。如巴哈之家、哥德之家即使用此字;

<sup>「</sup>Monument」:泛指所有型態的紀念性建築、紀念館、堂、廳、遺跡和紀念物;

<sup>「</sup>Memorial hall」: 紀念性廳堂建築。如林語堂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英譯;

<sup>「</sup>Hall of Fame」: 西方名人館之設置動機,已經從最原初的國家英雄事蹟紀念館意義,轉變成今天從西洋棋手、漢堡製作者乃至於著名流氓 等,無所不包的人物紀念館。

完全符合現代人的需求2。

新博物館學(new museology)<sup>3</sup>思潮,以「人」為關懷中心,認為博物館應 該是一種尊重不同聲音、不同理念的場所,強調博物館專業應該重新審視博物館 與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也呼籲博物館應該跨越門檻,以更多元而開放的心胸, 將文化資產呈現給社會大眾4。

雖然,新博物館學思潮標誌著博物館學建構和反省世紀的來臨。然而,衡量 幾個以新為名的學術思潮,我們會發現:新博物館學其實和新批評、新藝術史面 臨著同樣的處境,他們同樣要求反省傳統的方法論問題、同樣質疑各種古典和現 代的區分標準、同樣將理論帶到現代的最高峰、而且同樣等待著後現代主義者對 他們的思想進行更新的批判。

隨著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 5 思想的蔓延,博物館學界在思考過新博 物館學所提出來的各項議題之後,也開始發展和後現代主義相關的各項博物館學 研究。這些研究大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徵:其炮火猛烈,批判犀利。但是,也都沒 有或者不願意,提出任何定論6。

從傳統博物館學的研究與發展,及至當前新博物館學思潮及後現代主義思想 的影響。名人紀念館,在迎向這種多元文化省思與需求的社會環境及博物館環境 之際,除了保存原有的紀念意涵外,是否該走出過去純粹紀念的封閉形象,而朝 向更具多元功能之紀念博物館轉進呢?

作為一個歷史文化記憶的保存場所而存在的名人紀念館,究竟應該如何朝向

<sup>&</sup>lt;sup>2</sup>Peter Vergo, ed. The New Museology. Reaktion Books. London. 1989. P.1

<sup>&</sup>lt;sup>3</sup>同上註, P.1-3.作者在序言中提到:「新博物館學的定義為何?從最簡單的層次來說, 我會將新 博物館學定義為一種針對「舊」博物館學所產生的普遍不滿狀態,同時,並不是只有博物館專 業人士才會產生這種不滿。雖然讀者們可能會質疑,我所提出的定義看來只是一種負面的表 達,同時還有循環定義的嫌疑。然而我也必須提出以下的反駁:『舊』博物館學的問題就在於 太過關注博物館的各項方法(methods),從而忽略了博物館的目的(purpose);博物館學在過去鮮 少,甚至從未被當作一門理論性的或者人文性的學科來對待,博物館學所應當處理的問題在過 去也很少能夠被清晰的表達出來,遑論加以討論。」

<sup>4</sup>羅欣怡,《博物館與社區發展 社區博物館的興起及其問題點》,師大美術碩士論文,1997。

⁵高宣揚,《後現代論》,台北:五南,1999,頁 7。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是集社會、 文化、歷史、氣質、品味、思想心態及生活態度等多種因素於一身的複雜新事物。它在內容方 面的非同質性及複雜性,使後現代主義同時地兼有歷史性、社會性、文化性、思想性和生活性。 亦使其成為哲學、社會學、政治學、語言學、心理學及人文美學等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等諸 學科的跨學科領域,同時又成為文學藝術的一個組成部份。

<sup>&</sup>lt;sup>6</sup>Kevin Moore, Museum and Popular Culture,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2000.

保存紀念內涵、並能擴大意義成為多元豐富的博物館功能存在呢?凡此種種,都是研究與實際經營管理名人紀念館時,所將面臨最重要的議題。

在台灣,新博物館學思潮似乎也成為一種新的指標與趨勢。隨著社會與經濟的急速變遷和發展,不論博物館從業人員、博物館學研究者、甚或一般觀眾,他們對各類型博物館的環境與空間的期待,已經和過去大不相同。為了因應這種需求,博物館學理論研究也漸漸地在國內發展著。

然而,在博物館學理論研究的同時,名人紀念館的策展者(Curator)<sup>7</sup>,無可避免地,必須朝向因應時宜之時代性意義及功能發展的作法來思考:例如,紀念意義的擴大,彰顯歷史性地位與責任之角色定位;展示與溝通思考上,時間性與空間性之延伸;營運上,進一步走向多角化經營,滿足觀眾的多元化需求,化其先天性的限制和危機化為轉機等等。

換言之,釐清名人紀念館之定位、實踐名人紀念館的獨特性格,致而使名人 紀念館成為無可取代的重要文化機構,則成為非常重要的課題。

台灣目前博物館學的相關研究中, 剋就名人紀念館營運問題研究的資訊和成果並不多; 而與名人紀念館相關之各項理論或應用研究, 亦屬起步的階段, 仍有待繼續發皇。

值是之故,本論文對名人紀念館角色與定位的理論探索、名人紀念館功能與發展實務之探討、以及對台灣地區名人紀念館所進行的資訊蒐集、彙整與分類,均可以視為博物館學在此一特殊門類上之基礎研究工作,更期能對此議題之研究發展,產生拋磚引玉之功效。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_

<sup>&</sup>lt;sup>7</sup>張譽騰等譯,《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2000,頁72-73。「curator」,一詞為西方博物館的語彙,原意僅指「標本管理員」,在西方博物館的發展史上,標本管理員由照顧文物的人員逐漸專業化,成為對相關學科如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人類學、藝術學等領域中十分專精的學者。curator 一詞的意涵也因而增加,用以綜稱在博物館中工作並以藏品相關之研究為專業的人士。在中文裡很難為 curator 找到一簡短而適當的譯名,必須依博物館的脈絡而彈性處理,如果用來泛稱博物館界所有這一類的專家時,可譯為「收藏研究員」,如果特別來指收藏研究部門主管時,可譯為「收藏研究組主任」,晚近美術館界則用以指稱策畫展覽的專業人士,並譯為「策展人」。此一用法雖逐漸流行,但僅側重展覽的面向,似有窄化 curator 意涵的缺點。

針對本論文著重參考、據以發展、或討論引述之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羅列專著者。撮要言之,則區分為三個部份:一為名人界說及紀念意涵研究;二為名人紀念館相關研究;三為林語堂研究。而本節僅羅列專著論述方向與大意,其詳盡內容及論證,具見於本文相關專門章節。

#### 一、名人界說及紀念意涵研究

各個民族和時代裡,都有知名的人。這些人物,對其民族及該時代,或多或少都曾造成某些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本文以對當代史學發展具有標示作用的幾位歷史學者意見為論述主軸,分別就布克哈特論歷史上的偉大人物<sup>8</sup>、及韋伯支配理論中所論述的偉大人物特質<sup>9</sup>,界說「名人」的特質及其判斷標準。

其次,在紀念意涵方面:由齊格蒙論述人類生命策略的社會學詮釋<sup>10</sup>、及李 紀祥針對歷史與不朽<sup>11</sup>之論述,來探索紀念的不朽意義。

同時,透過尼采論述紀念的歷史作用<sup>12</sup>來探究紀念的學習意義,並藉由其所 批判的紀念迷思,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境況分析,以作為名人紀念館在定位思考及 發展作法上之借鏡。

由於這個部分的著作文獻,其內容涉及各項哲學、史學及社會文化等議題,本文徵引之時,並未全盤接受其所預設之思想學理背景。而僅就提論者的慧見加以陳述,詳見本文第二章。

## 二、名人紀念館研究

## (一)博物館理論相關議題研究

在中文相關論述文獻中,以關子尹之歷史意識論點及陳國寧所提出之史學方法,為本研究著重參考之觀點。

#### 關子尹(1986)認為:

<sup>&</sup>lt;sup>8</sup>雅各布 布克哈特著,施忠連譯,《歷史的反思》,台北:桂冠,1992。

<sup>9</sup>章伯,康樂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 )》,台北:新橋譯叢,1997修訂。

<sup>&</sup>lt;sup>10</sup>齊格蒙 包曼著,陳正國譯,《生與死的雙重變奏:人類生命策略的社會學詮釋》,台北:東大圖書,1997。

<sup>11</sup>李紀祥,「在時間中的『在』與『逝』:歷史與不朽」,《歷史:理論與批評》,第一期,19993。

<sup>12</sup>尼采著,陳濤、周輝榮譯,《歷史的用途與濫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歷史意識之可貴,並不在於它呈現一客觀事物序列的知識性對象。

而是在於:它本是人類為面對當下挑戰,而對自身之存在情境,加以反省 與回應的過程」<sup>13</sup>。

陳國寧(1998)提出:可應用史學方法,從「真、善、明、面」四個向度, 來思考規畫社區歷史博物館,所必須呈現之意義和形式<sup>14</sup>。

在西文相關研究文獻上,則較著重博物館學方法論之應用;當代博物館思潮的理解和引述;以及博物館功能的思考及實際應用探討。

## 1. 博物館學方法論之應用

彼得 凡曼許 (Peter van Mensch, 1992, 1997), 《博物館學方法論的建立》。 作者所建立的博物館學方法論,乃以提出後設、結構性及應用三個理論層次架構,作以研究博物館學科問題之方法。

「他認為博物館學研究,應該先就其整體學科之基本性格以及學門之歸屬,乃至於交叉學科、多元學科等問題作一釐清工作」<sup>15</sup>。 而本論文之論述架構,亦即參酌其方法論而來的。

#### 2. 當代博物館思潮的理解和引述

彼得 費構(Peter Vergo, 1989),《新博物館學》一書,他認為:

「過去的博物館學太過關注於博物館的各項『方法』, 而忽略博物館的 『目的』」<sup>16</sup>。

該書的出版,具有重要的里程碑的意義,它標誌著博物館學建構和反省時代的來臨。

丹尼爾 雪曼 (Daniel J. Sherman, 1994)等人,編撰《博物館文化:歷史、

<sup>&</sup>lt;sup>13</sup>關子尹先生為勞思光先生之《儒學精神與世界文化路向 - 思光少作集 ( 一 )》之書序 , 1986 , 台北:時報。

<sup>14</sup>陳國寧,「由史學方法的角度發揮社區歷史博物館的功能 以嘉義市史蹟文化園區研究規畫的展示基本理念舉例」,《迎向廿一世紀的社區歷史博物館之規畫與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台灣省文化處,1998。

<sup>&</sup>lt;sup>15</sup>Peter van Mensch, Towards a methodology of museology,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Zagreb 1992,1997)

<sup>&</sup>lt;sup>16</sup>Peter Vergo, ed. The New Museology. Reaktion Book. London. 1989.

論述和場面》。該書為 1988 年哈佛大學歐洲研究中心所舉辦之「博物館的文化機 制 研 討 會 所 發 表 之 論 文 , 由其序言中所揭示:

「在於宣告一個有別於「新博物館學」研究的立場,提出比新博物館 學更進一步的文化研究成果。他們認為,即使以新博物館學思潮為號召的 理論研究,仍然只將過去博物館視為某種硬體或場址(sites)來對待,不 能真正揭示出博物館和文化之間的確切或機動性的關聯」17。

## 3. 博物館功能的思考及實際應用探討

海因 (George E. Hein, 1998), 《博物館裡的學習》。 近廿年來, 博物館從業 人員逐漸察覺到博物館在教育上所可能扮演的角色,並開始重新評價博物館與觀 眾之間的關係。相對於其他種類的教育活動來說,觀眾如果能在博物館中進行學 習,通常也是在非正式的、非密集性的造訪過程當中,付出較短的時間和努力去 進行學習。那麼這種教育的成效為何?該應用什麼方法加以檢測和考量呢18?該 書關注的正是這些議題。

卡伐納赫 ( Gaynor Kavanagh , 2000 ) , 《夢想空間 記憶與博物館》。該書是 根據薛爾頓。阿尼斯的博物館三種象徵空間理論加以發阜。論述如何通過博物館 來完成空間概念的掌握,在典藏和口述歷史當中應加以應用;及如何通過博物館 來完成歷史研究活動,以及細部措施19。 而本研究引藉該空間理論,期以更具系 統地解讀了名人紀念館的空間內涵及功能。

卡文 摩爾 (Kevin Moore, 1997, 2000), 《博物館與通俗文化》。 長久以來 博物館一直都被視為高級文化的殿堂,以某種盡善盡美的文明成就為根柢,企圖 以權威力量凌駕在群眾之上。該書論述的主題為博物館裡的通俗文化問題,作者 認為:

「整個博物館界已經越來越朝向民主趨勢發展,無論在詮釋高級文化

<sup>18</sup>George E. Hein, Learning in the Museum. Routledge.1998.

<sup>&</sup>lt;sup>17</sup>Daniel J. Sherman and Irit Rogoff ed. Museum Culture: Histories, Discourses, Spectacl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1994.

<sup>&</sup>lt;sup>19</sup>Gaynor Kavanagh, Dream Spaces, Memory and Museum, Leicester University London 2000.

## (二)博物館營運管理研究

每個國家的文化背景及社會環境不同,所必須因應的博物館營運管理方式亦多所差異。故而,本研究所參酌之博物館營運管理文獻方面,較著重於國內博物館營運管理研究。主要參考之專家學者論述,包括陳國寧、漢寶德、張譽騰、黃光男、呂理政等。

除此之外,本文亦徵引相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文化機構機出國考察報告書及實務性之博物館規畫報告書等文獻資料。

#### 1.專家學者論述

陳國寧,參引其博物館規畫、及博物館營運管理方面之研究論述。著有《博物館的演進與現代管理方法之研討》<sup>21</sup>、《博物館的營運管理》<sup>22</sup>、《台灣地區中小型博物館經營管理之研究》<sup>23</sup>等。

黃光男,參引其博物館行政、及博物館營運策略研究。著有、《美術館廣角鏡》<sup>24</sup>、《博物館行銷策略》<sup>25</sup>等。

漢寶德,參引其博物館管理講義。著有《博物館管理》<sup>26</sup>等。

張譽騰,參引其對當代博物館的探索、及西方博物館論文之翻譯。著有《當代博物館探索》<sup>27</sup>等;譯有《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博物館學論文選集》<sup>28</sup>等; 合譯有《博物館這一行》<sup>29</sup>等。

呂理政,參引其博物館展示理論及實務之研究論述。著有《地球是個博物館》

<sup>&</sup>lt;sup>20</sup>Kevin Moore, Museum and Popular Culture,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2000.

<sup>21</sup>陳國寧,《博物館的演進與現代管理方法之研討》,台北:文史哲,1978。

<sup>22</sup>陳國寧,《博物館的營運與管理》,台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2 。

<sup>23</sup>陳國寧,《台灣地區中小型博物館營運管理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建會,1997 。

<sup>24</sup>黃光男,《美術館廣角鏡》,台北:台北市立美術館,1994。

<sup>25</sup>黃光男,《博物館行銷策略》,台北:藝術家,1997。

<sup>&</sup>lt;sup>26</sup>漢寶德,《博物館管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

<sup>&</sup>lt;sup>27</sup>張譽騰,《當代博物館探索》,台北:南天,1999。

<sup>28</sup>張譽騰,《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 台北:稻香, 1994。

<sup>29</sup>張譽騰等譯,《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2000。

30、《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31等。

## 2.相關論文及報告書

期刊論文,如《博物館學季刊》、《歷史文物》、《科技博物》、《社區發展季刊》、《美育》等。期刊論文所徵引的題材較為多元,包含了相關論域之專家學者,對博物館理論及實務之相關議題論述。

研討會論文,如《博物館學研討會:博物館的呈現與文化(歷史博物館,1998)》、《博物館行銷研討會(歷史博物館,1998)》、《迎向廿一世紀的社區歷史博物館之規畫與經營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省文化處,1998)》、《廿一世紀博物館新視覺:博物館館長論壇研討會(歷史博物館,2000)》等。研討會論文的論題主題性較強,能凝聚在相同的主題中,激盪出不同的觀點及思考。

文化機構出國考察報告書,如「博物館之圖書館的角色與功能」<sup>32</sup>、「赴美國紀念館及博物館考察人員報告書」<sup>33</sup>、「美、墨博物館及古蹟遺址考察報告」<sup>34</sup>等。這類文獻,較著重在經驗描述,擴充讀者的視野。

博物館之實務規畫報告書,如《澎湖地區設置專業博物館調查研究報告書》 35、《蘭陽博物館整體發展規畫報告》36、《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文物陳列館 規畫報告》37、《凱達格蘭紀念中心設置計畫書》38、《雲林縣北港鎮展演設施規 畫研究案》39、《嘉義市史蹟資料館研究規畫報告》40、《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

<sup>30</sup>呂理政,《地球是個博物館》,台北:南天,1996。

<sup>31</sup>呂理政,《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台北:南天,1999。

<sup>32</sup>林秀嫻,「博物館之圖書館的角色和功能」,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

<sup>33</sup>盧振和,「赴美國紀念館及博物館考察人員報告書」,台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998。

<sup>34</sup>吳聰賢,「美、墨博物館及古蹟遺址考察報告」,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1990。

<sup>35</sup>陳國寧主持,《澎湖地區設置專業博物館調查研究》,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 委託, 1993。

<sup>36</sup>張譽騰主持,《蘭陽博物館整體發展規畫報告》,宜蘭縣政府委託,1995。

<sup>&</sup>lt;sup>37</sup>臧振華主持,《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文物陳列館規畫報告》,台北縣政府委託,1995。

<sup>38</sup>淡江大學建築系,《凱達格蘭紀念中心設置規畫書》, 1997。

<sup>&</sup>lt;sup>39</sup>陳國寧主持,《雲林縣北港鎮展演設施規畫研究案》,北港朝天宮委託,1997。

<sup>40</sup>陳國寧主持,《嘉義市史蹟資料館研究規畫報告》,嘉義市政府委託,1998。

館:展示軟體工程規畫與設計》<sup>41</sup>、《台北市萬華文化會館設置工程規畫設計案》 <sup>42</sup>等。此類文獻,包括前置研究的方法、及詳盡的實務規畫和執行步驟,裨益於 名人紀念館個案分析及未來規畫之實際應用。

## (三)名人紀念館專題研究

在台灣,針對名人紀念館研究文獻資料方面,目前仍未有專就名人紀念館為研究主題之論文或專著。或有涉及名人紀念館者,亦為輕描淡寫、或僅就個案或就其功能開展提出簡要式的說明。專題討論者如: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亦曾編輯《名人故居》一書,針對八個名人紀念館作一簡單的介紹。全書介紹圓山別莊、錢穆先生紀念館、林語堂紀念圖書館、摩耶精舍、陳悅記祖宅、胡適紀念館、楊三郎美術館與故居、張迺妙茶師紀念館等八處名人故居。該書迥異於介紹名人的筆法,不在敘述其功業,只是娓娓細訴故居的源流。其中有詳細的參觀注意事項、地址、電話、開放時間及公車路線等資料<sup>43</sup>。

陳國寧(2000),「談名人故居紀念館的經營與規畫」。他認為:

「在管理組織方面,若為家族捐贈之紀念館,應由家屬與公部門組成管理委員會,共同擬定管理方法。由家屬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源,與公家機關部門合作經營,是較理想的管理方式;另外,在規畫展示方面,她認為規畫經營一所名人故居紀念館,使其由單純憑弔故人起居空間,轉化為一所生動有趣的社區博物館,規畫者在內容與展示設計上,可由呈現名人的學術思想與事業成就、呈現名人的生平與重要經歷、呈現名人的性情與生活品味、呈現名人的家庭生活與交友結社、呈現名人的休閒生活與趣聞逸事等主題來表現其特性」44。

謝里法(2000),在他發表的文章「為廿一世紀台灣美術建造新館-藝術史

<sup>&</sup>lt;sup>41</sup>陳國寧主持,《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博物館:展示軟體工程規畫與設計》,新竹市立文化局委託, 2000。

<sup>&</sup>lt;sup>42</sup>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北市萬華文化會館設置工程規畫設計案》,台北市政府委託,2001。

<sup>43</sup>高麗鳳編輯,《名人故居》,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1998。

<sup>44</sup>陳國寧,「談名人故居紀念館的經營與規畫」,《台北畫刊》,台北:市立圖書館,2000。

料博物館及當代藝術館提案」中,亦曾提到紀念館的發展問題。他感受到台灣的 紀念館情境只有「冰冷」二字可以形容,他認為:

「紀念館好比一條時間隧道,不止是一座陳列館。以美術家紀念館為例,不僅是幾幅牆上掛的畫作,畫家平時順手畫成的手稿、草圖,隨興記下的筆記、備忘錄、日記本、字條、書信、賀卡,收到的各種通知,工作室裡的用具(畫筆、調色盤、顏料、三角架、工作服等),日常使用的手杖、帽子、手套、煙斗等,還有畫友之間贈送作紀念的小品畫作、畫像、素描、明信片等,這些東西和作品一樣都是畫家一生中不可分割的部份,都應該收藏在紀念館裡,才能展現其藝術生涯的每一歷程,才能使畫家的藝術人格完整呈現,為參觀者帶來更深一層的感動。更重要的是一本畫家全集並不能看見畫家創作的全貌,因為生活中一步步踩踏過來的足跡,是無法讓印刷物所代替的,必須來到畫家的故居方才有如走過時間隧道,進入他的精神世界,若能做到給參觀者這樣的感受,這才有實質紀念的意義。他並為一些非故居型態的紀念館,提出『補救故居的替代空間』方案45 」。

李乾朗,亦曾在報章上發表短文「名人故居」。其以日本古市街民宅身歷其境的參觀,表露無遺地展現了日本民間的生活方式,進而期待台灣地區歷史之名人故居應多列入古蹟,他認為:

「這是一個尊重歷史的時代,而名人宅第正好反映了一個家族、或一個人的生活態度,更容易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sup>46</sup>。

由以上學者們對名人紀念館的期待與論述,可發現「故居」之於名人紀念館的意義:它不只是紀念的指標與展示、不只是座歷史建物,它更可以造就一條時間隧道,或是一道精神世界的出入窗口。

10

<sup>45</sup>謝里法,「為廿一世紀台灣美術建造新館-藝術史料博物館及當代藝術館提案」,《藝術家雜誌》,台北:藝術家,2000。

<sup>&</sup>lt;sup>46</sup>李乾朗,「名人故居」,中國時報 36 版, 2000.04.07。

國外的出版品,較朝向指南手冊的類型編輯:

波可(Bowker, 1977), 針對了美國及加拿大地區的名人館, 作一概況的編錄, 結集成《美國與加拿大名人館實錄》<sup>47</sup>。

丹尼爾(Victor J. Danilov, 1997)繼之又編著《名人館》一書,該書除了對名人館概況的描述外,還增加了作者對名人館的觀察及論述。該書針對名人館的發展歷史、目的、功能、展覽概況、資金來源和營運狀況,進行了一般性的比較。書中登錄了 11 個國家, 100 個領域, 共 274 間名人館,均為他根據親身調查訪談結果撰寫而成。丹尼爾發現:名人館的典藏或展覽,有一半與運動領域相關,然而其他包括拼布、搖滾樂、航空、太空甚至蟑螂等等,名人館的類型琳瑯滿目、無奇不有。書的後半部分為導引手冊:根據研究的範疇,對這些名人館加以分類,提供館名、地址、開放時間、一般規定、乃至於該館較具代表性的負責人姓名、簡史和扼要的敘述48。

#### 三、林語堂研究

被台灣文學界定位為大陸三 〇 年代散文家、享譽國際名聞海內外且具有多種頭銜的林語堂,即使其在於中國現代文學史、或思想史上之定位問題多所爭議;即使半數以上的台灣或大陸、左傾或右派的學者們,對他多所批評<sup>49</sup>。不可諱言地,林語堂個人生命特質及事業成就的社會貢獻與影響,並不因史學家未能清楚定位而稍減。

從林語堂的生平事蹟來看,他是個治學、情感及工作上都極為認真,且具有 多種才華的人,他的成就不但深刻也多元,身兼中英文作家、語言學家、漢學研 究者、英語教學專家、發明家、文化學者、紅學家 等多重身分,對中國繪畫 及書法也具有相當的研究。

11

<sup>&</sup>lt;sup>47</sup>Bowker, The Big Book of Halls of Fam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1977.

<sup>&</sup>lt;sup>48</sup>Victor J. Danilov, Hall of Fame Museums,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1997.

<sup>49</sup>參見附錄四「林語堂在中國現代文學史的定位探討」。

在談及林語堂紀念館案例之前,本文先透過其生平及生命成就介紹;並由郁達夫、彭立、夏志清、劉心皇、余英時、南方朔、錢理群、周質平及新生代學者趙孝萱等人的林語堂研究論述,觀察林氏在中國現代文學與思想上的定位與重要性。另外,我們也從林太乙所著的《林語堂傳》中,透過林氏之女用親情的眼光,描繪呈現出林語堂一生的輝煌成就、處世精神與生命情態。

藉由對這些面向的觀察與瞭解,所挖掘出來關乎林語堂的成就、精神特質與學習典範 等成果,正是「林語堂先生紀念館」在抽象的文化定位或實際的營運管理研究上,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資料。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如前所述,名人紀念館的相關研究資訊和成果,在國內較為罕見。對於紀念館之研究,所必須採取的研究進路和研究步驟,亦無前例可資遵循。故而,必須就相關的各種學門研究成果中,借取必要的資源作為參考。

值此之故,本文在對「林語堂先生紀念館」進行個案研究之時,將依據當代博物館學所開展出來的研究方法<sup>50</sup>為基礎,進行博物館學的理論架構(framework)區分。這種區分過程,除了有利於論文整體架構之說明,更重要的是,足資釐清或引領論文的理論說明方向。

其次,藉由通過文獻蒐集與探討、實地調查與紀錄、資料分析等實際操作,進而對台灣地區名人紀念館之意義、結構與發展提出討論。並因應新博物館學思潮,導向名人紀念館的定位及功能發展討論。

#### 一、名人紀念館研究方法

## (一)博物館學方法論之應用

博物館學並不是一門新興的學科,然而對於博物館學方法論的討論,卻是這門學科近幾十年來才積極從事的研究課題。

博物館學家克勞賽維茲(Klausewitz 1978),曾經這樣定義博物館學研究,他認為博物館學就是:

「對收藏品所做的分析、描述和評價,以及有關保存、儲藏和展覽的 各項(應用性)研究<sup>51</sup>」

這種說法,雖然頗為一般學者所接受,同時也是各個博物館協會對於博物館定義的基礎學理所在。

然而,傳統的博物館學科定義、功能及學科屬性,到今天卻面臨新的挑戰。 當代博物館學者,傾向於向其他學門汲取營養,企圖建立起更能夠與歷史文化議 題對話的理論可能性。在這種建立的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面臨著對本身學科屬

\_

<sup>50</sup>資料來源:係參考凡曼許(Peter van Mensch)論文。

Peter van Mensch, Towards a methodology of museology,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Zagreb 1992,1997)

凡曼許,荷蘭籍,1947年生,阿姆斯特丹大學畢業,主修動物學及考古學。1967年至今,曾任職萊登(Leiden)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等不同博物館,並在博物館界擁有各種名譽職務,其中之一即為國際博物館學委員會(ICOFOM)副主席。目前在萊登大學任教。

<sup>&</sup>lt;sup>51</sup>Klausewitz, W. (1979) 'Vorwort', in: K. Mormann ed., Der deutsche Museumsführer (Köln) 4-18.轉引 自 Peter van Mensch, Towards a methodology of museology,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Zagreb 1992).

性,以至於方法論的講求與討論。

博物館學研究本身是一門認知導向的學科,所關心的是博物館學這門學科的內容、方向與目的。不過,博物館學和專門學科研究之間的關係如何?卻仍然是博物館學討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根據凡曼許的看法,這種關係可以從三個層面來探討:

理論層次		內容
Level 1	後設博物館學層次	探討博物館學和其他各種學術門類之間的關係(如人
	(meta-museological level)	類學、藝術史、考古學、哲學等)。
Level 2	結構性博物館學層次	探討博物館學和各種專門學科研究在博物館學領域中
	(institutional level)	的關係。
Level 3	應用博物館學層次	探討博物館學和各種專門學科研究在博物館日常運作
	(museographical level)	時如何關聯的問題。

(圖表 1-1 博物館學研究層次圖表52)

這三種層次特性大致如下:後設博物館學,所關心的是博物館學是否具有自身的知識對象,即是探討博物館學的研究目標何在的問題,是博物館學中最抽象的部分;結構性博物館學,討論著博物館學和其他各種題材學科研究之間的關係,這部分的討論和定位,此一層次是較常引起爭議的部份;應用博物館學,則處理著博物館學日常運作時所觸及的問題,物件和收藏品的處理、展覽準備等實際問題,其區分明確,較無爭議。

我們可以說,博物館學和其他博物館專業學門其實都仰賴於對「如何使用博物館的收藏品?」這個議題的處理。博物館專業學門利用和這些物件相關的科技新知,集中處理該學門所需的特殊訊息內容。一般而言,博物館藏品和博物館專業學門之間,具有清楚的對應關係。因此,其方法論應該依其藏品之內容與結構而定,會趨近於科學、文物保存的學術領域,而後設博物館學則趨向於純粹的理論分析架構。

這樣的區分,基本上具有一定的論述清晰程度,由著哲學理論。內在結構和

14

<sup>&</sup>lt;sup>52</sup>Peter van Mensch, Towards a methodology of museology,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Zagreb 1992,1997)

客觀實踐三個層次來說明和分判各項博物館學理的份位與學科屬性。

## (二)名人紀念館研究方法

如前所述,名人紀念館研究所涉及的課題,亦可以這三個論域加以釐清。本論文的架構,基本上即依據凡曼許所提出的三重區分:

首先,從後設博物館學研究層面的角度,本文將針對名人紀念館獨立的本質 與內涵關係,探討名人的界說、紀念的意義與形式、名人紀念館的歷史發展及特 性、名人紀念館的意義與論證、名人紀念館存在的價值等論題。

再者,從結構性博物館學層面,探討名人紀念館的結構性問題。表層的組織 結構部份,討論既定的博物館相關定義、法規和結構性內容;深層的社會結構部份,則以文化觀察的方式分析名人紀念館與外在政治力量、歷史文化、社會經濟、 區域特性等等因素的關聯性。

最後,從應用博物館學的層面,由博物館功能及新博物館學概念,進而探討 名人紀念館的空間意涵、組織管理、營運策略及實際發展之可能性。

理論層次		內容
Level 1	後設博物館學層次	探討名人的界說?紀念的意義?什麼是名人紀念館?
	(meta-museological level)	名人紀念館的意義與論證?名人紀念館的存在價值等
		論題。
Level 2	結構性博物館學層次	探討名人紀念館的結構:
	(institutional level)	一、 表層結構:探討名人紀念館之組織結構,與之相
		關的各種章程、法規及和結構性內容等。
		二、 深層結構:探討名人紀念館之社會結構,研究其
		與外在政治力量、社會經濟、歷史文化、區域特
		性關係等。
Level 3	應用博物館學層次	探討名人紀念館實際經營狀況、展示空間、組織、管
	(museographical level)	理策略改善之可能性議題。

(圖表 1-2 名人紀念館研究層次圖表)

由以上表格呈現了三個層次分明的論述方向:後設、結構及應用層次研究。 而論文將分別說明處理這三個層次的內容,其所涵攝的理論,也分屬於哲學、歷

史學、文學、博物館學、社會學、管理學等研究範圍。

#### 1.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

除了對當前博物館學研究之概況與趨勢,先作一追本溯源的簡要敘述外。另外,就林語堂本人、林語堂先生紀念館、博物館學研究、名人紀念館研究等相關之論文、期刊、專書、報紙、網站等相關文獻資料蒐集,並分別融入相關章節中作為研究參考。

## 2. 實地調查及紀錄

「調查」是自我報告式的測量方法,由刺激(或稱問項)與反應(或稱書面填答。其題目形式又可分為二,一為有結構,另則為無結構(或未結構)<sup>53</sup>。答案)兩種元素所構成的。其執行模式可分為二,一為訪問法,即口頭問答;另則為問卷法,以書面填答。其題目形式又可分為二,一為有結構,另則為無結構(或未結構)<sup>54</sup>。

本研究之步驟,首先以資料蒐集的方式,彙整台灣地區名人紀念館的地理位置、基本資料之後,規畫訪談對象並提出簡單的書面計畫,確立訪談所將涵蓋的主題,及想要得到資料的詳細程度。訪談的方式,以未結構式的訪談法為執行模式;訪談的內容,採先從一般性問題,漸漸進入特殊性問題討論。

紀錄方面,一般訪談的「實地筆記」可分為四種形式:「一為心靈筆記(mental notes) 二為摘要筆記(jotted notes) 三為時間表或實地日記(log or field diary) 四為實況筆記(full notes) 55」。

方法學家 pradley<sup>56</sup> (1980)除了提出一些建構筆記及訪談紀錄的要點,認為要有詳細及正確的紀錄之外,另外還提到研究者個人之心路歷程 (personal journey)反思部份的重要性。無獨有偶地 Bogdan 和 Biklen<sup>57</sup> (1982)也表示:

<sup>&</sup>lt;sup>53</sup>Thomas Herzog 著,朱柔若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台北:揚智文化,1996,頁

<sup>54</sup>同上註,頁142。

<sup>55</sup>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1996,頁 216。

<sup>56</sup>同上註,頁213。

<sup>57</sup>同上註,頁214。

在實地紀錄中超越描述性的部份,就是研究者的反思<sup>58</sup>(reflective)的部份。本研究採摘要筆記及實況筆記兩種方式混合紀錄,並希望透過研究者的反思,幫助研究主題關係的聯結,並激發研究成果更趨真實。

#### 3. 資料分析

對於帶有開放答案的未結構化訪談,本研究選擇定性(qualitative)分析模式。針對實地調查及所訪談之訪談筆記或錄音紀錄整理結果,透過初步分析及再分析來檢視訪談筆記,以期發現有效通則而歸納推論出總結。

## 二、論文架構

本篇論文結構,依撰寫內容與論述方向,可區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份,為意涵及功能探討:首先,透過韋伯、布克哈特及尼采等人,論 述歷史偉大人物之特質及標準,闡述「名人」之界說;另外,從記憶、不朽及學 習等三個面向,以昭示紀念的意涵;紀念形式方面,則從內在的心理活動,如記 憶、紀念、崇仰乃至於神化。進而,探討因之衍生的紀念形式,如建碑、立祠、 塑像及紀念館等;在名人紀念館的特質方面,則從其存在的價值及其獨特性格等 面向來觀看。

第二部分,為類型探討及個案分析:本文透過資料蒐集及實地訪查,彙整台灣地區名人紀念館三十七所,以作為類型區分之根據。再者,以「林語堂先生紀念館」為個案分析,就其目前的定位與發展狀況,探究該館存在的精神意義、發展的實際困境,提出評量分析及因應策略,並歸納其營運問題之共同與差異。藉以導引出名人紀念館,關乎定位及發展所衍生之種種後續思考,提供不同質性的名人紀念館,在規畫上或實際營運上之參考。

最後章節,則落實於功能意義轉移的反省與建言:定位上,回歸到名人紀念 館本身應當在學理上重新探究其真實的紀念內涵;營運方面,則能因應社會環境

-

<sup>&</sup>lt;sup>58</sup>同上註,頁 214。Bogdan 和 Biklen 提出:分析面向的反思(reflections on analysis)方法面向的反思(reflections on methods) 倫理問題的困惑和衝突的反思(reflections on ethical dilemmas and conflicts)澄清困惑(point clarification) 反思研究者的心智架構(reflections on the observer's frame of mind)等五大反思。

及博物館環境,在概念、需求及典範之轉變潮流中,保守其定位及意義的原則下,穩定而永續地經營,開拓其獨特性、整合性、開放性、增值性的新功能。

# 第二章 名人紀念館的意涵與功能

本章將透過對名人的界說及紀念意義的瞭解,進而探討紀念的形式與差異,

以及名人紀念館的類別、特質與功能。

## 第一節 名人紀念館的意涵探討

一、具偉大特質的歷史人物:「名人」界說

古騰堡博物館設計的一張宣傳海報這樣寫著:

「古騰堡改變了這個世界(Gutenberg verändert der Welt) 59」

是的,所有的名人紀念館都可以、也應該貼上這樣一句話。因為,某個人之所以值得被紀念,姑且不論其善惡是非、或影響力之大小,最終都是因為這個生命的出現,改變了這個世界!

然而,如何判斷誰是「名人」?要具備什麼樣「偉大」特質的名人,其個人魅力,才足以成為集體記憶或文化記憶的對象,並且為其成立紀念館?我們該如何說明這些「名人」發光發熱的生命形態,對過去、現在或未來的這個世界所可能造成的改變?如何觀察或推斷他們對社會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又名人紀念館成立與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何在呢?凡此種種,都是名人紀念館在規畫時中,最抽象而難做的部分。

十九世紀歷史學家及人文學者布克哈特(Jacob Burckhardt, 1992)曾經分析、 歸納「偉大人物」的種種特質,並且試圖尋找判斷偉大人物的標準。他認為:當 我們要論述偉大人物之際,便已充份地意識到「偉大」這個概念涵義上的不明確 性。因此,必須理所當然地摒棄建立科學體系的企圖。思考「偉大」這個概念的 起點,可能就是我們會發現自己 幼稚貧乏、做事馬虎、主攻方向不專一。相形 之下,「偉大」就是我們所「不具有」的一切<sup>60</sup>。

章伯 ( Max Weber , 1997 ) 在「卡理斯瑪 ( Charisma )  $^{61}$  」支配理論中,也

-

<sup>&</sup>lt;sup>59</sup>「古騰堡博物館」是為了紀念活版印刷機發明者古騰堡所設立的,館址位於古氏當初開業的地方,館內保存著古氏相關的歷史文物,更有全世界的印刷相關文件、書冊、印刷機、排版分色設備收藏。

<sup>&</sup>lt;sup>60</sup>雅各布 布克哈特著,施忠連譯,「歷史上的偉大人物」,《歷史的反思》,台北:桂冠,1992年, 頁 189-194。

<sup>61「</sup>卡理斯瑪」一詞,表示某種被認為是超凡的、超乎自然、或至少是具有特殊力量或品質的人格特質。他們具有神聖性或表率性,而被視為領袖。在較原始的社會中,這些特質是來自巫術,如先知、具有醫治或律法智慧者、狩獵活動的領袖及戰爭英雄等。(資料來源:韋伯,康樂譯,

曾分辨幾種偉大人物的形態差異,即:暴虎之勇(Berserker)薩滿之魔(Shaman) 摩門教的創立者史密斯(Joseph Smith)類、文人(Litterateur)四大類型。並認 為在價值中立的社會分析中,偉大的英雄、先知、救世主、與極具影響力的文人, 都應併放在同一層次來考慮。

然而,人們所紀念的歷史名人,其存在之意義與韋伯的「卡理斯瑪」是什麼關係呢?我們從韋伯的論述裡知道:卡理斯瑪是由跟隨者所認定的,但若不是跟隨者也同樣具有卡理斯瑪的可能性,又怎麼會有跟隨現象。

故而,不同的歷史名人,對博物館的重要意義,在於他們呼喚了參觀者類似 他們的心理質素,讓參觀者感覺到自身生命的悸動與震撼,形成一種洗禮,接近 心靈本質的洗禮。

布克哈特認為:真正的偉大,其實是一種神秘(mystery)。稱不稱呼某人偉大,主要是根據觀眾模糊的感覺。它需要有許多人共同有這樣的感覺,而不只是史料或少數專家就能賦予這種榮耀<sup>62</sup>。有名聲本身還不夠者,才需要某個時代的全面教育,以使人們知道,某個人是偉大的。

章伯告訴了我們一個很準確又很難拿捏的標準。他說:無論我們根據倫理學、美學或其他任何標準來衡量這些特質,都與卡理斯瑪的定義無關。因為,最重要的是服從卡理斯瑪支配的人,他們是如何真誠地看待具有這些特質的領袖人物<sup>63</sup>。也就是說,偉大人物之認定,與崇仰偉大人物的群眾是一體的。

正因如此,在判斷的過程中,我們將遇到各種各樣的假像和困難。我們的判斷和感情,會因我們年齡增長和智識增加而發生變化。

其次,我們也會發現在我們身上有一種最要不得的態度,就是需要服從和奇蹟,渴望以某種雄偉崇高的印象來教化自己,渴望使我們的想像力充份發揮作用。

更有甚者,有人將權力當作偉大時,我們便身不由己地將一些過去和現在的 權勢人物看做是偉人。這些人的活動支配了我們個人的生存,沒有他們的存在,

<sup>《</sup>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台北:新橋譯叢,1997修訂版,頁61。)

<sup>&</sup>lt;sup>62</sup>雅各布 布克哈特著,施忠連譯,「歷史上的偉大人物」,《歷史的反思》,台北:桂冠,1992年, 頁 190

<sup>&</sup>lt;sup>63</sup>韋伯,康樂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 ( )》,台北:新橋譯叢,1997 修訂版,頁 61-69。

我們無法想像我們自己64。

各個民族和時代裡,或多或少都有些知名的人:這些人以世俗的成功條件而 為人所稱道;或以非世俗、超越世俗或反世俗的生命情態展現。然而,如何認定 何種人物才是偉人呢?

布克哈特說:一個民族認定何種人物為偉人,往往是不確定的,是變動不定的,是不合邏輯的。給予這樣的稱號:有時主要是根據心智上的理由、有時主要是根據道德上的理由、有時主要是根據來自於書面紀錄材料的信念、有時只是根據感情、有時更多考慮人格、有時是看持續的影響。

換言之,判斷誰是偉人,可能標準難定、可能判斷本身也充滿了非理性。但是對於崇仰偉人、認定某人為偉人的那個群體而言,偉人之存在,卻是真實的。 偉人的生命與他們自己的存在,事實上聯為一體,代表了他們的理想人格典範與 生命價值、人生方向。

當我們觀察一個民族、一個社會,他們紀念什麼人,其實就能明白這個社會的集體價值觀為何。名人、偉人紀念館所呈現的意義,亦即在此。

#### 二、紀念的意義與形式

## (一)紀念的意義

「紀念」,顧名思義,就是追求典範人物,到歷史中尋找行動者所需要的榜樣,中文所謂「尚友古人」、「師法先賢」,庶幾近之。

然而,更深刻的說,紀念意義的思考指標,其實分別表現在記憶(memory)、不朽 (immortal)和學習(learning)等,幾個互相關聯的議題上。總其成,實為更豐富廣義的歷史問題。

因此,本節將分就這些概念,來論述紀念的意義所在。

#### 1.記憶

若以情意需求而言,我們希望自己逝去之後,仍會有人記得我們,免得黯然

<sup>64</sup>雅各布 布克哈特著,施忠連譯,「歷史上的偉大人物」,《歷史的反思》,台北:桂冠,1992年, 頁 189-194。

此世。因此,會心同理同的去記憶過去的人事物,會希望不要遺忘過去,更希望後來的人因此也會記憶著我們。顯然地,這種需求,基本上是不需要理論或者邏輯性的貫通和證明。

很多人都會出現在我們的生命記憶中,但不是所有人都值得紀念。畢竟記憶 是一種普遍功能,而紀念卻含藏了價值判斷。

再者,我們希望的記憶,是那些足以構成生命經驗和生活脈絡的各種因素,為的是能進一步的管理我們的生活。以史為鑑,仍然可以正衣冠,雖然主要是要吸收前人的生命經驗,畢竟我們只能活這一次,所面對的實際生命活動,吊詭的說,完全沒有經驗!

記憶是一種感覺,是個體實際具有的心理狀態。馬庫塞(Herbert Marcuse)認為:以對原始美好狀態的記憶,是烏托邦的根據。記憶,是一種認識、一種綜合。它讓我們對已封閉的事實,有了進行重新敘述的基礎。記憶的表達,容易產生先在的立場和眼光,而這種眼光,使我們對現成的、被封閉事實,能更適切地重新敘述。。

進一步說,記憶可以區分為個人記憶和社會記憶。然而,面對公眾需求而言, 社會記憶的意義,更形重要。

社會學家山米爾(Sammuel, R.)指出:每一個社會都是不同的「記憶劇場 (theatres of memory)」。換言之,每個社會,都根據其社會記憶,發展出不同的歷史生活、活動中心和邊陲概念<sup>67</sup>。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社會學教授尤利(John Urry)則認為:當代博物館學的反省 重點之一,在於如何重新聯繫博物館和歷史意義之間,已趨斷落的關係。因此, 其所指向的議題,會表現在歷史、記憶、紀念和想像等內容之上。也因此,博物 館學應當更關切時間,傳統和記憶這些課題,質言之,是以「社會如何記憶過去?」

<sup>&</sup>lt;sup>65</sup>赫伯特 馬庫塞(1898-1979),猶太人,法蘭克福學派激進哲人。轉引自陳岸瑛、陸丁,《新烏 托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2001,頁 251。

<sup>&</sup>lt;sup>66</sup>陳岸瑛、陸丁,《新烏托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2001,頁 247-251。

<sup>&</sup>lt;sup>67</sup>Sammuel, R., Theatres of Memory, London: Verso, 1994.

這樣的議題,作為研究的方向<sup>68</sup>。尤利更援引康那頓(P. Connerton)的想法,認為: 社會記憶和社會訊息的積澱,可以混合法(incorporating practice)或銘記法 (inscribing practice)兩種方式產生。前者即我們重覆或再次表現出前人的言行,後 者則指所有文化機制和軟硬體資料對社會歷史的保存<sup>69</sup>。

另外,德國學者阿斯曼(Jan Assmann)則認為:社會記憶可以粗分為集體記憶 與文化記憶兩個面相。而我們在進行研究時,所必須關切的議題也會有所不同。

集體記憶關切的,多為記憶此一概念的社會演進或者社會功能;文化記憶則 更關心文化的記憶功能、文化機制與象徵形式<sup>70</sup>。因此,綜合來看,和紀念館相 關的記憶概念,毋寧說是文化記憶。

#### 2. 不朽

人類為追求不朽:故而,孕育了螽斯之樹(子孫);為某一建制或群體,貢獻出情感與精力,希望以無盡薪傳的方式貢獻一己之力;為保存某些記憶,而成為收藏家、成為創作者 等等<sup>71</sup>。

如果,人類不曾意識到「不朽」的侷限,或許就不會有文化產生的可能。因為,生命原屬於時間,但它的價值卻在於時間之外。據此,文化成就,即是可資累積的<sup>72</sup>。

李紀祥論述歷史與不朽:在中國,「不朽」一詞,原意指身體的「物性」不朽,後來亦指稱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式的「精神意涵」。先民希望不死,因而有長生、復活、成仙等不死的意識與行動方案,希望以「有限性」來達成「無限性」人類,因自覺生命之有限,故而產生了精神不朽的意識與行動:從歷史世界中得

Jan Assmann, Kollektives und kultuelles Gedächtnis. In Orte der Erinnerung: Denkmal, Gedenkstätte,
 Museum. Ulrich Borsdorf, Heinrich Theodor Grütter(Hg.). Campus Verlag, Frankfurt/Main; New
 York: 1999. P.13

23

<sup>&</sup>lt;sup>68</sup>John Urry,"How societies remember the past", in Theorizing Museums: Representing identity and diversity in a changing world. Edited by Sharon Macdonald and Gordon Fyfe. Blackwell Publishers/The Sociological Review, Oxford 1996. P.45-65.

<sup>69</sup>Ibid.p.49

<sup>&</sup>lt;sup>71</sup>齊格蒙 包曼著,陳正國譯,《生與死的雙重變奏:人類生命策略的社會學詮釋》,台北:東大 圖書,1997,頁7-8。

<sup>72</sup>同上註,頁50。

以不朽,歷史造就了逝者之再現73。

寫史及物質證據,使人在歷史世界中得以不朽。

先民認為人的有限可以通過寫史而向作品移轉,趨向於第二次的存在,歷史的不朽圖景:即典藏在成文的作品中,是一族群的人生場域,有人寫作、有人閱讀、有人生活,構成了歷史網絡,作為一種人企盼延伸其存在之意向,而通往不朽的型制。例如,先秦時代刻劃「子孫永寶」的青銅銘文上,依附著金石竹帛之物質上永傳意識,亦為期望不朽的行動<sup>74</sup>。

然而,肯定物質性的可選擇及文化技術面的改進,仍不免於此一現實:物質 依然會朽,藉物質之抗朽性仍無法趨向不朽的存在。



(圖表 2-1 不朽、人、歷史關係圖示/資料來源:李紀祥75)

為保存歷史中典範人物之其精神性與物質性之不朽,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以不同紀念形式,盡量地延續其必朽的可能性。

聖修伯里(Antoine de Saint-Exupery)<sup>76</sup>說得較為貼切,他說:

「我們不期望成為不朽的存在,只是要求讓事物不會失去全部的意義。」 人類在構築紀念館時姿態之謙讓,亦有如是者。

#### 3.學習

對於現代人來說,嚮往過去紀念性思考、稀世圭臬和各個古典典範的意義是

75同上註,頁19。

<sup>&</sup>lt;sup>73</sup>李紀祥,「在時間中的『在』與『逝』:歷史與不朽」,《歷史:理論與批評》,第一期,1999.3, 頁 1-35。

<sup>74</sup>同上註,頁30。

<sup>&</sup>lt;sup>76</sup>Antoine de Saint-Exupery (聖修伯里), 法國人,《小王子》一書的作者。

什麼呢?所謂:以史為鑑和以人為鑑,其作用或功效又何在?

哲學家尼采曾說:

「紀念的歷史,就是追求典範人物,要到歷史中去尋求行動者所需要的榜樣。」 紀念歷史的作用,更在於它昭示了一種信念:

「偉大的事情曾經存在過,既然在當時可能,因此在今後也是可能的! 人可以像過去一樣偉大。」

我們可以透過其中的學習,使自己像他們一樣偉大 $^{77}$ 。

我們即在歷史名人的精神和成就的啟發與繼承裡,謙卑地學習存在。

## 4. 紀念的負面境況

然而,尼采也指出:紀念型態的歷史很容易弱化歷史事物之間的差異,進而 形成某種普遍性。一方面它以成敗論英雄,另一方面則又把過去的個別性質,強 行置入某個總公式裡。是故,被紀念者,其典範性愈強,就愈像一個被修整到沒 有稜角的圖形,經過修正和美化之後,一段值得紀念的過去,會變得和一篇神秘 小說沒有差別,一樣都是虛構的故事。

其次,紀念還會形成品味和權威。然而,陷溺其中也是很危險:對文化藝術而言,只要是當代的,就不具紀念的特質,亦無歷史權威可言;另外,觀眾並不關心眼前的偉大事物,也不關心將要興起的事物。如此一來,紀念的歷史變成一種外套:表面上對過去極度讚揚,事實上卻忽略著當代的力量和偉大。

總之,對於充滿意志和力量的人,能藉由紀念的歷史找到激勵自我的榜樣; 對於具有保守和虔誠之情的人而言,他們以愛和信賴來回顧其生存之源,通過歷 史,也可向生命道謝。但是,對於那些只能侷限於知解古人之偉大、貴古賤今者, 紀念的歷史意義卻只是有毒的野草<sup>78</sup>。

所以,設立名人紀念館時,應該彰顯:有關歷史記憶、不朽及學習的意義與功能; 而必須小心注意的是:切勿誤入尼采所說的紀念歷史的負面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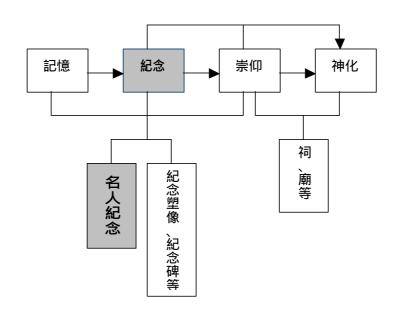
<sup>77</sup>尼采著,陳濤、周輝榮譯,《歷史的用途與濫用(另譯為:歷史對生活的用處與缺點)》,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13-17。

<sup>&</sup>lt;sup>78</sup>同上註,頁15。尼采將歷史態度區別為紀念的、古物的以及批判的歷史三種,分別對應於人類的行動與奮鬥、保守與虔誠、受苦與救贖的欲望三種生活態度之整體需求。

我們也可以這樣說:紀念的意義是對某種生命價值的認同。歷史典範的建立, 其實是對某種價值觀的傳承,期望通過具體的歷史名人生命情態或成就,讓人重新體會生命的意義。

## (二)紀念的形式

「紀念」, 從心理的記憶、紀念、崇仰, 乃至於神化, 由其具程度差異之內在活動, 進而衍生出許多不同性質的紀念或儀式行為的外在形式。



(圖表 2-2 橫向的內在心理狀況與縱向的外在紀念形式關係圖示)

擴大來看,人類會用許多方式來紀念死者:厚葬、修墓、立碑、封聖、封神、 供奉、入祀、頒贈諡名、載入史冊、成立紀念館 等,都是紀念、不同形式的紀 念。卻也都是人類表達某些在歷史上,特定存在過的人和事件的記憶,而出現的 舉動。

除了建祠立廟等封聖封神的行為,人類企圖通過神話的建立和神聖空間的創造,進而創造了歷史和生命自身的神聖性。

對於其他關於歷史名人的記憶及紀念形式:在某個特定時代、某段歷史、某個空間裡的某個人物,他的偉大成就與及精神特質必須是超乎一般人,他必定具

備某類傑出成就或具備某種特殊人格典範等,後人為了致悼、記憶或紀念其偉大成就及精神典範而成立足以具備紀念儀式功能的紀念形式:紀念館、紀念碑及任何紀念形式。

在中國文化的歷史長河中,由於中國文字功能太強,且文字具有連綿延續如時間之流般的特性,歷史存在於文獻之中:家譜、地方誌、國史 等歷史性的史料中,使時間成了線形空間而存在。簡言之,過去的中國歷史,大部份是依賴著透過文字的形式來保存和記憶過去。

近百年來,西方以成立博物館,作為其記憶及保存歷史的方法之一。博物館 將時間空間化,將歷史呈現於其空間裡。博物館的產生與設置,造就了一種時間 復原的情境,仰賴蒐藏與保存紀念物,來體驗或紀念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情境。

東、西文化雖有差異,對於紀念的行為方式亦多所不同,紀念的形式及功能 也還在歷史的脈絡裡不斷更嬗著。然而,對紀念某種人物典範精神的原始初衷卻 是不變的。

#### 1.中國的紀念形式

中國歷史也出現過許多名人,他們或在思想文化上卓有成就、或為武功赫赫為國為民犧牲的民族英雄、或為不畏強權的清廉官吏等等,人們為其樹碑、建廟、立祠79以資紀念。

#### 1-1 孔廟

其中,對民眾及社會影響最大者莫過於孔廟。除了孔子故居曲阜外,全國各地均有孔廟(或稱文廟)。唐武則天為尊儒,命令各州都建孔廟。宋范仲淹在蘇州任知府時,特別重視教育,把蘇州府的學校和文廟合建在一起,在府學習文化及尊孔之禮。這種作法深受朝廷的賞識,故而被推廣至全國,於是興學必同時建廟,各縣府中普遍建立起文廟。這類的文廟規模雖然不大,但也都有大成門、大成殿、欞星門這幾座基本建築,在一個縣裡也算是重要的公共建築群了。

<sup>&</sup>lt;sup>79</sup>「祠」, 專供奉祖宗的專屋,稱之家祠。「廟」有二義,供祖先神位之處所者稱之為家廟、另供 神佛之處所者如關帝廟等。

#### 1-2 名人祠廟

其他影響較大者,還有三國演義的主人翁劉備、關羽、張飛及孔明的祠廟; 浙江杭州等地紀念宋岳飛之岳王廟;清末林則徐燒燬鴉片,在福建福州建有林則 徐祠;北宋包拯也是一位極具影響力的歷史名人,他成為古代清官的典型,其家 鄉安徽合肥即建有包公祠;公元前四世紀李冰父子建築都江堰水利工程,造福後 人,則有二王廟在都江堰畔;歷史文人,如唐杜甫之杜甫草堂、北宋三蘇之三蘇 祠 等。

這些紀念性的祠廟,一般都建在名人的家鄉、工作過的地方或羈旅之地。有的則在他們原來的住宅(故居)上發展起來,極具在地民間建築和地方特點;另外,還具有教化作用。

這些名人祠廟多由地方及民間所建立,通常為了紀念和宣揚該人物之精神典範,在民間具有很大的教化意義。尤其,紀念建築風格及地處優美之環境,更吸引了許多人來朝聖,讓這些歷史名人的精神典範,有了傳播及繼承的可能性<sup>80</sup>。

#### 1-3 地方性家廟及祠堂

此外,還有一些地方的家廟與祠堂。祠堂除了供奉和祭祀祖先外,也是族長執行族權之處,頗像是個道德的法庭。祠堂也是個家族的社交場所,有的祠堂內還有戲台,祠堂邊附設學校及倉庫,族人在此觀戲、上學。祠堂具有民俗性質的公共建築,其建築的大小及精緻程度亦能反應該家族的興盛情況<sup>81</sup>。

然而,能不能將一切民間的孔廟、祖祠、廟宇、關帝廟、與義民廟、陰祠 等紀念形式,都視為名人紀念館呢?本文,並不擬納入討論範圍中。因為,這些 已衍化成具神化性質的紀念形式,畢竟與本文所欲探討之名人紀念館意義及功能 的差距過大。

當西方博物館文化傳入之後,我們發現:近代的歷史名人,大都已不再承襲 過去以封神、封聖,建祠立廟的紀念形態,而改採西方名人紀念館,透過以人物

\_

<sup>&</sup>lt;sup>80</sup>樓慶西,《中國古代建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 123-130。

<sup>81</sup>同上註,頁123-130。

精神典範及生命成就之研究、紀念物之保存與展示,為其紀念之形式了。

## 2. 西方的紀念形式及名人紀念館的發展過程

「紀念館」的產生,是西方文化對歷史、文化與記憶的形式之一。

紀念碑的設立、或者記載國家重要人物功勳事蹟的繪圖塑像作品,均可謂之 淵遠流長,較之公共紀念館的成立年代又更早。羅馬人甚至開啟了從死者臉上翻 模塑像的做法,具體開始了和現代紀念雕像相類似的造像傳統。

然而,作為建築型態的紀念館,溯其根源,仍只能上推到中古時代後期與文藝復興前期。當時歐洲經濟變化,布爾喬亞階級(bourgeoisie)開始逐漸侵入過去幾乎由教會所獨霸的文化世界,歐洲各地的商賈鉅富,如日耳曼的福齊家族、佛羅倫斯的麥第奇家族和法蘭西的傑克斯 柯爾家族,無不獎勵藝術的創作、學術研究,乃至於創立公共紀念館<sup>82</sup>。

當時的紀念館型態和今天當然有所差異,譬如:義大利麥第奇家族的圖書館 與收藏館,建築委由文藝復興大師米開朗基羅設計,可供學者研究及市民觀瞻之 用,實可謂紀念圖書館的濫觴。位於奧格斯堡,以福齊家族定名的福齊莊(Fuggerei) 則是一座紀念莊園,有106間住宿處,園內遍植奇花異木,專供當地的貧民休憩 使用。較之於今日的紀念公園,規模功能更形多樣化。其餘的紀念館也多半為公 共集會會館。

相對與此,文藝復興時期的博物館概念,所指的只不過是某些個人收藏品而已。因此,我們不難發現:從歷史的角度來看,紀念館的形式和功能的發展,甚至要遠早於或超過博物館。但是,從十八世紀起,作為保存和向大眾展示收藏品的博物館機構觀念已經形成,相形之下,紀念館的發展與研究似乎不像一般綜合博物館般受到重視。

在西方,名人紀念館的設置動機,從最原初的「國家英雄事蹟紀念館」意義, 已經轉向成今日:從西洋棋手、漢堡製作者乃至於著名流氓 等,無所不包的「聞 人紀念館」。

29

<sup>&</sup>lt;sup>82</sup>布林頓、克里斯多夫、吳爾夫著,劉景輝譯,《西洋文化史》第三卷 中古(下),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頁488-493。

根據《名人博物館》作者丹尼羅夫的估計,以美加地區名人館的數量為基點來估計,全球至少有 3000 所以上的名人館。但是這些單位,事實上有許多根本沒有常態的展覽場所或單位編制,有些甚至只是一些會在餐會會場掛出一些牌匾、或證書的紀念活動而已<sup>83</sup>。

## 3. 名人紀念館與其他紀念形式的關係

#### 3-1 與宗教性紀念形式的關係

宗教性紀念形式,包括有祠、廟等。

名人紀念館與宗教性記憶不同,它不喚起神聖性,而更多的內涵是回歸到歷 史存在的意義表述上。

名人紀念館中,並不進行任何封神或封聖的宗教儀式,它所進行的儀式是: 文化地位的喚醒和衡定。

## 3-2 與不具內容物之紀念形式的關係

不具內容物之紀念形式,包括紀念碑、紀功碑、紀念雕像等。

建碑、樹石、塑像,當然也都是以表現紀念之功能。但立碑、樹石等,只具標示性的作用。金石固可不朽,然此物質性之不朽,與意義上的不朽,缺乏實際的關聯。一個標示物,也很難確實指陳意義,讓人從中學習。因此,立碑或塑像,往往還須再經刻鐫文字,陳述其事蹟,說明其意義,才能達成紀念的作用,這是它們不如紀念館之處。

建碑、刻石等,本身又只是點的存在,跟紀念館之具有空間性不同。除了紀念館本身之空間設計,可以讓參觀者在此俯仰流連,體會所紀念之意義外,一個紀念空間更可以包納許多點,它裡面以收羅展示相關之金石、雕塑、文獻、器物等,其豐富性亦非紀念碑、紀念塑像所能比擬。

## 第二節 名人紀念館的功能探討

## 一、名人紀念館的特質

-

<sup>&</sup>lt;sup>83</sup>Victor J. Danilov, Hall of Fame Museums,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1997.

## (一)歷史、文化和記憶的保存場所:名人紀念館存在的價值

「心靈必然將它經歷的各個時代的記憶變成它的佔有物。

過去曾讓人歡樂和哀傷的事,

必定會成為知識,就像在個體的生命中一樣。 84 」

布克哈特論文化記憶 《歷史的反思》

宗教的產生、紀念碑與相近的人文產物的創造,甚至中國人立德、立功、立言的主張,都是要流傳於後世。博物館是這種心理下的產物,是無庸置疑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早年的博物館建築,都是紀念建築形式。因此,進入博物館的收藏品都應該受到嚴密的保護,使它們盡可能抗拒時間的磨蝕<sup>85</sup>。

除了保存歷史記憶之外,博物館更是社會的公器。如果去除博物館的社會角色,實在難以想像博物館存在的價值。博物館一方面主觀的根據傳統的道德價值觀,善盡其對人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自然生態保育的責任;藉由地方史或社區博物館建置的過程,喚醒社區意識,熱愛鄉土的感情。另一方面,博物館則站在客觀的角度,捨棄專斷的意識形態,提供展示場成為社會公眾的論壇,展現多元文化、多元民族的觀點,去除偏見,引導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之間的尊重與瞭解<sup>86</sup>。

環顧這十年來的博物館學討論,「歷史、文化和記憶」之所以會成為博物館學的重要議題,同樣也是基於當代的重點學科在於史學 對各種歷史學科和跟歷史議題相關的研究。這些學科的理論和研究課題容或有別,但其分別只是在於我們到底該用什麼方法、角度來看待歷史?如何去處理人類過去的各種有形無形事物與經驗。

藝術史、博物館學會成為當代哲學、社會學所強探力索的範圍,固然是這兩門學科過去總是以專業性格為導向,封閉性太重,使得學科進步速度緩慢不堪,

<sup>&</sup>lt;sup>84</sup>雅各布 布克哈特著,施忠連譯,「歷史上的偉大人物」,《歷史的反思》,台北:桂冠,1992年, 頁 189-194。

<sup>85</sup>漢寶德,《博物館管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頁46-47。

<sup>86</sup>呂理政,《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台北:南天,1999,頁 140。

從而使博物館內外都發生了改革的呼聲。但更深刻的看法,則是博物館本身現在 成為一個新的議題。人類在發現了文化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後,會企圖再發現歷 史,重新創造或者詮釋歷史。

雖然,這種創造或者詮釋本身未必是含著再度向歷史學習的謙遜。紀念館之所以被看重,恐怕也是基於對「歷史、文化和記憶」這層複雜議題的釐清,畢竟紀念物本身彰顯了人類十分重要的心理活動:記憶。

名人紀念館的存在,是為了記憶,同時為了往後歷史寫作之需求而保存之物 蹟。由這一點說,紀念館的歷史正當性和完整性,其實遠高於真正以歷史保存為 號召的博物館。

雖然,所有博物館都號稱自己與歷史相關。但是誠如許多學者所看到的,任何博物館都很難逃脫意識型態的問題,因為所有博物館的成立均有其目的、對象和背景,而歷史博物館和一般綜合型博物館,尤其深陷於國家意識形態、和所謂整體政策宣傳的工具性目的之中。因此,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觀點來詮釋歷史文化及其所呈現之記憶形式呢?

歷史文化類型博物館的展示呈現,詮釋性相當高<sup>87</sup>。就其構想而言,它有時 近於物件取向,有時近於主題取向,而大多時候則是介於兩者之間。傳統的歷史 類博物館的展示多為室內靜態陳列,較難喚起文物原來的文化歷史情境。

從博物館的發展來看,歷史名人故居成為紀念館的新概念,演化成為「現地博物館」之濫觴,較之傳統博物館僅止於收藏及展示等功能,其意義更為擴大。 從廣面的文化資產角度所帶動的廣域歷史情境的保存理念來看,世界各國的文化 資產保護政策對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保存態度,基本上有著重保存,進而漸漸轉向 兼重教育利用的趨勢<sup>88</sup>。

晚近結合考古學與人類學發展出來的遺址博物館(archaeological site museum),著重在歷史情境的復原及現地保存,即從歷史脈絡的重建中來展示歷

\_

<sup>&</sup>lt;sup>87</sup>引述任海,「博物館及其對台灣原住民文化的製造」,《山海文化雜誌》,第一期,1993。 觀眾所見到的展示,其實都是經由博物館透過收藏、研究、展示、教育等博物館過程( museum process )所製造出來的歷史與文化知識。

<sup>&</sup>lt;sup>88</sup>呂理政,《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台北:南天,1999,頁 107-108。

史文物,因而其教育的效果,更是其它歷史類博物館所難望其項背的<sup>89</sup>,而名人 故居紀念館亦為此一類型。

遺址類型博物館或名人故居紀念館則強調,以「還原歷史情境」的方式呈現 其存在之意義及價值。此種呈現方式宛如走進歷史時空,例如:近來已成立或籌 備中的「卑南遺址博物館」「十三行遺址博物館」及諸多「名人故居紀念館」等, 以現地博物館為展示精神的博物館類型一時蔚為風尚。在西方,「巴哈之家」,法 蘭克福的「歌德之家」等名人紀念館,亦均以重現或還原所謂歷史原貌之方式加 以保存,古制的家用管風琴、古傢俱、被紀念者當時代的生活空間 等,因此似 乎也同樣地擔負起十八世紀歷史博物館的的收藏及保存功能。

歷史展示(exhibiting history)有時呈現的是普遍化的歷史通則;有時呈現的是特殊化的個別區域(國家)歷史過程及其意義;有時呈現的是特殊族群的歷史記憶、感情和意識型態;有時則呈現單一的歷史事件。而名人紀念館所呈現的則是被紀念者之共時與歷時性的歷史脈絡。一般而言,無論所欲呈現者為何,歷史展示都具有再現歷史(representation history)的企圖,期望透過展示來建立歷史記憶與感情<sup>90</sup>。

然而,觀看歷史的人,不再只是過去所謂的純然客觀,被動地接受者和觀看者的立場。歷史和人,不再是觀看者和被觀看者的關係,每個人都在面對歷史時, 其實都帶著自己先在的、由文化記憶所產生的價值判斷,每個人在歷史當中。

因此,當每個人在觀看歷史時,也都面臨了這樣一個詮釋學上的循環:每個個體都會看見因為在自己身上起作用的歷史而讓我們看到歷史的面相,我們通過個人的生命去看歷史,卻也通過歷史看到自己的生命。

所有個體和歷史的關係,就是在這樣一個互攝互入的觀看與參與中,愈形豐富。於是:

「真正的歷史意識之可貴,並不在於它呈顯一客觀事物序列的知識性對

33

<sup>&</sup>lt;sup>89</sup>博物館透過物件的展示來溝通人類所處環境的文化符碼,因此博物館的研究和展示基本上都有回復物件原始脈絡的企圖;或透過專家的研究瞭解物件的深層意義,或透過展示的設計安排表現物件的文化脈絡和情境。蘇啟明,「詮釋、溝通、共享-博物館展示原理與實踐」,《博物館之營運與管理-以歷史博物館為例》,台北:史博館,2000,頁79-81。

<sup>&</sup>lt;sup>90</sup>呂理政 , 《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 台北: 南天 , 1999 , 頁 67-68。

象,而是在於它本是人類為面對當下挑戰,而對自身之存在情境加以反省與 回應的過程<sup>91</sup>」

而名人紀念館的歷史意識及意義呈現,亦彰顯於此。

我們可以說:名人紀念館是個歷史的比較場所,誰的生命經驗是更具價值、 更能被認同,即能成為我們紀念或崇仰的對象。其設置意義,更在於讓人記憶歷 史、記憶實存者(existens)所具體生活過的世界。

至於實際的營運管理方面:過去名人紀念館的紀念意義,在於尋找人物之原始面貌、瞭解其人及所好。然而,這些部份只是其中一環,最重要的是考察被紀念者之思想及其精神典範,進而研究被紀念者與歷史、與社會、與時代、與環境、與各種價值爭議的種種論題與關係,創造出時代的新義與呈現新價值,才是最重要的課題。

## (二)觀眾屬性:小眾取向

法國當代社會學巨擘波迪厄(Pierre Bordieu, 1984) 從 1960 年代起就開始進行藝術博物館和公眾關係的研究,他從經濟資本(財富) 社會資本(人際關係、社會網絡)和文化資本(知識)的關係,調查分析整體社會的品味分布狀況。

值得注意的是,在波迪厄 1979 年的調查報告中,從對法國國民的文化參訪對象和日常生活休閒所做的問卷,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報告。

波迪厄的調查發現:針對博物館、展覽和音樂廳這些被我們認為是藝術管理 主體或文化參訪地點來說,參觀城堡、紀念館、圖書館、集郵的人,其知識資本 趨向於中間值,經濟資本則趨向於負,換言之,這些人的經濟收入和知識水準約 等同於為小學教師階層。

參觀博物館、古教堂、喝礦泉水、吃沙拉、喜歡石版畫者,經濟資本趨向於中間值,知識資本趨向於正,落點約在公務員與中學教師之間。

參觀特定展覽、聽歌劇、買藝術書籍者,經濟資本趨向於中間值,但知識資本遠高於參觀博物館者,落點約在高等教育人才和專業技術人才。到音樂廳聆賞

<sup>&</sup>lt;sup>91</sup>參考關子尹先生為勞思光先生之《儒學精神與世界文化路向 - 思光少作集 ( 一 )》之書序 , 民 75 , 台北:時報。頁 13-34。

現場音樂演出者,經濟資本最高,但知識資本低於中學師資92。

簡言之,參觀紀念館者的知識地位和社會地位顯然低於參觀博物館與畫廊者,經濟地位又遠遜於去音樂廳的人。在文化品味表上,顯然被社會大眾判定的較低。

不過,這樣的調查結果並不適切、也不足以量化之研究成果來證明當今台灣 社會對名人紀念館的角色定位。目前,國內雖然尚未有如波迪厄所作的文化調查 報告出爐,唯一能做的是:依據各館之觀眾研究成果來瞭解名人紀念館的參與對 象。然而,從資料收集及實地訪查的工作中,我們發現以目前名人紀念館缺乏專 業人才及經費的相同營運困境下,觀眾屬性研究,實仍無力為之。

英國萊斯特大學 (Leicester University) 的博物館學教授卡文 摩爾 (Kevin Moore, 1997) 有幾句話值得深思,他說:

「我們經常假設博物館是為每一個人而存在的,然而事實上只有公眾博物館(public museum)才有必要為社會所有成員來服務。換言之,私人博物館、大學博物館、特殊類型博物館與獨立博物館,在本質上就具有只追求某些特殊市場予以認同的自由。<sup>93</sup>1

換句話說,小眾的、具有限制性的歷史名人紀念館,是為了某些具有限定性的社 區和社群而存在的,這是他們先天上就享有的自由。我們可以不必再費心去論證 或者高抬他們的文化重要性或影響力。

#### (三)一體兩面之侷限性與獨特性:名人紀念館的特殊性格

名人紀念館,固然與一般博物館般,具有最基本的典藏、保存、研究、展示、教育等功能。但也有與一般博物館有著顯著的不同,例如:一般博物館展品性質較為多樣化,紀念館則較為單一;一般博物館依其功能目標可規劃成教育導向或群眾導向,紀念館則幾乎只有紀念者導向,大部份展示機能都以呈現被紀念者為目的,其意義內涵亦向被紀念者回歸;一般博物館亦可依其性質形成聯合關係,例如:同屬郵政博物館、同屬美術博物館,可以相互支援、互換互借展品,聯合

-

<sup>&</sup>lt;sup>92</sup>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ss.1979,1984. p128-129.

<sup>&</sup>lt;sup>93</sup>Kevin Moore, Museum and Popular Culture.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2000. P.14.

策劃活動,紀念館則傾向獨立作業,因為它所紀念之人物或單位機構本身較具特性;而且一般博物館之展品可以計劃性地不斷增添充實,紀念館之紀念物則物源有限,增添不易,更有歷時毀損之虞,故籌劃展出不免單調,須付出較多心力。 1.強調地理位置取向的名人故居

基本上,名人紀念館十分強調地理位置取向。其設置地點,亦多以所欲紀念的歷史人物之出生地或活動位址為主,強調其在地精神。

以西歐為例,「巴哈之家」、法蘭克福的「哥德之家」均為藝術家的家鄉與出生地;英國大文豪莎士比亞的家鄉史特拉福,也設置了「莎士比亞中心」及「莎士比亞研究所」,以藏書聞名,同時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莎士比亞會議;在義大利的「哥德之家」則座落於哥德在義大利羈旅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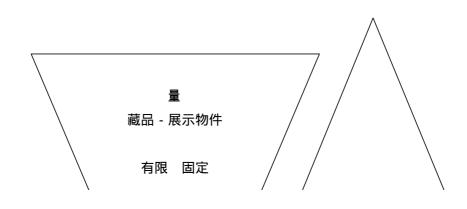
在台灣的「林語堂先生紀念館」及「錢穆先生紀念館」之館址均於其最終居住地與文化活動地;「李梅樹紀念館」則選擇在畫家的出生地及文化活動地三峽為其紀念館之位址;「賴和紀念館」位於其主要生活區彰化,狀況亦與之相近。

此固足以成為特色,然而這些主人翁的出生地或活動位址可能坐落在較為幽 靜而偏僻之處,致使觀眾前往參觀的意願大受影響。

#### 2. 主題性取向的紀念性典藏

名人紀念館之藏品,通常都是有限而固定;藏品又因著經歷年代久遠、人為保存維護不當、天然災禍、蟲蛀等等因素,造成破壞或損傷,使藏品的「質」與「量」方面均面臨逐漸遞減的考驗。更由於質與量的遞減因素,使得展覽功能無法彰顯,也較不利拓展。

名人紀念館之典藏展品來源,較為單純、主題性強,其保存、研究、展示、 教育等功能,相對地較容易發揮。但同樣地,其展示太過單調亦成為其侷限。故 而,名人紀念館「功能」的彰顯,必得在此侷限下,另尋開創性的發揮。



(圖表2-3 名人紀念館藏品之質、量關係圖示94)

### 3.歷史書寫脈絡為取向的展示空間

此外,名人紀念館又是以歷史書寫脈絡為取向的展示空間,其展示主題性強。然而,也因展覽空間及展示設計較少變化,呈現常態性展示,缺乏流行性格。

#### 4. 社群區隔取向的觀眾參與

再者,名人紀念館之觀眾參與,具有社群區隔取向的特色。其參與觀眾,較易受限於個人主觀之審美經驗影響,而呈現明顯的社群區隔。例如,一位對台灣寺廟建築及早期西畫不感興趣的人,除非有偶然性的機緣,否則大概不至於主動或刻意地,前往三峽參觀祖師廟及李梅樹紀念館。

因此可見,倘若說獨特性格是紀念館的基本精神,那麼侷限性格可能同時也是它的必然結果。這兩者之間雖具相對性,卻又常常相互重疊著。

名人紀念館之規畫與經營上,常因許多先天上或人為上的獨特性,而形成種

-

<sup>94</sup>名人紀念館的藏品,即被紀念者的遺留物,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則為人物日常生活用品,如 手稿、筆、衣服等紀念物;另則為事業成就物,如文學創作或書畫等。名人紀念館的館藏,在 「量」上呈現:被紀念者有限、固定且封閉的遺留物,這些物件常隨著時間及人為保存不當, 而日漸損毀遞減中。故而,在館藏的「質」上,則必須依賴內涵、意義的研究與發展,來開拓 文化與朝聖的可能性,才能邁向多元、開放且永續經營的未來。

種限制,例如:歷史價值、審美價值、活動機能、地理位置、展覽型態、流行趨勢等等均是。

項目	獨特性	侷限性
地理位置	在地精神:	較偏僻,觀眾不易到達
	故居、出生地、活動位址	歷久衰頹,維護不易
典藏	主題式典藏:	無法增加、且漸漸損毀中
	紀念物及生命成就物	
展示型態	歷史書寫脈絡取向:	缺乏流行性、單調
	主題式、常態性	
觀眾	明顯的社群區隔	小眾取向
		具個人主觀審美經驗限制
歷史價值	紀念性、歷史性	或為個人史、或為特殊意識型態
		未必大家都覺得與自己相關
審美價值	事業成就	社群區隔、見仁見智
	生平紀念物	
活動機能	由被紀念者意義開展	單一、規模小

(圖表 2-4 名人紀念館之獨特性與侷限性比對表)

然而,事實上某些紀念館已因其所欲紀念者,具有國際性地位,影響力致為深遠;或者資金與經營策略之關係,其收藏質量之豐富,已經成為頗具規模的大型博物館。例如,「畢卡索美術館」、「羅丹美術館」、「梵谷博物館」、「古騰堡博物館」等,均為此例。

以「古騰堡博物館」為例,原是為紀念活版印刷機發明者古騰堡所設,地點也選在古騰堡當初開業的地方。然而,經過收藏者的經營之後,館藏除了與古騰堡相關的歷史文物之外,更有全世界的印刷相關文件、書冊、印刷機、排版分色設備收藏,儼然成為象徵著印刷文明或文化的「主題性」博物館。

舉凡種種案例,都表示出紀念館的特殊性格與發展的可能性所在。

二、名人紀念館的空間內涵與功能:認知、實用與想像 博物館學者歐奈爾(Mark O'nell), 曾經論證: 「博物館是人類能夠徜徉其間,思考和感覺人之所以為人的意義的場所。」 同時博物館的存在:

「恰足以讓我們體認人性的獨特定義。95」

我們不妨由歐奈爾的說法向前推進一步,可以這樣說:名人紀念館,就是人類藉由歷史,而反省自身存在意義的場所。

再者,當我們將名人紀念館,當作是人類藉由歷史而反省自身存在意義的場所,如同卡諾 鄧肯(Karol Duncan, 1995)所提出:公共美術館或捐贈者紀念室之內,是個文明化儀示的場域般%。

對博物館而言,展示是一種詮釋的過程;對於觀眾而言,博物館的展示則可以視為是一種儀式化的展演場域(performance field),因觀眾可以透過其個人的儀式化參與過程與經驗,而建構其參與的價值與意義。換言之,博物館的展示活動不僅是博物館與觀眾之間溝通的橋樑,也是觀眾與觀眾間溝通的媒介。參與博物館,雖然說是一種學習活動。但,有時更像一種社會活動,各階層的人民,家庭或團體將參觀博物館視為休閒行為和社交行為,彼此在展示場共同討論,或以展示的內容為共同專注之對象,這就形成一種可以聯結彼此文化心理的社會互動關係<sup>97</sup>。

然而,無論東、西方國家,當他們逐步邁入現代化陣營之後,所有文化機制 幾乎都充滿著強烈的工具理性和科技迷思,十九世紀以來的博物館設置之原始目 的,也逐漸為人所淡忘。

這個目的,無論其作為國家、民族或文化的認同機制,或者作為社會教育機構,或者單純作為人類保護文化資產,以物質證據顯露人類歷史生存之痕跡的記憶體,其意義都是不可忽視的。

再者,原初的理想,漸漸泯滅在更大、更新的建築物建造,更多的物質保存

<sup>95</sup>轉引自 Gaynor Kavanagh, Dream Spaces, Memory and Museum, Leicester University London 2000. P.2.卡伐納赫,《夢想空間 記憶與博物館》

<sup>&</sup>lt;sup>96</sup>卡諾 鄧肯 ( Karol Duncan ), 王雅各譯,《文明化的儀式:公共美術館之內 ( Civilizing Rituals: inside public art museums )》, 台北:遠流, 1998。

<sup>&</sup>lt;sup>97</sup>蘇啟明,「詮釋、溝通、共享 - 博物館展示原理與實踐」,《博物館之營運與管理 - 以歷史博物館為例》,台北:史博館,2000,頁 77。

維護科技,各式各樣的專業分工和知識累積中,有時甚至完全阻斷了社會與它的 親和關係。使得博物館不但成為專業工作人員的蝟集地,甚至也成為專業人士才 得以入門參觀的場所。相對地,那份為保存歷史的初衷卻隱退不彰了。

值是之故,當名人紀念館的發展方向,也準備朝向博物館學發展潮流前進的 話,就必須注意、重視於化解這種科技主義和專業分工所引發的疏離。並且嘗試 克服過去科技掛帥的做法,所帶來的人性關懷上的闕如。

故而,除了博物館典藏文物之「維護」倫理及科技的探索之外,對於朝向博物館所應具有的歷史「記憶」意義研究發展,也是不容忽視的一環。

無論時代如何改變,科技主義思考如何霸據人文養成,歷史意義研究的開展,畢竟還名人是紀念館最初始之意涵,更是紀念館的終極目標。

另外,在理論與實踐的思考上:名人紀念館,一種以人物之事業成就與精神 典範為主體內容,且兼具特殊性與侷限性的歷史類型博物館,應該如何彰顯或呈 現其紀念意義及形式呢?

以「嘉義市史蹟館」規畫研究案為例。作者(陳國寧,1998)曾提到應該由 史學方法的角度,從「真」、「善」、「明」、「面」四個向度,來思考歷史博物館所 應呈現的意義與方式。

「求真,博物館應該要教育民眾去認識歷史的客觀性,呈現給觀眾客觀的資料整理方法與過程,而最終目的,可以從中學習到求真的理性思考空間,進而領悟為人處世的生活態度;求善,歷史教育的終極目標為善,博物館的規畫應宏觀地呈現歷史中群與勢的因果性,引導以愛護整個人類的歷史文明與自然資產的教育;求明,現代化的博物館應該是一個具備空間與實物的「資治通鑑」館,能具省察歷史遺傳性的缺憾,思考謀求匡正之途的功能;求面,歷史是人類生活的全面,博物館應該具備環宇性的歷史宏觀,呈現實時代意義、更涵蓋及於未來人類共存的意義」<sup>98</sup>。

\_

<sup>98</sup>陳國寧,「由史學方法的角度發揮社區歷史博物館的功能 以嘉義市史蹟文化園區研究規畫的展示基本理念舉例」,《迎向廿一世紀的社區歷史博物館之規畫與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台灣省文化處,1998。

這種種面向,在在說明了博物館應該朝向歷史意義研究而發展。

另外,薛爾頓 阿尼斯(Sheldon Annis, 1987),將博物館描述成一個具有表達力的媒介。他視參訪博物館,為一種在三種象徵性空間中的跳躍活動:認知空間、實用或社會空間、夢想空間。觀眾穿梭在這三種空間中,將其所見、所思、所得加以組織貫串,從而獲得意義,並且和自己的生活關聯起來。

這三種象徵空間理論,可以說是針對博物館和觀眾之間,所共享的三種關係:知識功能、社會功能和想像功能。同時,這三種功能,也綜合建立了觀眾的歷史、文化和記憶<sup>99</sup>。以下,我們透過阿尼斯的博物館象徵空間理論,綜合解讀名人紀念館的空間內涵及功能:

### (一)認知空間:知識功能

認知空間(cognitive space),通常是博物館的教育目的所在,一般博物館的空間操作原則,大多是希望通過對展覽事物和整體展示內容的理性和次序安排,以提供學習和認知的便利(cognitive facilitation),這種目的之達成與否,完全視博物館對其展出主題知識的掌握程度,以及觀眾對這些知識的需求程度而定。

認知空間意義的建立,事實上也就是博物館能否發揮教育功能,或者能否成 為終生學習場所的根本概念。

### (二)實用空間:社會功能

第二種空間,是實用空間或社會空間(pragmatic or social space)。阿尼斯主張:觀眾能夠在博物館裡滿足或成就自己的社會本質(social natures)。

換言之,在參觀博物館的時候,我們並不是以單純或抽象的觀眾身分出現, 我們會因為所伴隨的參觀對象而改變,有時是伴侶,有時是家長或者朋友,即使 是一個人走訪博物館時,我們也會以歷史學者、滿足於孤獨感的踽踽獨行者,或 者至少是尋求冷暖氣和良好空調的休憩者身分出現。

然而,這些造訪的契機,原則上都是社會性的,與經濟需求無關。在這種參

...

<sup>&</sup>lt;sup>99</sup>Sheldon Annis, "The Museum as a staging ground for symbolic action", Museum, 1987, 151:168-71.

觀活動中,義務性通常會被減到最低,博物館參觀者利用自己可安排的時間,依照個人意願,選擇特定的博物館作為參訪地點,選擇和某些團體或社群的人作為共同參觀博物館的同伴,在這種和特定的人共享某一經驗的同時,參觀者的社會角色也隨之證成。

例如,當他和某些特定的、被認定為志同道合的對象一起參觀展覽時,這個 行動顯然可以增進彼此的友誼或情感。在這種空間經驗當中,展覽主題並不重 要,共同參與的經驗才是參觀者所預期的。但是對展覽地點和內容的記憶,顯然 也會通過對這些共同參與者的回憶而更清晰的留存在腦海中。

### (三)夢想空間:想像功能

第三種空間概念,稱為「夢想空間(dream space)」。 阿尼斯將夢想空間定義為:「次理性影像構成的場域」(a field of subrational image formation)。

在這種空間間驗當中,博物館會成為觀眾的次理性<sup>100</sup>意識和所觀看的對象產生互動的場所。夢想空間會和前述兩種空間經驗互相交纏,從而讓觀賞活動成為活生生的、最具有樂趣的經驗。

在夢想空間當中,我們的想像力和記憶都受到鼓舞,情感被激發。人沒有階級高下,思想自由飛翔,完全不可預測。

我們通過想像空間,讓自我翱翔在博物館和策展者所無法預見的各種可能領域之中。所有零散的事物和回憶都可以在這個空間當中出現,我們藉此聯繫上思想的無窮開放性。

然而,夢想空間也不僅侷限在觀賞行為中。阿尼斯進一步指出:各種歷史博物館事實上也都利用這個空間經驗來經營或策劃各項展覽。夢想空間既是產物,也是過程。但是無論如何,這種經驗都有賴於具體的人的存在才能生效。

此處所指則為:介乎理性和非理性之間的場域正如同意識(感覺、思想和意志)和無意識(反射作用)之間的關係。因此,夢想空間不是純粹的理性和意志產物,也不是非理性的夢囈。而是,豐富的生活經驗和身體經驗產品。

<sup>100</sup>車文博,《西方心理學史》,台北:東華,1996,頁 132。次理性,亦可譯為半理性。使用者的 想法,顯然對應於傳統生理心理學的:意識、半意識(下意識)和無意識,從而提出:理性、次 理性、非理性的說法。

# 第三章 台灣地區名人紀念館的類型探討

世界上,有許多機構都致力於保存和詮釋人類活動與環境的物質層面。其型態亦各自不同,為描述和討論上的方便,將這些機構加以分門別類,實屬必要。然而,這些機構的來源不同、理念不一、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也不盡相同。因

此,我們很難對這些博物館進行精確的單一原則的分類。

從觀眾來源及群性來看。某些博物館是針對一些特定的觀眾群所設置的,例如:兒童、社團、大學或學校型博物館;另外一些博物館,則專為某個限定的區域所設,如城鎮博物館或地區博物館;還有一些層面比較普及的博物館,針對不同的藝術、歷史或科學的收藏品加以展示詮解。

博物館有時可依照隸屬分類(如國立、市立、私人)。這種分類法,尤適用 於組織管理統計作業。然而,經費來源的分類法,基本上無法清楚表達出博物館 館藏的特色。舉例言之,由國家政府經費所支持的國立博物館,可能會典藏相當 多的國際收藏品,大英博物館、羅浮宮即為此例;也可能只收藏某些特殊的藏品, 歐洲大陸許多國立古物博物館即屬之;或者也可能只是一些地方文化博物館,華 盛頓特區的 Anacostia Neighborhood Museum 即為一例。

另外,可根據博物館典藏品的性質分類。其限制在於無法顯示出博物館的規模和質量上的不同,但是卻可以清楚的區分出一般性的博物館和專門性的博物館。此外,由於這種分類法從典藏面入手,因此也能夠更清晰的說明某些博物館的確切存在理由。

以大英百科全書為例,其將博物館依內容區別為五種基本類型<sup>101</sup>:普通博物館<sup>102</sup>、自然史與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學與科技博物館、歷史博物館和藝術博物館。 另外,最新的博物館類型則為虛擬博物館,它基本上超越了各種博物館類型,以電子方式呈現。

現存的各類博物館,經常具有多重屬性或功能。如果,根據不同的類型區分標準,那麼許多博物館既是普通博物館,同時又會是歷史博物館,甚至於也可能是其他類型的博物館。這種類型屬性的重疊現象,事實上也就是博物館類型分析

http://www.eb.com/bol/search?type=topic&query=museum&DBase=Articles

<sup>101</sup>資料來源:線上大英百科全書 Museums, types of Encyclopa dia Britannica Online.2000.

<sup>102</sup>同上註。普通博物館(General museums)。普通博物館的典藏主題通常不只一種,因此有時也被稱為綜合型博物館(multidisciplinary museums)或整合型博物館(interdisciplinary museums)。多數普通博物館創建於18、19世紀或者20世紀初期,大多是由早期的私人收藏所衍生而成,這些普通博物館反映出經由貿易所產生的異質文化接觸和影響。某些博物館還擁有相當豐富的重要專門收藏,其典藏數量也可以讓其躋身於專業博物館之列。許多大型普通博物館在某個領域甚或某幾個專業領域上的物件典藏數量,不論就質或量來說,甚至都超越了一般單一門類博物館的程度。有些國家博物館利用大型主建築來展示一般性收藏,然而也有許多博物館開始劃分收藏的部門,並且鼓勵專門博物館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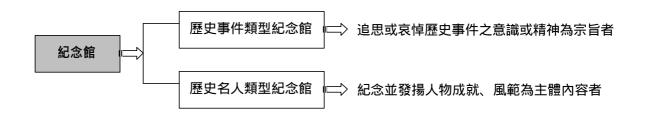
所面臨的困難之處。

與此相同,名人紀念館的類型分析,也具有相似的困難。

根據當前台灣地區紀念館之生態觀察,依性質之差異可區分為「歷史事件」類型紀念館、「歷史名人」類型紀念館兩大類:

歷史事件類型紀念館,如二二八(事件)紀念館、慈林紀念館等,以追思或哀悼歷史事件之意識或精神為宗旨者。

歷史名人類型紀念館,如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李梅樹紀念館、錢穆先生紀念館、林語堂先生紀念館之類,以發揚人物之成就及風範為主體內容者。



(圖表 3-1 紀念館類型圖示)

以下,則根據本研究所調查紀錄之三十八所名人紀念館,試就名人之事業成就、名人紀念館之建築形式、成立年代、隸屬關係、地區分佈及其他等六個項目區分,藉以歸納分析台灣地區名人紀念館之類型現象。試觀察如下:

# 第一節 以名人之事業成就區分

人們對歷史名人的紀念形式,固然顯得多元且繁複,且不論該紀念機構名稱 是實指性的或非實指性的「名人紀念館」,其屬性是否相同。然則,它們都是為 了紀念故逝者,並以發揚被紀念者的精神典範及生命成就為該機構之宗旨者。

由調查圖表顯示,台灣地區所成立的紀念館,其被紀念者的事業成就類型,

以文化工作者的比例較高,可細分為文學家、藝術家、史學家、軍事家、政治家、 宗教家、醫學家、實業家、地方名流 等。而隸屬公部門的紀念機構,以政治家 及軍事家類為多;私人的紀念機構,則以藝術類型佔較大比例。

另外,科學家紀念館的設置比例最小。在台灣僅有新近才成立的物理學家吳大猷紀念館;在中國大陸方面,目前雖有 400 多所人物類型紀念館(博物館),以政治家紀念館居多,其次為文學家,而所佔比率最少者為科學家類。根據當地專家學者統計分析,揆究其由,乃因專業之故,其在社會上的知名度,遠不如政治家或文學家高之故<sup>103</sup>。

在分類的過程中,歷史名人一生的事業成就,通常都不止一項,他可能兼具 醫學家及文學家等多重身份。以下,依據名人事業成就區分,將名人紀念館分為 藝文學術類型、政治軍事類型及實業產業類型。

#### 一、藝文學術類型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胡適紀念館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台北市 1963 張大千紀念館 |故居、活動位址|故宮博物院 書畫等 台北市 1983 駱香林館 書畫等 紀念展示館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市 1983 林語堂紀念館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85/2001 二呆藝館 藝術 紀念藝術館 澎湖縣文化中心 澎湖縣 1988/1990 錢穆紀念館 思想、教育等的因素、活動位址的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92/2001 鼎銘書陳列館 美術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67 鍾理和紀念館 |故居、活動位址||財團法人| 高雄縣 文學等 1983 余承堯紀念館 書畫等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3 南投縣 林淵美術館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及公園 財團法人 1988 李梅樹紀念館 美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0/1995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楊三郎美術館 美術等 台北縣 1991

<sup>103「</sup>人物類博物館、紀念館之現況與發展前瞻學術研討會」報導,《文匯報》,2001.01.09。 http://www.peopledaily.com.cn/BIG5/kejiao/42/155/20010109/374322.html:由中國文物報社和上海魯迅紀念館聯合主辦的研討會,提到全國2000多所各類博物館,400多所人物類博物館,佔全部博物館的五分之一。人物類博物館中,以政治家類居多,文學家為其次,而科學家類僅佔人物類博物館的1%多。與會專家們希望興建一些科學家博物館,為人類留下科學精神財富。

楊英風美術館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2
李石樵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3
李澤藩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新竹市	1994
賴和紀念館	文學、醫學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彰化市	1995/1997
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	民俗技藝等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6/1998
蔡瑞月舞蹈紀念館	舞蹈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辛志平紀念館	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新竹市	籌備中
李松林紀念館	雕刻等	故居、活動位址	未成立基金會	彰化縣	預計籌備
吳大猷紀念館	物理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2001

(圖表 3-2 由名人事業成就區分,藝文學術類型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二、政治、軍事類型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國父史蹟紀念館	政治、思想等	歷史建築、活動位址	台北市路燈管理處	台北市	1946/1987
國父紀念館	政治、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1972
中正紀念堂	政治、軍事等	紀念堂	教育部	台北市	1980
經國先生紀念館	政治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89
林森紀念堂	政治等	紀念館、同鄉會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4
陳啟川紀念館	地方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98
俞大維紀念館	軍事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94
嚴家淦故居紀念館	政治等	故居、歷史建築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李友邦將軍歷史文物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籌備中
孫立人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中市	籌備中

(圖表 3-3 由名人事業成就區分,政治軍事類型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三、實業、產業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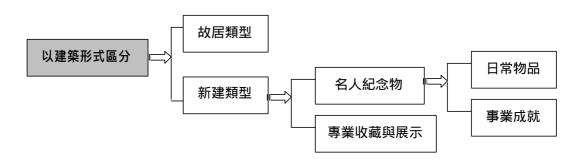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吳沙紀念館	開墾先民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宜蘭縣	籌備中
樹火紀念紙博物館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1998
何創時書法館	實業	紀念書法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
朱盛文物紀念館	實業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澎湖縣	1998

陳中和紀念館	實業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85 至今
張迺妙茶師紀念館	茶農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缺

(圖表 3-4 由名人事業成就區分,實業產業類型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第二節 以紀念的建築形式區分

在紀念的建築形式上,名人紀念館除了以故居與新建兩大類型之外,還可依 紀念館、紀念堂、紀念室、紀念碑、紀念公園等不同的建築形式;依圖書館、美 術館、資料館、文物館、博物館等空間功能設計,來昭顯其紀念意義、特性及功 能。另外,還有網路紀念館,它雖然沒有具體的建築及空間,但在網路的世界裡, 它一樣具有紀念意義、特性及功能。 根據本文研究範圍調查結果顯示,以建築形式區分的名人紀念館,主要可分為故居及重新設計兩大類:



(圖表 3-5 以紀念的建築形式區分,所呈現之名人紀念館類型圖示)

#### 一、故居類型

與大自然共生的動植物群落以及具有歷史價值的大型的古代遺跡、名人故居、古老的街鎮等,不僅體蹟龐大,而且必須保存於現地始能彰顯其地理與歷史意義,因此博物館開始思考放棄過去收集的方式,而將之保存於現地的展示理念,即成為現地博物館(on-site museum)之濫觴。名人故居紀念館,如英國莎士比亞誕生地紀念館、晚近的名歌手貓王紀念館及戴安娜王妃紀念館,都是很好的例子<sup>104</sup>。

由此看來,故居之於名人紀念館,其意義不但能彰顯其地理及環境特色,更 蘊涵著深刻的歷史價值。

故而,有些名人紀念機構在策略規畫上,為能保留歷史名人故居之原址,使 參觀者能身歷其境,象徵還原歷史之情境,以體驗歷史名人之精神典範,於是在 整建維修之設計時,採以不破壞原來建物風貌與生活空間為原則,加以整修並規 畫展示空間,呈現名人故居紀念館之形態。

謝里法(藝術家,2000)表示:名人故居宛如時間隧道,通過它才能感受歷史情境。他認為故居可以是一道精神世界的出入窗口,而非故居形式之名人紀念館,應該有「補救故居的替代空間」之方案<sup>105</sup>。由此可見,故居之於名人紀念館

<sup>104《</sup>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呂理政,台北:南天,1999,頁 6。

<sup>105</sup>謝里法,「為廿一世紀台灣美術建造新館-藝術史料博物館及當代藝術館提案」,《藝術家雜誌》,台北:藝術家,2000。

# 的重要性。

# 以原故居整修規畫,設立之名人紀念館,如下表:

	ı		ı	1	1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胡適紀念館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台北市	1963
鼎銘畫陳列館	美術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67
國父史蹟紀念館	政治、思想等	歷史建築、活動位址	台北市路燈管理處	台北市	1946/1987
張大千紀念館	書畫等	故居、活動位址	故宮博物院	台北市	1983
鍾理和紀念館	文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高雄縣	1983
林語堂紀念館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85/2001
二呆藝館	藝術等	紀念藝術館	澎湖縣文化中心	澎湖縣	1988/1990
李梅樹紀念館	美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0/1995
楊三郎美術館	美術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1
錢穆紀念館	思想、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92/2001
賴和紀念館	醫學、文學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彰化市	1995/1997
吳大猷紀念館	物理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2001
陳中和紀念館	實業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85 至今
吳沙紀念館	開墾先民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宜蘭縣	籌備中
辛志平紀念館	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新竹市	籌備中
孫立人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中市	籌備中
李友邦將軍歷史文物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籌備中
嚴家淦故居紀念館	政治等	故居、歷史建築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李松林紀念館	雕刻等	故居、活動位址	未成立基金會	彰化縣	預計籌備

(圖表 3-6 以原故居設館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二、新建類型

新建型態之名人紀念館,大多因為先有紀念某位特殊的歷史人物的念頭,商請設計師規畫設計,能彰顯人物精神風範的建築物及展示空間。

該類型之名人紀念館,雖然不具備名人故居之特色,但亦可透過精心的展示 設計,成為強烈的、糾結歷史記憶的地方。

新建類型之名人紀念館,可分為以名人紀念物發展及以一般收藏為發展兩種型態,分述如下:

## (一)以名人紀念物發展者

以紀念歷史名人,並以被紀念者之日常紀念物及生命成就物,為規畫或發展 依據之名人紀念館,如下表:

名人紀念館	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國父紀念館	政治、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1972
中正紀念堂	政治、軍事等	紀念堂	教育部	台北市	1980
余承堯紀念館	書畫等	紀念展演場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3
林淵美術館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及公園	財團法人	南投縣	1988
經國先生紀念館	政治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89
楊英風美術館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2
李石樵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3
俞大維紀念館	軍事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94
李澤藩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新竹市	1994
林森紀念堂	政治等	紀念館、同鄉會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4
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	民俗技藝等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6/1998
陳啟川紀念館	地方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98
蔡瑞月舞蹈紀念館	舞蹈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圖表 3-7 新建類型中,以名人紀念物發展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二)以專業收藏與展示為發展者

以人名為機構名稱,抑或具有部份之紀念性質,卻缺乏名人之紀念內容物的研究及展示,僅呈現一般收藏者,如下表:

名人紀念館	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樹火紀念紙博物館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1998
何創時書法館	實業	紀念書法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
朱盛文物紀念館	實業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澎湖縣	1998

張迺妙茶師紀念館	茶農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缺

(圖表 3-8 新建型態中,以專業收藏與展示為發展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第三節 以成立年代區分

國家文化政策與建設發展之於名人紀念館的成立設置,似乎沒有絕對的影響關係。對應於本文調查紀錄之名人紀念館成立年代而言,台灣的社會、政治、經濟的發展過程,反而是影響名人紀念館成立設置的重要因素。

民國六十六年(1977),政府為加強國力,宣佈繼十項建設後,再進行十二項建設,其中特別列出「文化建設」,計畫在五年內,分區完成每一縣市的文化

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及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台灣的文化建設於焉開展。 民國六十八年(1979),並頒佈「加強文化及育樂方案」,繼之於民國七十年(1981) 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其設置目的,在於統合各部會中有關文化事務 的規畫、協調、推動與考評事宜。民國七十九年(1990),行政院並依據過去的 施政要點,在文化政策推展上,提出了三個計畫目標:關於提昇社會品質、關於 增進人文素養、推動藝文發展<sup>106</sup>。民國八十年(1991)起,政府再度推動國家建 設六年計畫,其中文化建設計畫共27項。文建會並參考國內外文化發展情形, 釐定文化建設十年長期發展<sup>107</sup>。

故而,自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五年(1981-1986)止,共有十八個縣市文化中心先後落成,正式對外開放;在博物館方面,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七十八年(1989)初完成,並於民國八十年(1991)底增補更新資料之「台閩地區公私立博物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台灣與金門地區共有104所博物館正式營運,並對外開放。其中,公立有83所,私立21所,包括歷史類、美術類、自然科學類、文化中心博物館、資料陳列館、展示中心、史蹟館、天文台、民俗村、戶外博物館等<sup>108</sup>。

在國家的文化政策業務中,以追尋歷史典範意義上,文建會亦曾為表彰歷代名人先賢之德業,發揚文化學術,宏揚民族藝文,特別規畫辦理歷代著名之藝文名家活動,期能激發國人見賢思齊之心,充實精神生活。如民國七十三年(1984),聯合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中國書法學會舉辦「紀念顏真卿逝世一千二百年

<sup>106</sup>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教育發展與文化建設》,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90,頁 234-237。 行政院為加速達成「邁向廿一世紀的國家建設」,在「文化建設」方面,提出關於提昇社會品 質、關於增進人文素養、推動藝文發展三個計畫目標,共 18 項、165 個重點措施。提昇社會品 質方面:導正社會風氣、推行現代倫理、倡導休閒文化、美化生活環境、闢建文化園區、改善 媒體品質;增進人文素養方面:倡導人文思想、提昇教育素質、重視人格教育、注重休閒教育、 加強家庭教育、改進師資培育;推動藝文發展方面:維護文化資產、獎助文化事業、提昇民俗 化、推廣精緻文化、加強國際交流、實踐文化中國化。

<sup>107</sup>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文化建設與教育發展》,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95,頁 15-17。 文建會提出文化建設十年長期發展的總目標為:推展現代社會倫理,建立祥和社會;善用社會 資源,充實精神生活;美化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獎助藝文創作,提昇藝文水準;促進區 域均衡發展,邁向文化均富;加強文化交流,共創世界新文化等。

<sup>108</sup> 陳國寧,「博物館」、《中華民國史文化誌》,台北: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文化誌編纂委員會,1997, 頁 292。民國七十年至七十九年間成立的博物館即有 55 所,佔總數一半以上,可見該階段博物館事業之蓬勃發展。而尚在籌建中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等。

活動」;民國七十五年(1986),文建會舉辦「司馬光、王安石兩先賢逝世九百週年紀念」系列活動;民國七十八年(1989),文建會聯合台灣北區公私立大學舉辦「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而故宮亦配合舉辦「范仲淹文物特展」等。

由本文調查之名人紀念館成立年代紀錄顯示:公部門所設立之紀念館、或由 家族捐贈而成為公部門管理之紀念館,其成立時間大都在 1990 年以前;而家族 紀念而成立紀念館之風氣,似乎從 1990 年代以後,才開始蓬勃發展起來。

國民政府自民國三十八(1949)年播遷來台,除了政、軍人士之外,亦有許 多人文、科學學者,隨著國民政府移居來台。

隨著這些黨國元老或有功之政軍人士陸續凋零,政府感念其具國家紀念或社會紀念意義,故而成立紀念館,如孫中山先生、蔣中正先生、經國先生、俞大維 先生。

另外,隨國民政府移居台灣的學者們,例如胡適、林語堂、錢穆、吳大猷等人,因其學術、教育上的貢獻,生前均頗受國家禮遇。故而,在逝去之後,家族捐贈其故居<sup>109</sup>及生平物件,由公部門規畫成立紀念館,並擔任保存、發揚人物精神典範、及經營管理之任務。

台灣自 1970 年代開始進入博物館時代。除了國家級的博物館,乃及至於地方之縣市文化中心之成立,在這期間內快速成長,而民間成立博物館的風氣亦在此際慢漫地開展起來。

私人收藏家,在戰後經濟快速成長時期發跡,今已屆晚年,收藏而成為私人 博物館者,亦蔚為風尚。

企業團體,也因世代交替的時代來臨,紛紛設立紀念性專室或博物館。

另外,近年來的先輩美術家相繼辭世,家族不願捐給美術館,而自己成立紀念(美術)館<sup>110</sup>。

54

<sup>109</sup>這些學者的居所大多由政府提供宿舍或由政府出資興建,土地所有權仍歸屬國家單位。然因政治勢力轉移或土地重畫等種種因素,使得土地產權常有爭議。

<sup>&</sup>lt;sup>110</sup>漢寶德,《博物館管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頁 7-33。

名人紀念館的成長幅度,慢慢地向攀升著。目前(2001),有些館還正積極 地籌備著。這些現象在在反應了:人們對歷史、文化及記憶的重視程度不斷地提 昇著。而近來,從報章雜誌上陸續地發表了多篇與紀念館議題相關之文章,可見 紀念館的專題研究及發展,在國內已慢慢地被重視了。

一、1990年以前,成立設置者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國父史蹟紀念館	政治、思想等	活動位址、歷史建築	台北市路燈管理處	台北市	1946/1987
胡適紀念館	文學等、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台北市	1963
鼎銘畫陳列館	美術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67
國父紀念館	政治、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1972
中正紀念堂	政治、軍事等	紀念堂	教育部	台北市	1980
張大千紀念館	書畫等	 故居、活動位址	故宮博物院	台北市	1983
駱香林館	書畫等	紀念展示館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市	1983
鍾理和紀念館	文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高雄縣	1983
余承堯紀念館	書畫等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3
林森紀念堂	政治等	紀念館、同鄉會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4
林語堂紀念館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85/2001
二呆藝館	藝術等	紀念藝術館	澎湖縣文化中心	澎湖縣	1988/1990
林淵美術館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及公園	財團法人	南投縣	1988
經國先生紀念館	政治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89

(圖表 3-9 由成立年代區分,1990年以前成立設置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二、1990-2000年,成立設置者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李梅樹紀念館	藝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0/1995
楊三郎美術館	美術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1
錢穆紀念館	思想、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92/2001
楊英風美術館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2
李石樵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3
俞大維紀念館	軍事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94

李澤藩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新竹市	1994
賴和紀念館	文學、醫學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彰化市	1995/1997
樹火紀念紙博物館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1998
何創時書法館	實業	紀念書法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
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	民俗技藝等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6/1998
陳啟川紀念館	地方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98
朱盛文物紀念館	實業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澎湖縣	1998
陳中和紀念館	實業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85 至今
張迺妙茶師紀念館	茶農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缺

(圖表 3-10 由成立年代區分,1990-2000年成立設置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三、2000年以後,成立設置者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吳大猷紀念館	物理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2001
辛志平紀念館	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新竹市	籌備中
嚴家淦故居紀念館	政治等	故居、歷史建築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李友邦將軍歷史文物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籌備中
孫立人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中市	籌備中
吳沙紀念館	開墾先民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宜蘭縣	籌備中
蔡瑞月舞蹈紀念館	舞蹈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李松林紀念館	雕刻等	故居、活動位址	未成立基金會	彰化縣	預計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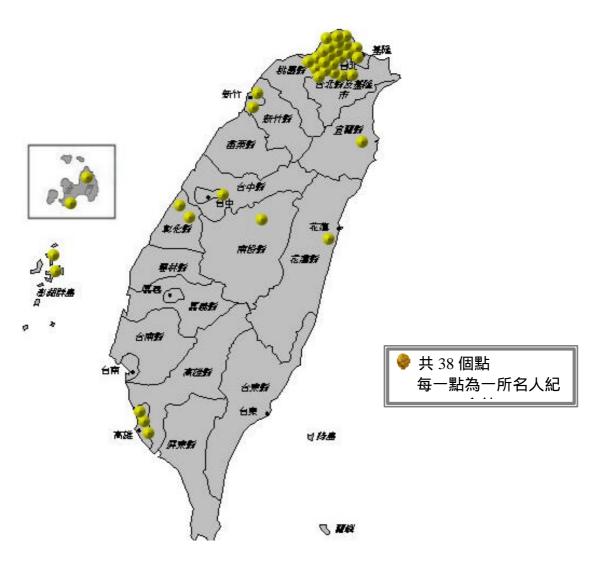
(圖表 3-11 由成立年代區分,2000年以後成立設置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第四節 以地區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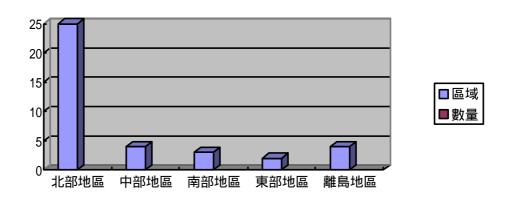
就台灣地區的地理環境,可分為北、中、南、東、離島。其中,以北部地區分佈最多。整體而言,區域分佈的比例,十分不均衡。

依據本文研究範圍統計,台灣地區共38所名人紀念館,呈現的區域分佈比例如下:分佈密度最高者為台北縣市,共23所,佔總比例之60%;其次為高雄縣市,共3所,佔總比例之7.9%;新竹縣市、彰化縣市、澎湖地區、金門地區,各2所,各佔總數比例之5.3%;台中縣市、南投縣市、宜蘭縣市、花蓮縣市,

各 1 所,各佔總數比例之 2.6%;桃園縣市、苗栗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則均無設立。



(圖表 3-12 台灣地區名人紀念館分佈圖示)



# 一、北部地區(25 所)

71 )				T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台北市	1963
書畫等	故居、活動位址	故宮博物院	台北市	1983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85/2001
思想、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92/2001
美術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67
書畫等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3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2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3
實業	紀念書法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
舞蹈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政治、思想等	活動位址、歷史建築	台北市路燈管理處	台北市	1946/1987
政治等、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1972
政治、軍事等	紀念堂	教育部	台北市	1980
政治等	紀念館、同鄉會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4
實業	展示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3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1998
茶農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缺
物理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2001
政治等	故居、歷史建築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軍事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籌備中
民俗技藝等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6/1998
藝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0/1995
美術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1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新竹市	1994
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新竹市	籌備中
	名文書文思美書雕美實舞政政政實實茶物政軍民藝美美人學畫學想術畫塑術業蹈治治治業業農理治事俗術術術事、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學等等技、等等業思學等等,也是思思軍等。與學等等,發教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文學、教育等       故居         表別等等       故居         書學等       故居         書學等       故居         書學等       紀念, 活動位址         美術等       紀念, 美術館         書等       紀念, 美術館         財務       紀念         書業       紀念         書業       紀念       自動企         政治等       紀念       自動企         資業       紀念       自動企         政治等       紀念       自動企         政治等       知路       知路         書業       知路       知路         財務       知路       知路         書業       知路       知路         財務       知路       知路         財務       知路       知路         大學等       知路       知路 </td <td>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隷屬關係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書畫等       故居、活動位址       故宮博物院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思想、教育等       故居       財團法人         書畫等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書畫等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養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養術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政治等、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養農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政治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政治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本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基術等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藝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藝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td> <td>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隷屬關係       地區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台北市         書畫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思想、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農工       財團法人       台北市         農工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農業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費業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政治、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政治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實業       紀念館、同鄉會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實業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政治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政治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政治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政治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藝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台北縣         藝術、教育等       紅島、大野       台北縣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縣    </td>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隷屬關係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書畫等       故居、活動位址       故宮博物院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思想、教育等       故居       財團法人         書畫等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書畫等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養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養術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政治等、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養農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政治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政治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本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基術等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藝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藝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隷屬關係       地區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台北市         書畫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思想、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農工       財團法人       台北市         農工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農業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費業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政治、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政治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實業       紀念館、同鄉會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實業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政治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政治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政治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政治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藝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台北縣         藝術、教育等       紅島、大野       台北縣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縣

(圖表 3-14 由地區區分,北部地區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二、中部地區(4所)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孫立人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中市	籌備中
林淵美術館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及公園	財團法人	南投縣	1988
賴和紀念館	文學、醫學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彰化市	1995/1997
李松林紀念館	雕刻等	故居、活動位址	未成立基金會	彰化縣	預計籌備

(圖表 3-15 由地區區分,中部地區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三、南部地區(3所)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鍾理和紀念館	文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高雄縣	1983
陳啟川紀念館	地方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98
陳中和紀念館	實業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85 至今

(圖表 3-16 由地區區分,南部地區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四、東部地區(2所)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吳沙紀念館	開墾先民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宜蘭縣	籌備中
駱香林館	書畫等	紀念展示館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市	1983

(圖表 3-17 由地區區分,東部地區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五、離島地區(4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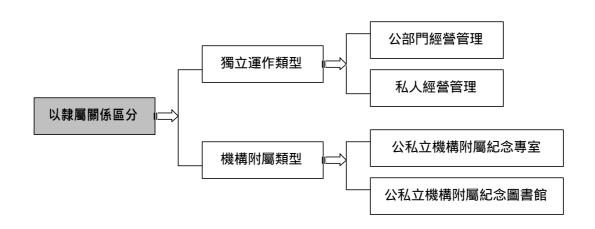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二呆藝館	藝術等	紀念藝術館	澎湖縣文化中心	澎湖縣	1988/1990
朱盛文物紀念館	實業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澎湖縣	1998
經國先生紀念館	政治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89
俞大維紀念館	軍事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94

(圖表 3-18 由地區區分,離島地區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第五節 以隸屬關係區分

從實際案例的現況調查歸納類型時發現:不論是公營或私營之名人紀念館, 其類型複雜、屬性不一、差異性亦大。因為,每個人物的生命情調、人格特質、 以及事業成就種種性質之差異,導致每個名人紀念館都是特殊的個案。其又常因 不同的成立動機及內涵,使其營運狀況及隸屬關係,亦多所差異。

然而,相較於以上幾種區分方式,我們發現:從營運管理的角度來看,以隸 屬關係的區分方式最清晰,沒有性質重疊的困擾,較有助於營運管理問題之探 討。以隸屬關係區分者,可區分為獨立運作及機構附屬兩大類。



(圖表 3-19 以隸屬關係區分,所呈現之名人紀念館類型圖示)

### 一、獨立運作類型

獨立運作之名人紀念館,可由公部門經營管理及私人經營管理兩部分來談。

公部門經營者:台灣地區所成立的紀念館,由公部門直接管理者,可區分為國家級、地方層級、市立、附屬於公立文化機構者(如學校、研究院、圖書館、文化中心)等。

其成立動機,大多屬於社會紀念、國家紀念、民族紀念、國際紀念等範疇。 另外,由公部門委託私人機構營運管理者,是為公辦民營。

而民間經營者:其成立動機,大多以家族紀念、社區紀念、特殊團體紀念為 主。一般都成立董事會,以財團法人方式自立。

### (一)公部門經營管理

#### 1.公部門直接經營管理

1915年成立的「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應是台灣地區最早由政府單位以紀念博物館形式所規畫設計之名人紀念館,即為今日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前身。

當初的總督府成立該館之動機,除了紀念兒玉源太郎總督、及後藤新平民政 長官之「治臺功蹟」,發起全民一人一圓捐資建立紀念館外,更重要的實際目標 則在於使其成為教育全臺灣的博物館,而非單純的一般博物館:

「設於臺北廳下,掌理蒐集,陳列有關本島學術、技藝及產業對所需之標本及參考品,以供公眾閱覽之事務。<sup>111</sup>」

台灣光復後,繼之由中國國民黨執政的近五十年來,亦由政府成立了不少名人紀念館。由調查資料顯示,經公部門直接管理的名人紀念館,依成立年代順序者:有胡適紀念館、國父史蹟紀念館、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張大千紀念館、駱香林館、林語堂先生紀念館、經國先生紀念館、二呆藝館、錢穆先生紀念館、俞大維紀念館、吳大猷紀念館等。

公部門的名人紀念館,其被紀念者之生命成就,可簡單地分成文化藝術家與政治家兩大類。其次,文化藝術家的背景,除了趙二呆及駱香林為本土者,其餘均為大陸來台之文化藝術學者。再者,政治家的部份,則為國家元首、或中國國民黨之有功人士。

另外,文化藝術家紀念館大部份多由被紀念者家屬,將其故居及所遺留之紀念物捐贈給政府後,由政府直接管理;而政治家紀念館則均由國家或政府規畫設計而成立。其中,國父紀念館與中正紀念堂,除了保有對被紀念者的研究及紀念物展示外,更發展成為多功能之文化中心經營模式。

由此可見,公部門在面對名人紀念館的營運策略考量,除了紀念意義外,更重視的恐怕是公共服務的多元功能開展。

## 1-1 組織

-

<sup>111</sup>參考國立台灣博物館之館史沿革資料。明治卅九年(1906),民政長官祝辰發起「兒玉後藤紀念館」,成立「紀念營造物建設委員會」,由全島官民捐資,選址於臺北新公園內,拆除原臺北天后宮舊址興建,設計工作由當時總督府營繕課長野村一郎與技手荒木榮一負責。經過七年的募款與設計,紀念館在大正二年(1913)正式動工,1915年落成,並由委員會捐給總督府作為博物館使用;「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紀念博物館」正式開館,館長為川上瀧彌。該館建館之初,即把目標訂在教育全臺灣的博物館而不是單純一般博物館。日據時期博物館的展覽主要分為四室,樓上左側為歷史室,右側為動植物室,樓下左側為高砂族室,右側為華南,南洋,地質,礦物室;地下室則為預備空間,中央大廳兩側壁龕,分別豎立由新海竹太郎所塑的兒玉、後藤銅像。二次大戰末期,臺北受盟軍飛機猛烈轟炸,博物館亦遭波及,館藏損失頗重僅存不足一萬件。

依據業務開展機制及組織編制的大小,公部門名人紀念館可區分為:綜合性 及一般性紀念機構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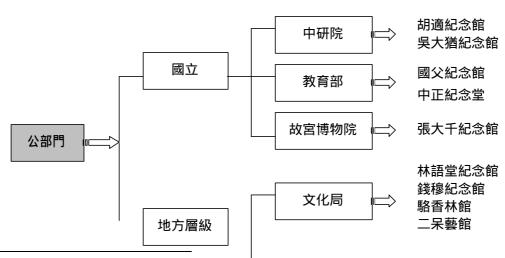
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之類,除了基礎的紀念性質外,已發展成多功能之社教機構者,為綜合性紀念機構;其他,則都可歸納為一般性紀念機構。

綜合性紀念機構,其組織較完整而精細之組別分工。以國父紀念館為例,目前該館設分六組、一所、三室,包含正式館員、約聘、約僱人員等,共有280名員工<sup>11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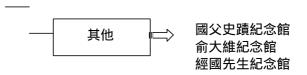
一般性紀念機構,其組織較為單純、分工顯得粗略。大都只設一名主管、以及數名館員,為其組織編制模式。

公部門紀念機構之人員任用,仍是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作為分派標準。 然而,各個名人紀念館,其研究及業務大都是由被紀念者之生命成就來開展。若 以目前的公務員任用方式,無論是被紀念者之生命成就或博物館管理之專業上, 因為人員專業背景不一,而顯得不易彰顯或導向應有的功能及發展。

目前台灣地區,由公部門直接經營管理的隸屬關係,如以下圖示:



<sup>112</sup>國父紀念館,目前設分六組(文教、展覽、園藝、總務、機電、警衛),一所(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三室(人事、政風、會計)。編制員額為63人,實際預算員額58人,另因業務需要,進用駐衛警60人、約僱人員77人、技工及工友85人,合計280人。資料來源:國父紀念館簡介手冊,1998。



(圖表 3-20 公部門直接經營管理名人紀念館之隸屬關係圖示)

### 1-2 財務

公部門名人紀念館之財務狀況,多由公部門編列公務預算,並依據預算計畫執行業務。若計畫特殊活動,則尋求相關單位合辦,或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隸屬於國立單位之機構,其公務預算經費較為豐沛。相對地,地方層級之機構,其預算顯得十分匱乏。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國父史蹟紀念館	政治、思想等	歷史建築、活動位址	台北市路燈管理處	台北市	1946/1987
胡適紀念館	文學、思想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	台北市	1963
國父紀念館	政治、思想等	紀念館	教育部	台北市	1972
中正紀念堂	政治、軍事等	紀念堂	教育部	台北市	1980
張大千紀念館	書畫等	故居、活動位址	故宮博物院	台北市	1983
駱香林館	書畫等	紀念展示館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市	1983
林語堂紀念館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85/2001
經國先生紀念館	政治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89
二呆藝館	藝術等	紀念藝術館	澎湖縣文化中心	澎湖縣	1988/1990
錢穆紀念館	思想、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92/2001
俞大維紀念館	軍事等	紀念館	金門縣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994
吳大猷紀念館	物理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中央研究院物理所	台北市	2001

(3-21 公部門直接經營管理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113)

### 2. 公辦民營

在台灣,文化事業的公辦民營辦法,大都是依據該公部門的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為原則,再依其委外的機構性質,訂定施行細則。

64

<sup>113</sup>參考本論文附錄一:公部門管理之名人紀念館基本資料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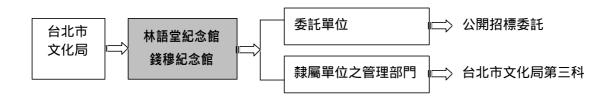
政府文化事業的公辦民營政策,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偶 戲博物館、兒童交通博物館及屏東的海洋生物館等,都仍在檢討及改進狀態中。

名人紀念館方面,林語堂先生紀念館、錢穆先生紀念館,也正朝向這個經營模式前進。目前,兩館正由台北市文化局第二科,負責進行建築體的整建、空間規畫作業及未來營運企畫。未來,待硬體整建完畢、各項移交作業完成之後,則由第三科為隸屬之執行管理單位。

#### 2-1 組織

政府為能提高行政及營運效率,期能達到彈性運用人事及節約經費等目標。,故而,考慮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某些文化機構。

公辦民營的組織關係,如圖示:



(圖表 3-22 公部門公辦民營之名人紀念館的隸屬關係圖示)

### 2-2 財務

目前兩館之營運公務預算,編列在台北市文化局第三科。未來,其實際營運及財務分配,仍得依據委託企畫書而定。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林語堂紀念館	文學、發明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85/2001
錢穆紀念館	思想、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	199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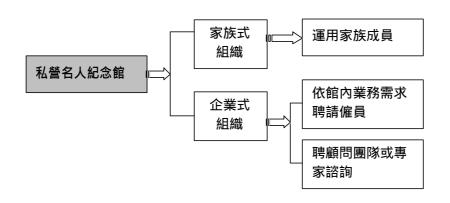
(圖表 3-23 預備實施公辦民營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

### (二)私人經營管理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台灣地區名人紀念館,依成立年代順序:有鼎銘畫陳列館、鍾理和紀念館、余承堯紀念館、林淵美術館、李梅樹紀念館、楊三郎美術館、楊英風美術館、李石樵美術館、黃俊榮相機博物館、林森紀念堂、李澤藩美術館、賴和紀念館、樹火紀念紙博物館、何創時書法館、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陳啟川紀念館、朱盛文物紀念館、張迺妙茶師紀念館等。

#### 1.組織

私營之名人紀念館可分為兩類:一種為家族式經營,另一種已經發展為企業式經營。在人員的任用方面:企業式的機構,因能因材任用,且能善用專業顧問及諮詢人員,頗能展現專業營運能力;較之家族式機構,其任用者皆為家族成員,然而他們並一定都有機會或能力,學習博物館的專業知能。故而,較難進行有效的營運管理。其組織關係如圖示:



(圖表 3-24 私人經營管理名人紀念館之組織關係圖示)

### 2.財務

私人經營之名人紀念館,其成立動機,大都源自家族之紀念意義。我們可想 見其維持之不易,這種家庭式的紀念館,靠的是家族的團結及雄厚的財力,通常 都是以成立基金會的型態經營。基金會的功能,除了便利於募款活動,還能以基 金會名義申請專案補助。

其經費來源,大多由家族、或被紀念者之朋友或崇仰者捐獻,社會捐獻的情

況較不踴躍。故而,也造成了私營機構經費嚴重不足,常陷入營運窘境的普遍現象,這種現象也使得這些機構,產生了永續維持的危險困境。

名人紀念館	名人事業成就	建築	隸屬關係	地區	成立年代
鼎銘畫陳列館	美術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67
鍾理和紀念館	文學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高雄縣	1983
余承堯紀念館	書畫等	紀念展演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83
林淵美術館	雕塑等	紀念美術館及公園	財團法人	南投縣	1988
李梅樹紀念館	藝術、教育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0/1995
楊三郎美術館	美術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1
楊英風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2
李石樵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3
林森紀念堂	政治等	紀念館、同鄉會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4
李澤藩美術館	美術等	紀念美術館	財團法人	新竹市	1994
賴和紀念館	醫學、文學等	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彰化市	1995/1997
樹火紀念紙博物館	實業	紀念博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1998
何創時書法館	實業	紀念書法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1995
李天祿布袋戲文物館	民俗技藝等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台北縣	1996/1998
陳啟川紀念館	地方政治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98
朱盛文物紀念館	實業	紀念文物館	財團法人	澎湖縣	1998
張迺妙茶師紀念館	茶農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嚴家淦故居紀念館	政治等	故居、歷史建築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蔡瑞月舞蹈紀念館	舞蹈等	紀念館	財團法人	台北市	籌備中
李友邦將軍歷史文物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台北縣	籌備中
孫立人紀念館	軍事等	故居	財團法人	台中市	籌備中
吳沙紀念館	開墾先民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宜蘭縣	籌備中
辛志平紀念館	教育等	故居、活動位址	財團法人	新竹市	籌備中
陳中和紀念館	實業	故居、古蹟	財團法人	高雄市	1985 至今
李松林紀念館	雕刻等	故居、活動位址	未成立基金會	彰化縣	預計籌備

(圖表 3-25 私人經營管理之名人紀念館一覽表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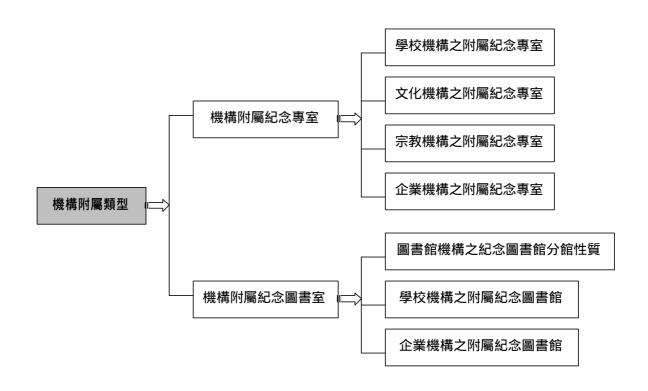
67

\_

<sup>114</sup>參考本論文附錄一:私人經營管理之名人紀念館基本資料彙整。

# 二、機構附屬類型

無論公立或私人機構的創始者、或功勛業偉者,該機構均會以其名立碑、建立紀念館、或以其名來為建築物命名。附屬類型紀念館,其規模大小不一、數量龐大,本論文僅舉其例,而不能完全盡釋。



(圖表 3-26 機構附屬類型之名人紀念館圖示)

### (一)機構附屬紀念專室

### 1. 學校機構之附屬紀念專室

如輔仁大學的「余故樞機文物館」、文化大學的「曉峰紀念館」、逢甲大學的「丘逢甲紀念館」等。

### 2. 文化機構之紀念專室

名人之生命成就及紀念意義,已由家族紀念擴展為公共紀念,並附屬為某公立文化機構之紀念專室。例如,花蓮文化局「駱香林館」,澎湖局「二呆藝館」。

# 3. 宗教機構之附屬紀念專室

如嘉義縣溪口開元殿的「鄭成功大神像文物紀念館」、一貫道先人之「圓覺紀念館」、佛教大師之「太虛紀念館」、長老教會之「李春生紀念教堂」等。

# 4.企業機構之附屬紀念專室

如中泰企業的「林國長紀念館」等。

### (二)機構附屬紀念圖書室

#### 1.圖書館機構之紀念圖書館分館性質

如台北市立圖書館的「王貫英紀念圖書館」和「張道藩紀念圖書館」等;而「林語堂紀念館」及「錢穆紀念館」亦曾以圖書館分館性質服務大眾,今則改隸台北市文化局,成為名人故居紀念館形態呈現。

### 2. 學校機構之附屬紀念圖書館

如淡江大學的「覺生紀念圖書館」等。

### 3.企業機構之附屬紀念圖書室

如馬偕醫院的「馬偕紀念資料館」、鴻禧美術館的「添根紀念圖書室」等。 第六節 其他

### 一、網路紀念館

網路紀念館<sup>115</sup>,為新世代之產物,可隨性上網站去設立,其宗旨與目的也是為了紀念。網站紀念館,雖以某某紀念館為網站名稱,然而並沒有實際之紀念建物或紀念空間,其紀念方式純粹透過圖文資料,呈現於網頁中。

<sup>115</sup> 參考網路紀念館: www.byebye.com.tw/memorial/miss/miss.htm

網路紀念館,可供一般人上網建立網站,以資紀念所要紀念的人。網站的內容大多以詩歌、圖片及敘情感言形式表達對逝者之哀思與紀念。以天堂網為例,即有一設立網路紀念館之網頁服務,提供一處能紀念逝者之網路空間,若要到該網站設立紀念館,亦須遵循其設館規則。

# 二、以人物名稱為機構稱謂者

不在本論文的討論範圍內,但亦具備「部份」紀念性質者。例如,仍然存在,並活躍於該領域舞台之人物,其以個人姓名,為博物館名稱者,有「朱銘美術館」「陳峨安博物館」、「陳忠藏美術館」等。

### 三、營利事業

另外,雖以紀念館為名,然則其實為營利之畫廊性質者:例如,館址位於高雄的「徐悲鴻紀念館」等。

# 第四章 「林語堂先生紀念館」個案分析

本章,將以「林語堂先生紀念館」為例。通過具體的案例分析,探討當家族 將名人館舍、事業成就文物及一般日常紀念物等,捐贈給政府單位,並成立紀念 館。此時,該館舍成為一個開放性的、公眾性紀念意義與功能的文化機構,其所 遭遇及必須因應的問題為何?我們將藉由檢討分析該館之組織策略與實際的營 運管理情況,進而反省關乎名人紀念館之定位與發展問題。

## 第一節 設館的內涵與精神

#### 一、認識林語堂

## (一)來台定居前(1895-1965)

林語堂(1895-1976)以博覽群書為志,並祈願作為溝通東西文化的橋樑, 他曾自許:「兩腳踏東西文化,一心評宇宙文章」,其襟懷及抱負,不言而喻。

林氏畢生從事中、英文的著作與翻譯工作,寫作主題含括東西方文學、歷史、哲學等,計約七、八十種;除此之外,並曾編纂漢英辭典,創辦雜誌。除致力於文字著述之外,林氏並曾發明漢字「上下形檢字法」和中文打字機,以俾有利於中文詞書檢索與溝通,其聰慧與文化信念可想。

林語堂原籍福建省龍溪(漳州)縣,早年就讀於廈門尋源書院,畢業後考進上海聖約翰大學就讀。民國五年(1916)大學畢業後,應北京清華大學之邀教授英文課程,同時致力於中國文學之研究。民國八年(1919)與廖翠鳳女士結婚,同年攜同夫人赴美留學,在哈佛大學研究比較文學一年。翌年,轉入德國耶拿大學、萊比錫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於民國十二年(1923)獲取語言學博士學位。

畢業後返國任教,相繼於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女子師範大學等校擔任教職,並兼任女師大教育長。民國十五年(1926)至廈門大學擔任文學院院長,不久即辭去,轉往武漢任國民政府外交部祕書,然因林氏感於當時政治氣氛之惡劣,翌年即辭職赴上海,決以專致著作維生,不再過問政治。

其後九年,林語堂著作及翻譯多種書籍,所編著三冊「開明英文讀本」成為當時頗受歡迎的初中英文教科書。此時他也為英文《中國評論報》寫作「小評論」專欄,引起國際注意,同時兼任中央研究院國際出版交換處處長。然而,這段時間最值得注意的是三份刊物的創刊:民國廿一年(1932)創辦《論語》半月刊,提倡幽默小品文,因而有了「幽默大師」之雅號;民國廿三年(1934)編行《人間世》半月刊,是中國第一種純粹以散文小品為主的刊物;民國廿四年(1935)又創刊《宇宙風》半月刊,這些刊物一直出版至抗戰後期。

林氏在美國的成名作是民國廿四年(1935)以英文寫作出版的《吾國吾民》,

自此每年亦多有新作問世,所著《生活的藝術》、《瞬息京華》、《風聲鶴唳》、《中國與印度的智慧》、《蘇東坡傳》、《朱門》等廿餘種<sup>116</sup>,這些著作均通過文學創作的方式,向西方國家的讀者介紹了中國文化。

民國三十七年(1948), 林語堂發明不學而能操作的中文打字機<sup>117</sup>, 不久赴法國巴黎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美術與文學組主任。民國四十三年(1954)出任新加坡南洋大學校長,但旋即離去,恢復寫作生活。民國五十四年(1965)應聘為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教授,並於同一年到台灣定居<sup>118</sup>。

## (二)來台定居後(1965-1976)

林語堂生長於福建鄉間,日後至上海讀聖約翰大學,初抵大都會,目睹當時上海富裕人家所建的西班牙風格式建築,烙下深刻的印象,為日後設計規畫自己的屋舍,留下了伏筆<sup>119</sup>。

民國五十四年(1965)林氏來到台灣時,已年屆七十有一,在陽明山租了一幢房子住。先總統蔣介石為推崇林氏豐碩之成就,特地於陽明山上擇一良地,為 其建設屋宇,讓這位揚名國際間的現代文學家,得以安養晚年。

房舍建築,乃由林語堂親自提出設計藍圖,並由知名建築師王大閎<sup>120</sup>執行規畫及建設。民國五十五年(1966),這房地面積兩百坪、室內約八十八坪的「陽明山上的白屋」於焉落成。

該館舍有西班牙螺旋式廊柱及西式拱門,相映出西班牙風格式造形,海藍的琉璃屋瓦,相映於白色的主體建築,顯得明快而大方。然而,院中魚池畔的翠竹、

<sup>116</sup>林語堂著作目錄,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月刊》,台北:國家圖書館,第 23 期,2000.11,頁 27-45。該目錄收錄其著作資料約 660 種,包括多國語言、多種版本之專書、教科書、論文集等。

<sup>117</sup>林氏自廿三歲起,即志於發明不學而能操作的打字機,然中國戰亂,無法大量製造。

<sup>118</sup> 林語堂生平資料參見論文附錄。參考之資料來源:林太乙著,《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89年初版,1999年4月初版十五刷;「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導覽手冊,台北市立圖書館,民88年7月;余英時,《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台北:東大,1999;舒云,《文化使者 - 林語堂》,香港:中華書局,1999。

<sup>119</sup>林太乙著,《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年4月。

<sup>120</sup> 王大閎先生,早年於哈佛大學學習建築,與貝律銘同期師事現代主義大師,包浩斯學院創辦人 葛羅培斯(Walter Gropius)。其對建築美學持著「少即是多(Less is more)」的看法,使得這 座西班牙風格式建築呈現了簡樸大方的格調,其主要作品有國父紀念館、外交部辦公大樓、鴻 霖大廈及台北市工業研究中心等。

園中假山裡的蒼松,卻饒富中國庭園清雅之趣味。

整體而言,其建築風格揉和了東方傳統四合院與西班牙式的螺旋柱迴廊,極具簡練的屋宇與清雅的庭園之美。林語堂自稱此居為:

「宅中有園,園中有屋,屋中有院,院中有樹,樹上有天,天上有月, 不亦快哉!<sup>121</sup>」

## (三)成立紀念館(1976-1985)

林語堂於民國六十五年(1976)三月二十六日辭世,後事安葬於屋後院的陽台下方。台北市政府,為紀念幽默大師林氏在學術界的貢獻,並得林夫人廖翠鳳女士捐贈林氏之藏書、著作、手稿及遺物等,爰於林氏故居,規畫成一學術性圖書館,以供學界及社會人士閱覽研究。

該館於民國七十一(1982)年十一月三日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定名為「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隸屬於台北市立圖書館,由教育局管轄,歷經了兩年餘之籌備,於民國七十四(1985)年五月,正式對外開放。

### 二、豐富多元的生命成就

從林語堂的生平事蹟來看,他是個治學、情感及工作上都極為認真,且具有多種才華的人。其成就不但深刻也多元:身兼中英文作家、語言學家、漢學研究者、英語教學專家、發明家、文化學者、紅學家 等多重身分,對中國繪畫及書法,也具有相當的研究。

他的一生不但身兼多重身份,其成就亦呈現多元樣貌,且不論他在科學研究上發明了漢字「上下形檢字法」及中文打字機、其英文著作《京華煙雲》幾次被推薦為諾貝爾文學獎的候選作品、又曾在中華民國國際筆會(International P.E.N.) 擔任過總會之副會長等等數不清的身份與成就的光環。

#### (一)文學與思想

林語堂的寫作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三十年代,在上海。其數量不

<sup>121</sup>林語堂,《無所不談》專欄,「來台後二十四快事」。轉引自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 1999,頁 314。

多,但影響很大。當時在《論語》、《人間世》、《宇宙風》等雜誌所發表的文章,提倡閑適觀與幽默文學,其作品意寓深遠、趣味雋永。而幽默大師之美譽亦為此時期所博得的;第二階段,是旅居海外時期,從 1936 年到 1966 年到台灣定居。這時期大部份以英文寫作,有小說、傳記、散文、中文名著英譯、論著 等,最暢銷的《生活的藝術》在美國發行了四十版以上;第三階段,則從 1966 年回國定居直至 1976 年逝世。此時,他開始以中文寫作專欄、編辭典、英文教材等。

現代中國文學和思想史的研究上,對林語堂有不少肯定的聲音:

學者劉心皇認為林語堂所創辦的一系列刊物,在中國散文裡開展了新的道路,他說:所謂「宇宙之大、蒼蠅之微」都可以描寫,是寫作範圍的擴大;而以「自我為中心」「個人筆調」「性靈」「閒適」的提出,則是發現自我,表彰個人尊嚴的表現<sup>122</sup>。另外,余英時也以「不甘依附時尚」「自由獨立精神」<sup>123</sup>來讚揚林語堂的表現;而南方朔更曾以「有格調的瑣碎」<sup>124</sup>高度評價林語堂。

錢理群等大陸學者,在《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中,曾持平地論及林語堂的文學及思想上的影響:林語堂所追求的是對現實作冷靜超越的旁觀,是除去諷刺的心靈啟悟,顯然不同於當時左翼作家所主張的戰鬥的批判現實的文風。他並沒有聽左翼作家魯迅的規勸,他走的是與現實拉開距離,以自由主義立場寫「熱心人冷眼看人生」的文章。又說:林語堂的小品文融合了東西方的智慧,從學養文化方面另闢一途,在當時和後來都有相當的影響<sup>125</sup>。

旅美學者周質平也提出:林語堂在三 O 年代提倡小品文的歷史意義,是對散文語言中「白話的文言」的強調。這種對「白話的文言」或「語錄體」的提倡,不但減少了文言與白話之間的斷層現象,加深了白話文歷史的縱深與對文言的聯繫<sup>126</sup>。

### (二)中、西文化交流

122劉心皇,「三〇年代文學對我國的影響」,《現代中國文學史話》第三卷,台北:正中書局,1971, 頁 612.

125錢理群等,《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394-397。

<sup>&</sup>lt;sup>123</sup>余英時,「試論林語堂的海外著述」、《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台北:東大,1999,頁 125-137。

<sup>&</sup>lt;sup>124</sup>南方朔 , 《有光的所在》, 台北:大田出版社 , 2000 , 頁 96-98。

<sup>126</sup>周質平,「林語堂與小品文」,《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1,頁 169。

林語堂一生致力於中、西文化的交流與相互理解:其以英文著述向西方介紹中國文化,以中文向國人介紹西方文化的特點與貢獻。

林語堂在從事文化理解和文化詮釋工作的時候,其心態和民國初年以來的全盤西化論者或者國故論者,都大不相同。他向西方人介紹中國文化的做法,目的在於增益西方社會對中國社會及文化的理解,而非僅止於整理國故,或者以上國文化自居的自尊意識。

他更經常以其自身對西方文獻資料的熟悉程度和掌握能力,與左派人士進行 筆墨論戰,意圖捍衛和論證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性的珍貴之處。

### (三)科學發明

林語堂是最早想到中文資訊自動化的人。電腦學者黃克東在一次中文圖書館自動化討論會上曾提到:林博士早在 1918 年就發表有關檢字法方面的文章。目前國內所用的拼音法仍是根據林語堂先生的方法加以改良,但由於他文學上的成就,使其對中文自動化的努力反而不為人注意<sup>127</sup>。

林語堂應用自己所發明的「上下形檢字法」<sup>128</sup>製造中文「明快打字機」。他曾說:「人必有癡,而後有成」,他癡於發明一部人人可用,不學而能用的中文打字機。這項發明的設計草圖早在英國(1931)時已繪製了,1947年在美國完成,並於1952年獲至專利申請。該打字機高9吋、寬14吋、深18吋,備字七千,七千以上以罕用字可拼印左右旁而成,拼印字可造9萬<sup>129</sup>。

1985年,林氏後代授權神通電腦機構,應用其「中文上下形檢字法」於中文電腦產品,稱為「簡易輸入法」。林語堂紀念館的陳列室裡,即展示了一架以漢字「上下形檢字法」為輸入法的神通電腦終端機。

此外,林語堂還發明了電動牙刷等用品,這些發明目前也都陳列在紀念館的陳列室裡。

<sup>&</sup>lt;sup>127</sup>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頁357。

<sup>128</sup> 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頁79。自1928年之後,林語堂陸續研究發表過「漢字索引制」、「漢字號碼索引法」、「國音新韻檢字」等解決中文檢字的方法。直到1966年修訂為「上下形檢字法」後,其「當代漢英辭典」及「明快打字機」都是依據此法創造的。

<sup>129</sup>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頁230。

## (四)英語教學

1928 年,林語堂所編的開明英文讀本三冊,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供初中學生學習使用,成為最暢銷的中學英文教科書,使得林語堂有了「版稅大王」的名號<sup>130</sup>。後又編有英文文學讀本 開明英文文法及開明英文講義等英語教學教材。

1967年,林語堂受聘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教授,主持編纂「當代漢英辭典」工作。其所用的檢字法,是根據林氏所發明的「上下形檢字法」再修訂的,所採用的拼音法則是將其當年(1928)參與制訂「國語羅馬字拼音法」,簡化而成的「簡化國語羅馬字」。

當時擔任辭典中文召集人的馬驥伸教授,回憶當時編輯工作情境,他說:這個辭典雖然稱之為編,我卻認為根本就是他的創作。一般編辭典都是將別人的定義拿來編輯而已,他幾乎每個中文翻成英文,他自己翻譯,尤其很多成語,他的翻法總與眾不同,比如「啼笑皆非」,他說譯為 Between laugh and tear,在哭笑之間,外國人怎能體會呢<sup>131</sup>?

1971 年完稿後,林語堂視之為自己寫作生涯的「登峰造極之作」,並於翌年完成編輯,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sup>132</sup>。

近來香港中文大學,為林語堂所編之「當代漢英辭典」完成製作其網路版。 該計畫統籌者為關子尹,網頁製作為香港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與人文電算研究 室,而該網頁則由香港優質教育基金會所贊助<sup>133</sup>。

# (五)生活的藝術

1937年,《生活的藝術》一書出版。該書內容,闡述覺醒、關於人類的觀念、 我們的動物性遺產、論近人情、誰最會享受人生(發現自己:莊子;情智勇:孟 子;玩世、愚鈍、潛隱:老子;中庸哲學:子思;愛好人生者:陶淵明)、生命 的享受、悠閒的重要、家庭之樂、生活的享受、思想的藝術等主題。其目的在於

<sup>130</sup> 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頁75。

<sup>131</sup>網路新聞剪報, http://www.ftvn.com.tw/Topic/CaringTW/Twnotes/0326.htm。

<sup>132</sup>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頁328。

<sup>133「</sup>當代漢英辭典」網路版, http://www.anum.arts.cuhk.edu.hk/Lexis/Lindict/。

將中國傳統的生活藝術和人生哲學介紹給西方讀者。他在第一章中,便開宗明義 說道:

「我不過是表現中國人的觀點。我祇想表現一種中國最優越最聰慧的哲人們所見到而在他們的文字中發揮過的人生觀和事物觀。我知道這是一種閒適哲學,是在異於現今裡的閒適生活中所產生。我總覺得這種人生觀是絕對真實的。人們心性然相同,則在這個國家裡能感動人的東西,自然也會感動別的國家的人類。<sup>134</sup>」

而「閒適哲學」,即成為該書主要環扣的內容。那麼,什麼是閒適哲學?他說: 「一種輕逸的,一種近乎愉快的哲學。」

然而,林氏不只是提倡閒適哲學,在生活上,他也不忘篤行。他將閱讀和趣味緊密結合,不受學校教育拘執,隨興地讀書及寫作。他愛吸煙、喝茶、喝咖啡、散步及音樂。不但生活過得充滿詩情畫意,更童心未泯,充滿赤子之心,對生命充滿熱情及好奇,帶著孩童一起翻轉衝撞,品鑑閒情逸趣。又因心境閒逸,對名利不縈於心,不趨時尚。總而言之,其閒適哲學與實踐,是一種節奏緩慢的,獨抒性靈的、追求趣味、心境悠閒的生活方式<sup>135</sup>。

除了閒適哲學之外,林氏的「幽默觀」,在三十年代掀起了一股幽默風。自 1924年,林語堂將 Humour 一詞中譯為「幽默」之後,又於 1932年,創辦主編 《論語》半月刊,提倡幽默文學;另創《人間世》主張文章須發抒性靈。從此, 以幽默、性靈為尚的小品文章,蔚為時代風潮。乃致 1932年被稱為文壇之「幽 默年」,並使林語堂博取「幽默大師」美名<sup>136</sup>。

在「論幽默」一文,他說:

「對人之智慧本身發生疑惑,處處發現人類的愚笨、矛盾、偏執、 自大,幽默也就跟著出現。因為幽默是一種從容不迫的態度。<sup>137</sup>」

<sup>134</sup>林語堂,《生活的藝術》,台北:大漢,1983,頁1。

<sup>135</sup>廖玉蕙,「不是閒人閒不得」,《林語堂的生活與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市文化局,2000, 頁117-147。

<sup>136</sup>沉謙,「林語堂的幽默觀」,《林語堂的生活與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市文化局,2000, 頁 221-246

<sup>137</sup>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頁85。

關於性靈文學,他在「性靈文學」一文談述:

「最重要的是培養個人的性靈,有了性靈,文章就有生命力、就清新的,有活力的文學。性靈文學也可以說是個人的筆調, 『文貴自然』,文字老到,便不須要花招粉飾。 寫文章必須有自己的見解,不怕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古人沒有這樣說過沒有關係,我看這樣就這樣說,如此也能培養性靈。<sup>138</sup>」

而幽默大師在某校畢業典禮演說時之開場白,更成為他在台灣最膾炙人口的幽默 名言,他說:

「紳士的演講,應當像女人的裙子,越短越好!139」

### 三、對當今社會的影響與貢獻

今日國家、社會、經濟、政治、科技及文化環境:國家步入民主政治的正常 軌道、社會福祉穩定地發展、生活物資條件豐盈、工商科技資訊發達、文化事業 日益蓬勃 等。而林語堂所倡議的「閒適觀」、「幽默感」、「性靈說」等文藝理論 與美學思維,在社會形成了和平的發展,並擁有了物資財富後,毋庸置疑地勢必 擁有眾多的文化信徒或認同者,其文藝理論與美學思維上的成就,不但貼合現代 人的需求、治療現代人的空虛,更展現出因應時宜的時代新義<sup>140</sup>!

林氏的精神與文化態度,可導引市民對文化態度的省思。其站在溝通中、西 文化的舞台上,願意瞭解傳統文化,亦能接納西方思潮及世界文化,而不必完全 地受政治干擾,在這樣一個泛政治化的時代,顯得特別具有反省及教育的意義。

另外,從他悠遊在中、西文化之間,又能生活於政治黨派之外,並能執著於 強調個人的價值及其個人之審美品味;在他的文學觀中,所重視的自我肯定及自 我實現,更是人本哲學中最重要和基礎的觀念,也是現代社會人們最無助、和所 欲追求的部份 等。這些特質對現代市民而言,不可置否地,仍有其實質上的意 義存在。

<sup>139</sup>林語堂 , 「 論幽默 」, 《八十自敘》, 台北:風雲時代 , 1989。

<sup>138</sup>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頁85。

<sup>&</sup>lt;sup>140</sup>欒梅健 ,「構築詩意的心靈園林:林語堂的生活藝術」,《林語堂的生活與藝術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台北市文化局 , 2000 , 頁 110-111。

# 第二節 館史沿革

一、教育局管轄時代(1985-2001):「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

# (一)組織編制

該館現為台北市立圖書館分館之一,設有主任一名、館務工作人員二名及工 友一名。館員除了要負擔日常開放之圖書閱覽空間、及館內之常設性展示空間 外,還負責辦理各類講座、及年度刊物編輯、臨時性業務等工作<sup>141</sup>。

141參考之資料來源為「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導覽手冊,台北市立圖書館,民88年7月。



(表 4-1 林語堂先生紀念館組織編制圖示)

# (二)建築體部份

該館之館舍建築,乃由林語堂擷取東、西方居住藝術的精華親自設計,由台灣第一代建築師王大閎執行所產生的傑作<sup>142</sup>。以建築體而言,其揉和東方傳統四合院與西方螺旋柱迴廊,極具屋宇與庭園之美。

惟建築體曾因使用需求歷經變更,又因使用經年。其木作部份,已被白蟻蛀 蝕得相當嚴重。另外,館外地面舖設水管漏水,導致地面木板舖面受潮,庭園水 池漏水等情形。再者,展示空間之配置及設備,因無法符合文物展示及保存之條 件,致使文物因潮濕、蟲蛀而毀損多矣。

### (三)空間規畫部份

該館之書房、客廳、臥室、陽台及中庭之陳設,均以維持林語堂生前原貌為原則。自林氏辭世以降,其女兒林太乙為紀念其父,乃蒐集所有相關文物、著作、照片及使用傢俱等,配合居住空間一併捐出,希望豐富而完整的典藏文物,能拉近觀眾與林語堂之間的距離。

中庭:傳統式東方四合院與西式迴廊相映。院中有魚池及假山,翠竹、楓樹、蒼蕨、藤蘿則散佈其中,呈現出簡易之中國庭園造景趣味。林氏喜坐魚池畔之石椅上「持竿觀魚」,並嘗引張山來之言曰:

「能閑人之所忙者,方能忙人之所閑。」

圖書資料閱覽室:本室原作為廚房與客房之用,目前典藏林氏著作、其所珍藏之書籍、當代作家研究林語堂之資料彙整、並陳列書報雜誌等資料,均採開放

-

<sup>142</sup>張曉風女士在「林語堂先生逝世 25 週年紀念座談會」中提及:她與王大閎先生聯繫,王先生曾表示當時與林語堂先生溝通合作時,林語堂對整體建築及空間設計的意見十分主觀且執著。 參考於 2001 年 3 月 26 日,在台北市林語堂先生紀念館所舉行「林語堂先生逝世 25 週年紀念座談會」會議記錄。

式閱覽。

客、餐廳:陳列林語堂生前所使用的各種傢俱與餐具,擺設皆維持原樣。先生將其居室名為「有不為齋」,以示其處世風格。

文物陳列室:原為夫人之臥室,現闢為文物陳列室。陳列林氏各類著作、手稿、字畫、圖片、及中文打字機的草創資料與模型。

臥室:保留林氏生前原貌,陳設簡單樸實。

書房:保留先林氏前之陳設與佈置,書房中之中、外書籍二千餘冊,均為林 氏所珍藏。另外,民國五十七年「林語堂先當代漢英辭典」於此書房著手編纂, 民國六十一年完成,林語堂自視為登峰造極之作。

陽台:林氏寫作餘暇,最愛閑坐於此,嘗描述其獨坐情景:

「黃昏時候,工作完,飯罷,既吃西瓜,一人坐在陽台上獨自乘涼, 口銜煙斗,若吃煙,若不吃煙。看前山慢慢沉入夜色的朦朧裡,下面天母 燈光閃爍,清風徐來,若有所思,若無所思,不亦快哉!<sup>143</sup>」

地下一樓:據悉為林語堂辭世後其姪輩子孫居住於此而加蓋隔間使用,成立 紀念館後改為工作人員使用空間。樓層中有主任辦公室、客廳、浴廁、庫房、茶 水間、公共廁所等空間。

#### (四)典藏品部份

「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之藏品,可分為兩類:一為圖書資料,採開放式 閱覽;另則為文物典藏品,以陳列方式呈現。

開放式之圖書資料部份,含林語堂生平著作;其所珍藏之中、外圖書約五千餘冊;當代作家研究林氏之資料彙集、館內收集的中、英文剪報;今之訂閱期刊 五十餘種;報紙九種。

陳列式之文物典藏部份,林語堂先生的著作八十餘種,包括散文、小說、傳記、評論、譯著、教科書及詞典等;林語堂的發明,如明快打字機及其草創時的

<sup>143</sup>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99,頁314-317。林語堂曾於上海時寫過一篇文章,舉其個人理想與願望,認為所舉者十成中能得其六七成,可稱幸福。這些願望於先生來台後居住陽明山時得之八九,他將這份幸福寫在「無所不談」專欄,名為「來台後二十四快事」。此為其中一快事也。

資料及模型、林氏之手稿、匾額、友朋相贈之圖章、字畫及圖片等;林氏的家居物用,包含煙斗、衣服、攝影機、文鎮、筆墨用具、閱讀用之放大鏡、日常用具及傢俱等。

### 二、改隸文化局(2001-):「林語堂先生紀念館」

「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原以「圖書館」性質定位,並歸屬台北市教育局管轄;今考量其內涵與「紀念館」之質性較為相屬,又因文化局之成立,故而將轉至文化局轄管。

台北市文化局成立後,議會而決其有再利用之構想,然與該館原初設定之經 營規畫及其公共圖書館之性質均略有差異。思而擬朝紀念館之形式,結合展示與 修憩、學術與生活,給予該館重新定位;並針對其未來營運制度、空間利用及配 合館舍內部空間使用的重新調整,提出初步規畫構想,以充份發揮紀念林語堂先 生之功能,藉以提昇台北市民精神文化,促進國際間的文化交流。

該館的建築體經年使用,卻年久失修,導致已有部分硬體空間損毀。台北市教育局表示,在市府文化會報決議下,已經開始招標,進行修繕工作,其經費來源將動支台北市政府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後,再由教育局移交給文化局,進行未來再利用的規劃。

文化局原來預計在 2001 年 3 月 26 日林語堂先生忌日時,辦理重新開館的相關事宜,但因工程招標未能順利進行,文化局待修繕工程完成後,將公開進行委外營運之相關作業,並選定該年林語堂先生誕辰 10 月 10 日,以紀念館的面貌及營運形式重新對外開放。

然而,該館的修繕及再利用規劃討論時間為期甚久,市長馬英九在台北市政府的文化發展會報曾表示:希望能盡快完成移交作業,轉由文化局進行活化及多元發展的空間利用規畫,其所需的費用已於九十一度文化局第三科編列預算執行。而營運管理方式,則以公辦民營的原則,採以委外方式經營。

目前,移交手續正在進行中,該館將朝紀念館之形式,結合展示與休憩、學術與生活方向,並定期舉辦各類型文學活動,加強市民參與文學活動的熱誠。

承接該館整修維護工程規畫案之建築師許伯元表示:要讓故居「動」起來。 他認為:該館的環境是個理想的人文場所,若僅以靜態的展示呈現,無法吸引市 民一去再去。他希望能把消極的整修案,作積極的規畫,朝向「文史哲文化場所」 來構思<sup>144</sup>。

文化局長龍應台亦表示: 林語堂先生紀念館內, 中庭的西班牙建築風格優美, 很適合做為詩歌朗誦、文學發表的場所<sup>145</sup>。

# 第三節 營運管理再規畫探討

- 一、條件分析
- (一)基本條件分析
- 1.人口因素
- 1-1 社區民眾:包括當地居民及學生。
- 1-2 觀光社群:觀光取向之群眾。
- 1-3 文學社群:對被紀念者之生命成就之興趣者或研究者。
- 1-4 未開發觀眾群:透過文化活動之參與,而對被紀念者產生興趣及瞭解者。

 <sup>144
 &</sup>lt;a href="http://ctnews.yam.com/news/200102/24/108537.html">http://ctnews.yam.com/news/200102/24/108537.html</a> :「許伯元要讓大師故居動起來」,中時電子報,2001.02.24.

<sup>145</sup>參考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公文及相關剪報。

#### 2.交通狀況

- 2-1 大眾運輸工具:捷運及公車。由台北車站搭捷運至士林站,再由市公車接駁 至該館,全程預計約50分鐘,為最便捷的交通方式。
- 2-2 私人運輸工具:汽、機車。由台北車站至該館約一小時,然中途需行經中山北路壅塞路段,且該館並無停車設施。

#### 3. 資源條件

3-1 家族資源:家族、朋友等。

3-2 環境資源:包括觀光與休憩資源,如雙溪公園、陽明山公園、大屯山自然公園及士林商圈。

3-3 文化資源:鄰近博物館,如張大千紀念館、故宮等;鄰近教育機構,如文化 大學東吳大學。

3-4 社會資源:相關學會、協會和機構等。

### 4.基地整體環境

該館基地面積約為 1139.81m, 建物面積約為 222.92m, 大門緊臨之 12 米道路仰德大道, 為其主要對外聯絡道路, 也是往來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重要幹線。

該館為二層樓別墅住宅,右側及後方為樹林坡地。館舍兩側各有一小徑通往後院,林語堂即葬於此。

該館基地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山腰上,屬保護區,行政轄區為士林區。就大環境而言,士林地區屬於大屯山系,是一個擁有豐富人文歷史與自然資源之地,並且進入淡水、關渡及北投地區的重要樞紐。

紀念館因位於陽明山山區入山的主要道路仰德大道中段位置。往北可接文化 大學、陽明山國家公園等觀光景點,往南可達士林、天母及北投等地區。

依目前之發展現況而言,人潮主要聚集於文化大學的周邊、及分佈於仰德大 道兩側許多高級別墅宅第區,陽明山國家公園現已成為台北市市民休閒之主要地 帶,也因此,仰德大道常出現車流延滯、擁塞的狀況146。

## (二)特殊條件分析

### 1.名人故居之建築與空間的功能轉換問題

對於博物館而言,展示是一種詮釋的過程;對於觀眾而言,博物館的展示則可視為一種儀式化的展演場域(preformance field),因為個人的儀式化參觀過程與經驗而建構其參觀的價值與意義<sup>147</sup>。

當我們視名人紀念紀念館為一現地之溝通展場時,參觀名人故居及其紀念物,不但提供了觀眾與歷史名人邂逅的場所,更使參觀者更親近了這些逝去的偉大人物。

然而,當私人故居成為公共文化空間時,會遭遇到哪些問題呢?我們不妨從歷史建築的保存與維護問題、建築空間功能轉換及公共文化空間條件問題、紀念物保存維護問題、家族的期待與公部門的營運策略的關係等問題作討論。

### 1-1 歷史建築的保存與維護

保存(preservation)維護(restoration)與重建(reconstruction)的定義,基本上顯示了古蹟保存的歷史正確性的不同再現程度。

保存,指保持現存事實,使其免於進一步的損害或改變;修復,指將一個現存建築物回復到謀一特定時期得樣貌和狀況,清潔後來添加的建物,替換遺失缺漏的部份、清潔、上漆等;重建,則指重建機構,建造一棟新建物,藉以再現一棟已毀損的建築<sup>148</sup>。

以台灣地區為例,目前政府對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或維護政策而言,於民國 72年公佈實施的「文化資產保存法」<sup>149</sup>是唯一的法令依據。另外,繼民國 89年 文資法修訂後,又於同年的 10 月,制定公佈「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

<sup>148</sup>G. Ellis Burcaw,張譽騰等譯,《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2000,頁 280-289。

<sup>146</sup> 參考資料來源:「林語堂先生紀念館規畫案」報告書,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0.5。

<sup>&</sup>lt;sup>147</sup>許功明,《博物館與原住民》,台北:南天,1998,頁 12。

<sup>149「</sup>文化資產保存法」,政府於民71年5月26日正式公佈,並於民73年2月22日制定公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由於內容並不完備,故而歷經修訂,直到民89年2月9日,才使其保護對象由原來的列級古蹟,擴及到歷史建築。

從林語堂居住(1965)至開放為紀念館至今(2001),該館舍歷時約有36年之久,相較於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年齡估算,它恐怕還是個小孩。不過,該房舍乃是林語堂與王大閎建築師所共同完成的作品,對此設計與實踐面而言,在當時及未來,卻都饒富特色及意義。

它是否該列入文資法的保護範圍倒不是那麼重要。該建物歷經有年,建築 體、空間結構上,已有頹圮之虞,該如何維修、整建以及再利用?似乎才是目前 最迫切的問題。

過去,中國對古蹟廟宇之保存維修問題,大都朝向「重修廟宇,再塑金身」的觀念及作法。再塑金身的意義,是為了達成宗教膜拜之現實功能,指向普遍的超越的神祇,是為神服務。

今之名人故居紀念館,則以發展博物館的功能、為人服務的建築與空間,其 指向歷史中每個等待接受教化的個體,是為了達成文化認知功能者。

相對的,現在對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保存與維護倫理來看,它主體結構的完整性必須被保存,而整修時,也應該以不破壞原來樣貌為原則。

空間再利用方面:由於該館為名人之故居,亦希望藉由被紀念者的生活情境 能喚醒參觀者有意義的記憶,故而在展示動線的規畫上,亦能多保留原來的樣 貌。另外,應該在不干擾故居的精神下,適當地開展出紀念館的圖書館及博物館 功能。

### 1-2 建築與空間功能轉換,及公共文化空間條件

私人故居成為博物館功能使用,是極具誘惑力的作法。因為一座根據原始樣 貌修復的老建築,若能給予充份照顧與詮釋,即能成為十分寶貴的文化資產。然 而,將老建築或私人家居空間,作為一般博物館來使用,通常會遭遇許多問題。

首先,是意義及功能上的轉移。從一般居家格局,規畫成為公共的展示或活動的場所時,總必須有一些適當的設計及改造。在改造符合公共文化空間的功能條件的同時,也能盡量維持名人故居之原貌。在房屋的結構及局部毀損者需要整修,而內部空間的展示及動線的規畫上亦需重新調整。書籍及文物方面,一般性

的預防性保護措施,亦不能無所防範。

另外,該館附近社區的交通問題,該館的空間亦小,能容納的人與車都有限, 故而必須向相關的部會機關協調,在紀念館週邊上做適當的改造。

辛意雲教授接受訪談時曾提到:國內外皆有非常多名人故居成為博物館或紀 念館的案例。不可否認地,在規畫過程中會有些困難,畢竟它存在了許多限制。 然而,也因為有了這些限制,才創造成為它的特殊性,成為可以再規畫和發展的 地方。而如何充份利用這種有感染力的空間?逐步作適當規畫和處理,正是目前 博物館學應該注意到的問題。

他認為:雖然在規畫上無法忽略它的限制,亦因這種空間侷限所創造出來的 空間,在社區活動之功能與教育的展現上,產生了最直接的感染力。中國有些書 院,就是從特殊人物或具有紀念性歷史名人的故居開展起來的,它是以人類學的 角度,作為規畫空間的準則。如此一來,便可以直接展現人物的特殊風格、呈現 人物精神氛圍的佈局的空間,使人們能很親切地感受人物的風範150。

在展示人物平日生活情貌方面,以林語堂紀念館為例,該房舍是由他與建築 設計師一起規畫完成的。使用者的構想及設計理念,必定是從能滿足其生活習性 上之需求而發展出來的,於是:我們看到房子裡有個大餐廳,由此更應證了他喜 好宴客,喜好沙龍式的聚會活動。另外,還可以從書房、起居間及美麗的陽台, 看出他喜歡與大自然為伍的自然天真性格,這些建築及空間設計的細微感受中, 其特質和我們在書中讀到的世界,確實並無二致。

我們可以從不同的空間中,觀察到該人物的性格。例如,相較於從錢穆紀念 館151看見了幽深,卻在林語堂紀念館感受到了明亮。故而,從不同的名人居住空 間設計,去瞭解該不同人物性格的差異,空間它所涵藏的人物的特質似乎要比侷 限地從文獻資料上去瞭解,還更深刻些!

#### 1-3 紀念物的保存與維護

<sup>150</sup>參考附錄資料:辛意雲教授訪談紀錄。

<sup>151</sup> 錢穆紀念館,為錢夫人所描畫的設計稿,房舍構造十分簡單。錢穆是個典型的中國學者、思想 家,談論文化問題時非常嚴肅,具隱逸情懷,故而疏於應酬。他最重要的空間是書房及長廊, 而其屋舍所在的地點隱於山林之間,從房舍的地點似乎看出他的隱逸性格比林語堂更強烈了。

一般而言,名人紀念館的收藏品大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被紀念者之日常生活紀念物,另為被紀念者之生命成就物。以日常紀念物而言,大約是其生前所使用的日常用品,其中以織品和紙品較易毀損。而生命成就物方面,以林語堂的生命成就物為例,其最大宗者為文字創作,故而針對加強對紙類的保存維護專業知識及能力工作上,顯得特別重要。

另外,為某一功能建造的建築,通常難適用於另一種用途。以林語堂紀念館為例,其為私人故居,缺乏博物館空間中所須具備之文物保存條件及公共安全設備。其開放式的空間,隔間多且小,對文物而言,很難做到恆溫恆濕的保護。加上陽明山地區多雨多霧,為文物保存最難克服的天然因素。另外,防火措施,更不容忽視。畢竟這些文物都是不可替代的公共資產。

### 1-4 家族的期待與公部門的營運策略的關係

當名人紀念館由純粹家族紀念轉為公部門管理之公共文化財時,該如何面對 其在文化及社會上所應具有之意義與功能?而文化機構在面臨此一轉變時,其政 策的推展、制定以及實踐上的執行,又該如何因應時代性的公共服務需求、並能 尊重文化機構的特殊性質,進而重新評估及推展業務?

在台灣,這種類型名人紀念館雖然為數不多,僅有「林語堂先生紀念館」「錢 穆先生紀念館」「張大千先生紀念館」「胡適先生紀念館」等。但在這個尊重歷 史的時代裡,相信有更多經得起國家紀念或社會紀念意義的名人紀念館將會陸續 地誕生,且從田野調查的過程中,許多極具社會紀念意義之私人經營的名人紀念館,意欲捐贈公部門管理的意願相當高。由此可見,該議題將是未來公部門常常 面臨的問題,然而公部門的文化政策與文化行政,該如何處理這些在意義上、功能上及空間上,產生大轉變的文化機構呢?

一般而言,家族性或機構性的名人紀念館,其存在的紀念價值及範圍都較小。舉凡家族或機構意欲紀念的某位藝術家或文學家,其意義僅存在於該家族或當此領域者而已,成立者想要用怎麼奇怪的方式紀念,都不會有人來干涉。

但是,一但私人性質的紀念館成為公部門管理的一部份時,公部門有必要考

慮該紀念館是否具備公共紀念的意義?或者它的意義及功能是否能有再擴大的可能性?這是政府部門在接受民間贈與時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從公部門的思考角度來看,公權力之於民眾在功能上服務,對於被紀念者性質的考量顯得為難極了。因為公部門必須具有尋找公眾的意義,開發為公眾服務功能的責任。

以林語堂先生紀念館為例,該館在過去曾辦過很多與林語堂相關的系列活動,包括英文小品寫作、紀念館的寫生比賽、讀書會、及研究性的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為的是:藉此讓人們不斷地去追懷、認識或悼念,希望延續這個人物精神與成就的不朽。但是,基本上他在文學史上的地位本來就有爭議,更何況台北市民似乎也不太關心這個部份。

從過去營運的經驗裡,台北市民對林語堂及對該館的瞭解甚少,只有少數社 區民眾利用該館閱讀一般報章雜誌、或是有興趣或研究者才會進入這個地方。林 氏家族,對於過去該館定位為圖書館分館之營運策略模式並不十分滿意,故而市 府才有了提出議論、重新定位的新契機。然而,能被公部門接納建議而重新檢討 的案例並不多,必須眾集了公部門的重視程度、被紀念者的公眾紀念意義強度等 因素才能達成。

基本上,家族的期待和公部門的營運立場多少會有差異,家族希望的是紀念意義的彰顯,而公部門的考量通常必須偏向公眾服務性質的功能開展。

### 2.名人紀念館與公部門的關係

### 2-1 公部門的重視程度與政策決定名人紀念館的定位與發展方向

過去,公部門規畫成立博物館的經驗中,總只考慮建設所需的經費,卻忽略了日後營運費用。我們知道一個經營觀念的組織要設立一座博物館,不但要有目標,還要有預算的概念。簡言之,建設的經費要明確,未來每年營運的財務預算也要非常清楚。將目標配合預算,計畫才能具體而有效<sup>152</sup>。

公部門除了要具備正確的經營觀念外,其重視程度亦會影響經費預算。政府單位面對這類文化事業時,總是三分鐘熱度,終而還是不了了之。家族將先人的

89

<sup>152</sup>漢寶德,《博物館管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頁31。

紀念物捐贈給政府管理,最擔心的莫過於此。因為公務人員若有興趣或有心於此,當然能善加管理;若是覺得了無趣味又缺乏職業道德者,則總是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來面對。

就算被紀念者的後代子孫還能參與顧問管理,其施力點亦有限得很。以台北的孔廟為例,本來是日據時代辜家與地方士紳集資興建的,後來捐給政府,雖然辜家後代亦為管理委員會中的一員,但仍無法忽視其他委員的意見,在推展上與家族的期待或總有落差。

另外,政府的政策往往決定了文化機構的定位與發展。根據美國博物館學者 George E. Hein (1998)的觀察,美國當前的博物館界越來越重視功能和行銷的 趨勢,越來越多的社會壓力,要求每個博物館證明自己的合理與有用性。這些壓力,大部份表現在對博物館研究所做的市場調查報告上。調查報告通常都要求博物館確認自己的觀眾在哪裡,同時還要盡量策畫較為大眾化的展覽,以吸引不同客層及客群<sup>153</sup>。

然而,博物館和迪士尼樂園或者其他各種主題性樂園畢竟不同。後者在反應市場需求和行銷上的成功經驗,是否能直接移植到博物館這個範疇內?也有待商權。原因恐怕在於:博物館似乎不能定位成娛樂事業。我們並不反對博物館必須生動、活潑、有趣,但是博物館的功能和意義,應該比這些還要多一點。

以林語堂紀念館和錢穆紀念館為例,兩棟故居建築物因年久衰頹,館址又都在山坡地上,地基有鬆動之虞。但台北市政府目前又尚無法提供足夠的經費維修,因而導生了錢穆紀念館的維修風波。有人認為:相同的一筆經費,運用在整修錢穆紀念館,不如去整修台北市社教館的廁所來得重要。這是個見人見智的議題,但我們可以發現:不管是一般群眾、甚或政府官員的觀念,都還是偏重於當下的「功能取向」。

然而,政府的文化單位如何去評估孰輕孰重?評斷出一個輕重緩急的文化政策裁決呢?原則上,這兩者都很重要,但該如何考量呢?

就意義上來說,錢穆紀念館比社教館重要多了。但,不可否認,就功能的使

<sup>&</sup>lt;sup>153</sup>George E. Hein, Learning in the Museum. Routledge. 1998. P.3

用上,社教館的使用功能超過錢穆紀念館。政府部門,最後恐怕仍將因應公眾的需求。故而,使得這些有意義的文化資產,卻慢慢地在存在與衰毀裡掙扎著!

### 2-2 公辦民營的優缺點

近幾年來,政府文化機構陸續地累積了幾個公辦民營的案例經驗。雖然委外經營的時間不長,尚且無法提出具體的研究報告或擬出適當的制度,但從個案分析中,仍可學得借鏡。

台灣省博物館學會日前曾就台北市博物館資源作了調查報告,內容中有一部份即以公辦民營的經營模式作調查及案例分析。研究報告中<sup>154</sup>,所歸納的個案經驗通則及優缺點,頗能提供未來公部門擬議實施該政策時的參考。

這份研究報告,就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偶戲博物館、兒童交通博物館及台北 當代藝術館四所進行案例研究,並歸納出公辦民營的優缺點。

優點方面,能提高行政及營運效率;政府經費運用,較能開源節流;人事運用具有彈性,節省人事費用。

缺點方面,則有營運政策不易持續;營運內容傾向短期性活動,較不利發展長期性研究;經營契約時效若過短,不易評估投資效益;若政府編列預算且控制預算使用,將影響博物館的活動力;因經營團隊有營運壓力,經營方向易流於市場化傾向之虞;典藏品、財產、產權、歸屬困難,不易累積典藏及學術成就;市民捐獻文物的認同感降低;專業人員及經驗未能長期累積,員工心理亦無安全感。

從這份分析報告中,我們明顯地看出,公辦民營的缺點甚多、而優點極少。 究竟為什麼「公辦民營」會變成「公絆民贏」呢?又如何才能達到雙贏的局勢呢?

目前公辦民營依據的法規,大都以該縣市的縣市政府委外經營辦法為準則 155 , 再視各文化機構的性質、特性及需求,訂定施行細則。此一辦法,是否最能 發揮公辦民營之優勢,仍有待政府與民間共同檢討與改進。

\_

<sup>154「</sup>台北市博物館公辦民營政策實施現況案例調查與分析」,《台北市博物館資源調查報告》,台灣省博物館學會,2001,頁 50-62。

<sup>155</sup> 參看「台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台北市政府(87)府 字三字第 8706424 號令訂頒,共 19 條。

## 二、定位與功能

# (一)角色定位

1.紀念性:名人紀念館,作為人類藉由歷史而反省自身存在之場所、或尚友古人、或師法先賢典範之歷史類型博物館。其所必須擔負的責任即在於:保存、維護被紀念者之生命成就物及紀念物;並開展被紀念者之精神特質及典範,以實踐紀念內涵中最重要的社會教育功能。

另外,該館以故居之建築形式,並以原生活空間規畫、展示被紀念者 之遺留物件。使參觀者彷彿通過時光隧道般身歷其境、體驗歷史名人 之精神典範的精神洗禮,這均為林語堂自我詮釋的最好呈現,其逝世 後又墓葬於此,更倍增紀念意義。

2.文學性:在林語堂豐富而多元的事業成就中,文學創作是他一生未曾中輟的志業。該館除了保存原來之紀念意涵外,倘若能擴大其紀念意義,定位成為主題性之「文學館」,而與「藝術館」或「美術館」之類型作區分。並以加強觀眾參與文學活動及學習之熱忱,期能啟發其文學心靈、豐富其精神生活,以達成其擴大紀念意義之宗旨。

在實踐上,除了從林語堂個人文學創作、思想及文藝美學的研究為推廣的基礎外,更可擴大地發展文學領域的相關議題探索:或探討文學與當代生活與心靈的交流,或探討文學與其他藝術(電影、繪畫、音樂等)的光熱,或探討文學與傳播(網路、出版、媒體等)的關係。

3.休憩性:文化觀光及休憩功能之開展。可結合該館鄰近之文化、環境、社會及社區等之各類資源,形成一休憩網絡,提供休憩及藝文學習空間。

### (二)公眾服務功能

根據英國博物館協會 (The U.K.Museum Association) 1984年宣稱:

「博物館是一個為公眾利益 (public benefit) 而收藏、記錄、維護、展示並詮釋物質證據及其相關資訊之機構。」

從該定義來看,博物館為公共利益而存在,其所有作為均須具有公眾服務的性質。所謂公眾服務,涵蓋了詮釋(interpretation)、教育(education),開放的使用途徑(access),遊客設施與服務(visitor facilities and care )行銷(marketing)和其它(如諮詢、鑑定等)六大項<sup>156</sup>。

1987年,薛爾頓 阿尼斯(Sheldon Annis),視博物館的參訪活動為認知空間、實用空間、夢想空間三種象徵性空間中的跳躍活動,並將博物館描述成一個具有表達力的媒介,可以說是針對博物館和觀眾之間,所共享的三種關係所做的陳解:知識功能、社會功能和想像功能<sup>157</sup>。

1990年,威爾(Weil)以更精簡的定義,對未來博物館的主要功能提出三大要點:「保存(to preserve)研究(to study)傳達(to communicate)<sup>158</sup>」。

在台灣,學者黃光男(1994)根據其經驗,並針對博物館發展之客觀事實, 亦指出:現代化的博物館,除具有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的機能外,還應能包括圖證、資訊、溝通和休閒的功能<sup>159</sup>。

另外,呂理政(1999)認為博物館的公眾服務,不應侷限於館內設施服務、展示及教育計畫,同時更應涵蓋以推廣教育(extension education)的觀念在社區舉辦的「外及計畫(outreach program)」<sup>160</sup>。

由此可見,不論國內、外,博物館的功能及觀念都在逐步擴展,朝向更多元性及開放性發展:從最基本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再擴充了圖證、資訊、溝通、休閒、和具備推廣教育功能的外及計畫等。

以下,我們從基礎的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功能,再以想像、啟蒙功能,及休閒、社區功能等面向之補充,來論述名人紀念館的公眾服務功能:

160 呂理政,《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台北:南天,1999,頁 145。

93

<sup>156</sup>Kavanagh, Gaynor ed. "Museum Provision and Professionalis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4,pp312-322。轉引自呂理政,《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台北:南天,1999,頁 145。

<sup>157</sup> Sheldon Annis, "The Museum as a staging ground for symbolic action", Museum, 1987, 151:168-71, 158 Hooper-Greenhill, Eilean ed. "Museum and their Visitor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140-169。轉引於蘇啟明, 詮釋、溝通、共享 - 博物館展示原理與實踐,《博物館之營運與實務》, 台北:歷史博物館,2000,頁73。

<sup>159</sup>黃光男,《美術館廣角鏡》,台北:台北立美術館,1994,頁7。

1.基礎功能:典藏、研究、展示、教育

### 1-1 典藏功能

雖然國際間缺乏通行的博物館定義,畢竟每個博物館都會隨著不同的文化環 境或者政治背景而產生顯見的差異161。

然而,每個博物館之間仍有一些共同性,其中最醒目也是最基本的是:任何 博物館都認為,其所典藏的物件都是人或環境或歷史或其他 所遺留下來的物質 證據 (material evidence )。

博物館的藏品除了具備通俗性的展示效益外,更重要的還須具備教育潛能的 價值。我們可以說博物館輸入的是以藏品為基礎的研究及展示,而輸出則以公共 教育為目標。

博物館的所有基礎功能幾乎都是從藏品開展出來的。本恩斯 (Ned Burns) 建議將博物館的收藏分為兩個系列,一則用以展覽,其需要良好的且具吸引力的 物件;另一則為研究之用,其為獨一無二、不可取代的物件162。

名人紀念館的藏品與一般博物館不同,其主題性很強,也因此極具特殊性, 為其他類型所無法取代。可分為兩大類:一則為被紀念者日常生活使用物,具紀 念價值者;另為被紀念者的生命成就,具研究價值者。

過去,林語堂紀念館被定位為圖書館功能,該定位顯然較為狹隘。以圖書館 功能的角度看,該館的圖書館專業並不彰顯,因為它的相關專業藏書與資料嚴重 的不足,且提供研究的場所也不夠,所提供的只是一般圖書館的閱覽室功能而 已。該館的典藏計畫,應該加強圖書館的功能,成立研究資料中心,蒐集相關的 文獻資料。因為沒有歷史經驗的累積,即無法發展、延續和創造。

另外,紀念館的部份,應以被紀念者為中心,典藏蒐集相關的文物,加強文 化性的介紹活動。

典藏類別	典藏主題	典藏內容	
日常生活物件	創作歷程	筆、墨、手稿、草圖、日記、雜記等	
	生活物件	煙斗、手杖、衣物等	

<sup>161</sup>Kavanagh, G., (ed.), Museum Provision and Professionalism. Routledge:1994.p.3

<sup>162</sup>Ned Burns, Field Manual for Museum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Park Service, 1940轉引自 G. Ellis Burcaw, 張譽騰等譯, 《博物館這一行》, 台北: 五觀, 2000, 頁 195。

	友朋酬酢	書信、賀卡、字條、書畫贈予等
事業成就物件	文學與思想	雜誌文章、專欄文章、中英文文學創作、中西文化
		交流、生活與藝術、幽默感、閒適觀等
	科學發明	上下形檢字法、明快打字機、電動牙刷等
	英語教學	開明英文讀本、當代英為辭典編纂等
	個人收藏	林語堂生平藏書、其他收藏等
相關研究	時代背景研究	1895-1965 時代背景、相關議題研究等
	現代文學研究	中國現代文學研究、西方現代文學研究等

(4-2 林語堂紀念館典藏功能呈現表)

# 1-2 研究功能

博物館的研究工作,就其性質而言,大致以學術研究及實用性研究為主。以 名人紀念館的研究功能開展,亦可分成二類:

首先,是被紀念者及其生命發展之研究。其中包括被紀念者之生平事功、友朋交游及事業成就等,以林語堂紀念館為例,他個人生平、文學觀、審美品味、創作、發明、英語教學等等都是研究的主題。未來,可朝向文學研究中心的構想發展,並利用網際網路傳輸的快速與廣泛效益,呈現研究成果,使得無法到館參觀者,亦能得到豐富的研究資訊。

其次,是名人紀念館之營運發展研究。包括定位功能及宗旨目標之確立、組織管理、藏品管理、資源管理及實際的營運策略研究等。

研究類別	研究主題		
典藏物件研究	蒐集、物件研究、資料研究等		
	資料及物件之保存、維護研究等		
營運管理研究	定位研究:紀念性、文學性、休憩性等		
	功能研究: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社區、休閒、啟蒙、想像等		
	營運策略研究:公關與行銷、資源整合、資訊應用與推廣等		

(4-3 林語堂紀念館研究功能呈現表)

# 1-3 展示功能

一般中、小型的博物館而言,其展場及庫房都不大也不盡理想。故而在實踐上,博物館學家為了避免「展示所有物件,造成某種催眠效果,使參觀者產生厭煩的感覺」以及「展示物件相對減少,同時產生教學功能,以及參觀者的失落感情形」的失衡狀態,總盡量採折衷方式達到良好的溝通及詮釋作用<sup>163</sup>。

自 1980 年代之後,日本博物館或休閒設施的展示,可分為「裝置」「空間」 「戲劇」、「環境」四大派系<sup>164</sup>。

其中,裝置與空間系統展示法,應用在名人紀念館的比率最高。例如,「宮澤賢治紀念館」則是應用將空間概念化之圖表裝置。其構想是將賢治的世界作分類,按作品及主題裝置展示,演出和賢治的一次邂逅。並在作方上,則利用有特色之圖表嵌板,設計於展示室壁畫,構成一景然有序的空間<sup>165</sup>;又如,「松山市立子規紀念博物館」及「盛岡先人紀念館」,即應用了空間系統,以善用空間傳導視覺訊息(空間=訊息)的展示手法:松山市立子規紀念博物館,營造了承傳文豪及排據詩人們的肌溫,描繪情趣橫溢的詩會情景。而盛岡先人紀念館的展示空間主張在於,使人物印象體感化,體驗強烈的文學性特質<sup>166</sup>。

以博物館的展示功能標準來看,林語堂紀念館的展示功能相當微弱、展示的 方法亦相當保守。該館相關文物,似乎只能老舊且沉靜地在陳列空間裡,渴望著 觀眾的駐足與眼光。

<sup>163</sup>G. Ellis Burcaw,張譽騰等譯,《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2000,頁 198。

164高橋信裕,「展示的概念化:從事物到事象」新形象編輯部,《博物館&休閒公園 展示設計》, 台北:新形象出版公司,1992,頁6。

<sup>165</sup>堀田勝之,「裝置的系統」。新形象編輯部,《博物館&休閒公園 展示設計》,台北:新形象出版公司,1992,頁 14-15。作者提到:在此一博物館的年代裡,博物館本身也是地區的文化活動的核心,變成資訊的供給源;在展示上,也將「物」和「事」故事化,並將訊息透過主題型呈現的方式傳達給觀眾。並且,隨著傳遞情報的多樣化,各式各樣的媒體也被採用,例如,實物、複製圖表、模型、地球全景圖、映像、音聲、機器人、複合媒體、復原、電腦等。因此,也就要使用各種「裝置」,作者將這些手法分為「象徵主題的代表性實物、模型裝置」、「概觀性的全景模型裝置」、「將空間概念化的圖表裝置」、「由個種媒體裝置組合成的展示」、「由單位系統組成的包裝設計」、「特化空間結構的包裝設計」、「參與性的裝置設計」、「相互作用裝置」等。

<sup>166</sup>里見親幸,「空間的系統」。新形象編輯部,《博物館&休閒公園 展示設計》,台北:新形象出版公司,1992,頁102-103。作者將空間系統細分成幾個子題:「展示室整體成為一個題目集結合成的環境再現」、「建築物的移築復元,再現展示」、「實景模擬」、「抽象性空間體驗」、「水族館及動物園上的空間」等。另外,作者還提出「展示的體感化」,他認為:訴諸於參觀者的五官感覺,引起興趣者,謂之展示的體感化。而所謂的感性,即實體經驗,在展示室中進行疑似體驗。透過視覺、訴說聽覺和觸覺,有的場合中甚至能感覺到味覺和嗅覺,盛岡先人紀念館即以此展示法設計規畫。

當然,也不能為了吸引觀眾,便一味地大量使用科技聲光媒體等刺激性的展示手法。畢竟,對於具備紀念性質的歷史類型的博物館或紀念館而言,歷史物件的直接呈現,仍是最佳的展示方式。

故而,在展示功能尚未能彰顯之前,我們僅能逆向地操作,由動態的文化活動參與,進而導引觀眾對被紀念者的文物及生命成就物產生好奇及興趣。

名人紀念館,在展示構思及規畫時,可朝向開展「夢想空間」之想像功能、 或達成「啟蒙」效益策略之應用。

以下,試就該館的現有空間與展示主題對照167:

シント / ほどがかけい はははついた 日 エレコンインない・エヤジェンバー・			
主題	內容		
書香	文物呈現:書、畫相映。		
(原廚房及客房)	以多媒體輔助瞭解:作家身影影片播放。		
(後為圖書館及閱覽室)			
文化庭園及咖啡沙龍	庭園之部份空間規畫為休憩性之咖啡沙龍。館之四周缺乏,如飲		
(原庭園)	食店、便利超商等休憩性商店,以致令人無法久留,故而規畫一		
	方提供小點心及飲料服務之咖啡吧,顯得十分重要。		
生活藝術展示空間	保持原貌。		
(原客廳、餐廳)	以多媒體或圖片展示該空間之變遷過程。		
(後為文物陳列室)			
文學與生活	主題展示。		
(原林夫人及女兒臥房)	強調林語堂生活的藝術,結合文學與生活面向,突顯打字機、電		
(後為文物陳列室)	動牙刷等科學發明過程的文物展示。		
	並結合以電腦多媒體顯示其一切生命成就:包括文學、科學發		
	明 等主題。		
生活沉思	保持原貌。		
(原林語堂臥房)	展示其臥房樣貌、服飾、個人生活之日常用品物 等。		
(後為文物陳列室)			
當代文人交遊	以書畫手稿等證物,展示林語堂與友朋之間的交遊情形。		
(原林語堂之書房)			

<sup>167</sup>參考資料來源:「林語堂先生紀念館規畫案」報告書,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0.5。

(後為文物陳列室)		
工作室及駐市作家客房	重新整建為邀訪駐市作家之居所、	辦公室及典藏庫房等空間。
(原地下一樓辦公室、儲藏室)		

(圖表 4-4 林語堂先生紀念館,空間與靜態展示主題對照表)

### 1-4 教育功能

就學習理論而言,傳統的爭議問題集中在:學習究竟是一種漸進的被動過程或者主動的建構式方式。前者將學習者視為等待填滿的容器,不斷容受或接受外來的訊息與知識,不論我們譏其為填鴨式教育,或者美言其為薰陶受教;後者則主張學習是一種和生命經驗息息相關的主動式建構的過程,屬於目前教育理論的主流動向,基本上遵循著實用主義、認知心理學乃至於後設認知心理學的教育學傳統,從杜威、皮亞傑到維高斯基的理論面相來探索建構式教育的可行性<sup>168</sup>。

然而,本研究所關注的,則是紀念博物館或紀念館,所可以提供的學習意義與學習功能。在這個議題上,豪森(A. Housen)的博物館觀眾學習階段論,足資提供我們在思考反省名人紀念館觀眾學習及教育問題時參考。

豪森將博物館觀眾的學習過程區分為五個發展階段:一記述階段、二建構階段、三分類階段、四詮釋階段、五再創造階段<sup>169</sup>。

在記述階段(Accounting Stage),觀眾會以具體所見所得、以個人的聯想力和感覺,嘗試說出一個充滿敘述性的故事。他們對藝術或展覽品的評價,完全剋就 其外觀形式或個人的既有知識而定,評論充滿情緒性,將當前的藝術品或展品視 為一場戲劇或演出來對待。

建構階段(Constructive Stage)的觀眾則嘗試以自己的感知、對自然世界的知識、社會或道德觀以及傳統觀點來欣賞藝術文化展覽。對自己不熟悉的題材感到反感,會關心藝術家的意向,但是還無法使用技術、技巧或功能性等概念來評價藝術。

分類階段(Classifying Stage)的觀眾,開始會應用和藝術史家相類似的分析和

<sup>168</sup>George E. Hein, Learning in the Museum. Routledge.1998.p.21-23.

\_

<sup>169</sup> Housen, A. (1992) "Validating a Measure of Aesthetic Development for Museum and School," ILVS Review, 2(2):213-37. 轉引自 George E. Hein, Learning in the Museum. Routledge. 1998. P.141

批判性的詞彙來批評藝術展品,關心藝術品的發生地、學派、風格、時間、出處。關心作品上的蛛絲馬跡,並且搜尋資料加以對照分類,直到納入類型認知為止。

詮釋階段(Interpretative Stage)的觀眾希望透過藝術品來創造自己的一些見地。對作品進行細膩的詮釋與探討,他們更關心感覺和直觀,而非批評技巧,更希望讓作品的意義和象徵呈顯出來。每個新的看法都會誘發出更新的比較、慧見和經驗,認為藝術的價值就在於這種重新詮釋的可能性,並且容許對同一件作品進行各種詮釋。

再創造階段(Re-Creative Stage)的觀眾,在累積過長足的觀察和藝術欣賞經驗之後,會有意識的暫時中止對作品的懷疑態度(willingly suspend disbelief),會針對那些相當熟悉的作品進行像老友般的對話與檢視,在人和作品之間發展出一種親密關係。觀者對藝術生態有一定的認知,對作品的時代、歷史、議題和各類週邊的社會脈動變化如數家珍,但是卻可以用更宏觀的角度來定位或鑑賞作品。

豪森的說法顯然呼應當代藝術認知發展心理學家帕森斯(Michael J. Parsons)的審美經驗認知能力五階段說<sup>170</sup>,但是更能對應於博物館的研究狀況。

博物館或紀念館這類的文化機構最重要的功能,即為教育。教育人們從歷史發展,包含人與自然,雖不必以史為鑑,但至少應該認識歷史,認識歷史才能有所發展與繼承;在現代世界中自我肯定,人才能有未來、才有希望<sup>171</sup>。

教育的功能該如何開展呢?首先,必須針對該館的宗旨及目標,從最基本的 教育資料的準備、撰寫與出版,另外籌畫並執行推廣活動,藉由這些資料及活動 來達成紀念館的教育功能。

另外,1866年,英國劍橋大學首創「推廣教育(extension education)」,將 大學的優越教育構想帶給居住在校外而從事工作的人。這種校外教育思想不久流 傳到美國,經過一番演變,美國國會於1914年通過法案,奠定「合作推廣服務 (cooperative extension service)」的體制。隨著工業發展、科技發明日新又新,

99

<sup>&</sup>lt;sup>170</sup>帕森斯將審美認知發展區分為偏好(favorite)、美與逼真(beauty; real)、感覺與情緒(feelings and emotion)、素材、風格與形式(medium, styles and forms)和自主性(autonomy)五個認知和語言反映的階段。參引 Michael J. Parsons, How We Understand Art: A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Account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sup>171</sup> 參考附錄資料:辛意雲教授訪談記錄。

對生產工作技術及生活方式產生持續的衝擊,人們離開學校以後,需要不斷地接觸新資訊,利用部份時間學習新知識與技能。這種部份時間從事學習的需求,帶動美國的成人教育運動。許多文化機構,如圖書館和博物館,除了借書和展示外,也加入了推廣教育的行列,另立旗幟,稱之為「外及計畫」或「社區計畫」<sup>172</sup>。

無論是何種教育方式及策略,名人紀念館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教育功能目標: 在於啟發。因為有啟發,才能有所繼承,沒有教育、沒有啟發、沒有典範、沒有 感受就沒有繼承。沒有繼承,歷史和未來之間就會失去橋樑<sup>173</sup>。

除了故居空間、展示溝通所帶給觀眾,知性或感性的教育學習之外。活動的規畫,也是教育推廣非常重要的一環。

試就該館的定位及發展<sup>174</sup>,以一般性、研究性、特殊性及資訊應用推廣等,來區分規畫動態活動屬性,舉例如下:

活動屬性	主題	內容
	文學系列	文學與當代:文學與當代生活、文學與當代心靈等。
	座談	文學與藝術:文學與電影、文學與繪畫、文學與音樂等。
一般性活動		文學與傳播:文學與網路、文學與出版、文學與媒體等。
	生活藝術系列	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講演。
	講座	
	作家創作系列	邀請具群眾魅力之作家,談其創作過程。使觀眾瞭解一
	講座	位作家的文學養成、創作構思、理呈現念、創作技巧及
		成書等過程。
	文學創作	邀請專家學者,就林語堂之著作導讀,或可更擴大為其
	導讀	他作家之文學作品導讀活動等。
	藝文雅集	文化庭園,以藝文沙龍形式,邀請藝文學者、詩人、作
		家、劇作家、藝術工作者等對象,進行小型的展演活動。
	文學研究	可與諸多學會合作:
研究性活動	學術研討會	例如,歷史文學學會、古典文學學會、武俠文學學會、

<sup>172</sup> 吳聰賢,「文化博物館之教育功能」,《美、墨博物館及古蹟遺址考察報告》,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1990,頁 96-110。

<sup>173</sup> 參考附錄資料:辛意雲教授訪談記錄。

<sup>174</sup> 參考資料來源:「林語堂先生紀念館規畫案」報告書,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0.5。

		比較文學學會等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
	文學	可依中小學、高中、大專青年、社會人士及女性等對象
	夏令營	區隔,設計文學營內容,期達文學紮根及教育推廣功效。
特殊性活動		
	邀約	邀請國際間著名之作家駐市創作,留下與這塊土地相關
	國外駐市作家	的作品,典藏於該館,並可配合相關座談或活動。
	開展	在館內的展示規畫上,利用視覺刺激,使觀眾在豐富的
	啟蒙與想像	空間經驗中,得到認知與感性的改變與成長。
	休閒與社區	結合附近環境中的觀光資源,使參與的觀眾享有自然及
		文化上的雙重收獲。
	出版計畫	試著解決版權問題,另有些著作可系統性地規畫,重新
		出版。並進行林語堂及其時代之雜誌研究。
資訊應用與推廣	文學網站計畫	設立專屬網站。除了最基本之訊息簡介外,並依名人故
		居、紀念性質、展示性質、文學性質、休憩性質等特性,
		規畫為專業之文學紀念館網站。
	館際合作計畫	除與台灣相關之文學性或紀念性之博物館或紀念館的合
		作外,亦應促進與大陸漳州林語堂紀念館的合作關係 <sup>175</sup> 。
	資料收集	繼續蒐集與林語堂相關之資料及著作。
	與	另外,林語堂的戚族、友朋等相關人士之口述歷史記錄,
	口述歷史記錄	比其他研究工作更刻不容緩,因為研究成果是可以累積
		的,然而這些耆宿已漸漸凋零。

(圖表 4-5 林語堂先生紀念館,動態活動規畫表)

### 2.休閒、社區功能

# 2-1 休閒功能

雖然博物館自詡為文化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機構。然而,實際上參觀博物館卻經常被認為是一種觀光休憩的行為。

史密斯(Smith,1980)認為:精神層次的「休閒」的定義,可通過感官的、

\_

<sup>&</sup>lt;sup>175</sup>2000.2.23 林語堂紀念館在其祖居地漳州市天寶鎮珠里村奠基,海內外文化界一百多人參加該 典禮。紀念館佔地六畝左右,建築總面積五百五十平方米,投資人民幣一百五十萬。建成後,紀 念館與週圍的萬畝蕉海和玉尊宮景點相映襯,將成為當地的文化旅遊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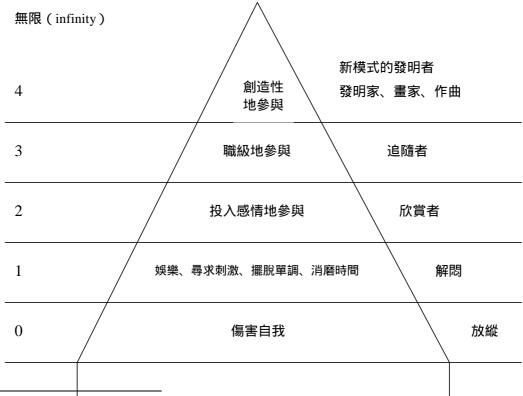
情感表層的、智力表層的參與,而獲得快樂的源泉176。

「休閒」的意義眾說紛紜,但就本世紀高度工業化的生活方式,人性的保有,卻是休閒的首要認知。然而,真正的休閒活動應用在現實上,必須是:無所為而為的身心活動、是知識的再生泉源、是精神放鬆後的興奮、是自發的自由學習活動、是不定性而有秩序的進展、是使人幸福存在的價值感受。在教育普及、資訊豐富的條件下,文化休閒活動成為時代性功能之一,更被視為來自人類智慧相乘的張力,及新世紀文化生活的重點<sup>177</sup>。

那麼,休閒時間有哪些利用?我們透過以下的圖表來呈現:

層次 3-4,其休閒利用取決於工作模式;層次 1-2,則有太多比其他標準程 度還要低的活動,較缺乏意義。

層次 0-負值, 個體和群體的進步和發展都停頓了。



<sup>176</sup>杰弗瑞 戈比(Geoffrey Godbey) 著,康筝譯,《你生命中的休閒》,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0, 頁 102。

<sup>&</sup>lt;sup>177</sup>黃光男,《博物館行銷策略》,台北:藝術家,1997,頁 121-123。

#### 個人如何評價?

(表 4-6 休閒時間利用關係圖表/資料來源: J.B.Nash<sup>178</sup>)

名人紀念館,作為以非營利性質之文化傳播的休閒公共服務機構,除了應該 提供基本的知識性、審美性及實用性、想像性的功能服務。另外,在策略應用方面,必須具備能面對多元且遽速變化的現代社會現象的能力:

首先,必須能夠與觀眾保持持久的聯繫。一個成功的休閒機構的管理方法,應根據顧客的需求定制服務項目、信息和活動:利用轉化各式各樣的活動、計畫和服務,顧及或處理觀眾不斷變化的需要或需求。而對待觀眾的方式應恰如其分,而不是絕對的一視同仁。

另外,必須認清該機構之定位及優勢,能有所為亦能有所不為;要能妥善地 運用企業化管理;還要能與其他相同質性的機構合作發展<sup>179</sup>。

### 2-2 社區功能

「社區」,是一種社會單元(social unit),人們在其間共同生活,概略地說, 社會是一種空間單元,一種社會關係網絡,也是一種認同的單元<sup>180</sup>。而「社區發展」則是指一群因共同利益、共同問題、共同需要而產生共同「社區意識」的人, 其組織起來,以集體的「社區行動」來共謀發展<sup>181</sup>。

名人紀念館之屬性,多為地方歷史博物館類型。其文化張力的開展,應該從 社區做起。

陳國寧教授,曾對中小型博物館的侷限性提出幾項挑戰效應,期望能藉以化

<sup>178</sup> J. B. Nash, Philosophy of Recreation and Leisure. Dubuque, Iowa: William C. Brown Company, 1953, P.89.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轉引自:杰弗瑞 戈比(Geoffrey Godbey)著,康筝譯,《你生命中的休閒》,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103。

<sup>&</sup>lt;sup>179</sup>杰弗瑞 戈比 (Geoffrey Godbey) 著,張春波等譯,《21 世紀的休閒與休閒服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 208-218。

<sup>180</sup>陶蕃瀛,「試論博物館的社區居民參與」,《博物館學季刊》,第七卷第二期,1993。

<sup>181</sup>許功明,「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 69期,1995。

危機為轉機,化侷限性為獨特性的建議:

「窮則變,變則通;小而精,精則靈;人力少,武藝強;空間小,品味高;展品少,有奇趣;位置偏,名聲遠。」

他認為:社區博物館若能達到這些效果,使社區居民都能以該博物館為榮,並當作自己的博物館,即能成為一成功案例了<sup>182</sup>。

曾信傑(科技博物,2001),亦針對博物館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更具體地提出了一些方案:

	軟體部份	硬體部份
博物館提供給社區	工作(讀)機會	開會場所
	增進生活品質	活動地點
	吸引遊客並增加社區經濟收益	上課的教材
	參觀展示	休憩的去處
	教育活動	庭車的便利
	資源整合	
	擬聚向心力	
社區提供給博物館	義工服務	文物的捐贈
	會員支持	公共的設施與服務
	意見回饋	水電的供給
	免稅優待	交通、停車與指示標誌
	教育宗教與娛樂的服務	

(表 4-7 博物館與社區互動關係表/資料來源:曾信傑 183)

林語堂紀念館所處的社區關係較為特殊,該地區有學生、有政商官要、有原居住在當地的農民。其生活的步調與品味的落差非常大,館方要落實社區意識的凝聚力,則需費心規畫。

過去,林語堂紀念圖書館之營運方式,除了每年例行的研討會、座談會、徵文、繪畫及攝影比賽外,大多呈現被動及靜態模式。動態的主題性文化活動、社

104

<sup>182</sup>陳國寧,《台灣地區中小型博物館營運管理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建會,1997,頁189。 183曾信傑,「一個好厝邊:談博物館的社區公關」,《科技博物》,第五卷第一期,2001.01。

區性的活動、及與相關文化機構的連結合作較少<sup>184</sup>。它只是靜靜地存在於那兒, 提供給社區民眾閱讀報章雜誌的空間。甚至,根據受訪者辛意雲先生長期在該館 閱報的觀察,總只有他一個人,當地居民似乎很少利用該空間。

### 3. 啟蒙、想像功能

李維史陀及同時代的結構主義學家,他們認為:所有人類的活動其實都是文化傳播行為,這些傳播行為的目的是想要利用彼此間共有的經驗作為相互連結的機轉來傳遞一種「關連感(A sense of relatedness)」。這種關連感有時會藉由廣為人知的某些圖像或文物或定時前往朝拜現場感受而更加清晰<sup>185</sup>。

### 3-1 啟蒙功能

「啟蒙(Initiation)」,即為一個人由無知轉變成有知的過程。啟蒙可以是個人單獨的經驗,也可能是一種集體經驗,但他是一種可預測的過程,而且仰賴人的頭腦對某一特別刺激的反應。

視覺影像也具有這樣的效果,我們透過電視或電腦的影像傳播,在觀眾所能接受的飽和量的限度之內,使頭腦印記鮮明的影像。目前,已有些博物館人員已漸漸發現博物館環境亦有其啟蒙的特性,已開始探討如何利用啟蒙功能(Sequential initation),使觀眾在豐富的經驗中得到認知上的改變<sup>186</sup>。

名人紀念館的特性,有利於此項工作的開展。被紀念者的人格特質及生命成就的展現,如果能適當地運用影像的媒介,加上宛如時光隧道般的故居型態,其情境,容易常讓觀眾在參觀的環境及經驗中,與個人的人生思考作為連結,反省自身的認知而有所開啟。

以林語堂先生為例,其幽默及閑適的人生觀,足以讓悲觀哀愁的人有看見樂 觀的希望;其生活態度、科學發明及文學創作的熱力,堪令那些在生命或生活上

184在臨近學校的互動方面,臨近學校有文化大學、華興國中、泰北高中,從館方過去的經驗來看, 學生社團接洽借用場地的情形和意願均不甚熱絡。質言之,當地的文化機能,似乎比不上陽明 山國家公園的大自然景色及豐富的觀光休閒資源,例如植物生態及溫泉等。

<sup>185</sup>Mac Donald ,「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 張譽騰編譯 ,《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 台北: 稻香 , 1994 , 頁 43-45。

<sup>186</sup>Mac Donald ,「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 張譽騰編譯 ,《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 台北: 稻香 , 1994 , 頁 43-45。

毫無目標及活力的人,有了認真進取的典範標竿 等等,都是很好的主題。

### 3-2 想像功能

另外,則是「想像」功能的開展。當我們在參觀紀念館時,它可以是個學習的場所,也可以是個夢想的空間。

在夢想空間中,紀念館將成為觀眾「次理性影像構成的場域」,在此空間經驗中,觀眾與紀念館空間中所有內容物及感受,會產生互動:人們的夢想、創造、記憶及情感因著展示的刺激,被連繫、鼓舞及激發著,在這領域中,無人能干擾或限制想像活動的連結,這也是參觀經驗,充滿自由與開放可能性的部份。

想像空間既是一種產物,也是一種過程,無論如何這種經驗必須有賴於人的 存在才能生效。名人紀念館,實可利用這種空間經驗,來經營或展示策畫。

### 三、行政組織與財務管理

#### (一)行政組織

過去,林語堂紀念館在台北市立圖書館分館時代,其組織編制十分精簡。主任一名,統籌、規畫及總理館務監督協調工作;館員二名,負擔了日常開放之圖書閱覽空間、及館內之常設性展示空間外,還要負責辦理各類講座、及年度刊物編輯、臨時性業務等所有工作<sup>187</sup>。該館的人力負荷太重,無力再從事其他研究或企畫工作,對館務的推動和發展而言,是個很大的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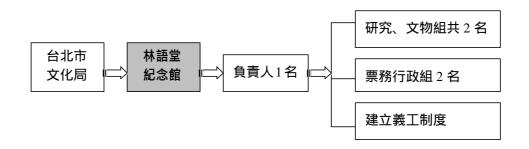
另外,因歷來台北市立圖書館所派任分館的主任,大都以圖書館專業之學歷 背景任職,其營運策略較缺乏文學層次考量及博物館管理概念。而除了人力資源 嚴重不足及專業上的不適合外,最重要原因恐怕還是主管單位經費預算短缺。

未來,依照計畫的營運需求,在組織編制方面,則採分工管理:設負責人一名,專責紀念館內外業務推動之統籌及規畫,以及館內日常行政之督導與協調;研究及文物組二人,負責紀念館相關研究計畫工作之參與、監督與協調,館內藏品文物的維護、更新、蒐集,與研擬未來展示方向,並協助日常業務;票務行政

\_\_\_

<sup>187</sup>參考資料來源:「林語堂先生紀念館規畫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0.5

組二人,專責館務之票務工作,日常行政業務、參觀遊客服務、導覽事宜及教育 推廣工作之執行。



(表 4-8 林語堂先生紀念館未來預計組織編制圖示)

人力資源規畫上,除了正式館員的專業程度及服務熱忱外,義工制度的建立,對館務的發展,也是十分重要的。

在經營策略上,擬採公辦民營的委外經營模式。在台灣,文化機構的公辦民營經驗還不是很豐富,制度上也還不健全。

故而,在人員編制方面,政府雖然可以節省人事費和相關福利制度費用,但 因經營權的轉移,工作團隊亦隨之解散,專業人員及經驗都無法長期累積,員工 的心理更是缺乏保障和安全感。是故,在未來訂定委外經營契約時,應該要有謹 慎的配套措施。

### (二)財務管理

依文化局未來之規畫構想,林語堂紀念館將著重於展示、休憩空間之性質與機能。其開辦之營運經費,目前已由台北市文化局第三科<sup>188</sup>編列相關預算。

<sup>188</sup>該館現階段之規畫事宜,由台北市文化局第二科負責,第二科之業務職掌包括: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遺址、紀念物、文化地景等之調查、指定、修復、維護、典藏及運用;二文獻資料保存研究之規畫;三傳統藝術、民俗文化之研究與發揚及其延續機制之規畫;四其他有關文化資源之保存、發展、經營與維護等事項。

未來實際執行業務,則改由第三科接辦,第三科之業務執掌包括:一文化藝術展演環境之規 畫與管理;二文化藝術創作、展演、研究之補助;三文化藝術類書、資料之彙編;藝術行政 之服務及人員之訓練;五文化藝術獎項之規畫與辦理;六藝術展演活動之辦理;七其他有關 文化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雖然,該館主要經費來源是公務預算,但這些經費,僅能維持一般性日常營運、及修繕工程的開銷,如果希望能開展更豐富的功能,則需要另謀途徑,尋求經費。

### 1.門票

依據未來該館之發展規畫著重於展示、休憩空間之機能構想,故而可採行門 票收費。

### 2. 紀念品開發設計

通才型的文化人林語堂,其生命成就豐富而多元,可設計相關紀念產品,作 為文化推廣,又可替館方增加收入。

### 3.辦理營隊

可針對不同社群,規畫辦理相關的文學營、生活營或英文教學、或科學發明 等與林氏生命成就之各類營隊,既有推廣教育之效,亦可酌收費用,補貼活動材 料之經費。

### 4.特殊管理費用

過去,或有些人會使用該館的場景拍攝婚紗照片,後來也因為館方的政策而被禁止了。其實,婚紗攝影現象,正足以證明林語堂故居、也就是該紀念館的建築風格與景緻極富特色,方足以吸引著因美感需求而來的群眾類型。

是故,館方可訂定規則,以不妨礙紀念館功能及業務進行的前提下,開放預約並酌取管理費用。一來可增加經費收入,又可藉由婚紗攝影,替該館作免費的形象廣告宣傳。

### 5.餐飲服務

評估於週邊設置咖啡沙龍及簡單餐點,採委外經營,增加營收。

#### 6.申請補助

規畫特殊活動時,可與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7.企業贊助

企業與文化事業之間的關係越來越密切,應積極推動尋求企業贊助。

## 四、營運方法與策略探討

#### 1.行銷與公關

#### 1-1 行銷策略

博物館為一非營利性質之社教機構,以保存維護、展示教育、詮釋傳播具有文化價值之物件,以達到公眾教育之宗旨與功能,仍為當今社會對博物館之認知及態度。行銷的觀念應用在非營利事業上始於 1969-1973 年間,對行銷功能採取正確的導向是行銷策略的起點。行銷的發展從產品導向、生產導向、推銷導向,即管理階層將機構的需求作為策略程序的中心;最後進入即今日的顧客導向時期,亦即直到管理階層明白最後決定策略成敗的是顧客,而非機構本身。至此,非營利事業機構才真正進入了行銷策略時期<sup>189</sup>,其目的在影響目標群眾的行為,以謀眾的積極支持與寬容。

行銷學者菲利浦 柯特勒 (Philip Kotler)指出博物館可善用行銷組合,即所謂的 4P:產品、通路、價格及宣傳來經營博物館。如展品方面,除既有的產示之外,還可加入各項活動的舉辦,提供觀眾各式服務與不同的參觀經驗;在通路方面,可以設立分館方式服務偏遠觀眾;在價格制定上,可以不同的收費(門票、會員制費用、場租、賣店營收);在宣傳方面,利用各種大眾媒體,小眾直效行銷方式來與觀眾做溝通並建立博物館的正面形象<sup>190</sup>。

文化藝術的行銷,不應只是產品的行銷,而應包含全方位的溝通。其行銷的法則可透過:形象的建立、教育大眾、觀眾培養、評估與計畫來達成。

首先,持續有效進行經營正面形象,建立良好的聲譽,增進館方的實力及服務力,日經月累,一定會以信賴、支持與參與的行動來回餽給館方;其次,為達到該館的文化藝術特色的教育推廣,宣傳策略必須用心規畫,將那些迫切的、無趣的、或不屬於觀眾的活動,變成令人振奮的、條理清楚的、想參與的計畫。再者,其實觀眾的需要及潛能是很大的。觀眾的養成不指是增加觀眾的數量,還包

\_

<sup>&</sup>lt;sup>189</sup>Philip Kotler, Alan R. Andereasen, 張在山譯,《非營利事業的策略性行銷》, 台北:國立編譯館, 1991, 頁 90-91。

<sup>190</sup> Kotler, N. & Kotler, Museum Strategy and Marketing: Designing Mission, Building Audiences, Generating Revenues and Resources.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Publishers轉引自王蕓瑛,「89年南區終身學習節活動之行銷探討」,《科技博物》,第五卷第一期,2001.01。

含著某種文化及機構吸引而來的人群,並培養興趣,關係及承諾。透過活動的開發和宣傳策略的結合,讓館員得以提供一個橋樑,連接觀眾、情感和豐富生命的機會。最後,行銷計畫的評量,是持續與大眾對話的方法,維持未來公共策略發展的標準。

另外,倡導工作(advocacy)在藝術文化機構中十分重要的一環。倡導的效力是行銷策略主要的應用。行銷的工具是公共關係、公開宣揚、宣傳和廣告,這些也都是有效的提倡工具,有如行銷,倡導的效果是累積的,必須是一種持續得運動<sup>191</sup>。

過去,該館所應用的行銷手法及工具,均較為保守,大都只是附屬或配合在台北市立圖書館底下作宣傳。未來,在組織及營運上均為獨立的狀態下,可嘗試應用企業診斷或企業行銷的策略及手法,增加社會大眾對該館的認識,亦可增加該館對外的交流及資源整合的可能性。

#### 1-2 公共關係

公共關係和行銷一樣,都是博物館經營管理的工具。其工作在於形成、維持、或改變消費者對機構或產品的態度(attitude),而態度足以影響行為。公關的主要任務在於運用適當的文宣建立機構的形象,主導博物館的主管機關、贊助者及使用者等對象的態度<sup>192</sup>。

公共關係和新聞宣傳(press agentry )公司報導、遊說、處理危機等事項常混淆不清。公共關係包括的範圍很廣,上述各項都是其部份功能,但非全體。菲利浦 柯特勒將公共關係策略性規畫提出了六個具體實踐的步驟:找出機構的群眾;衡量機構形象及群眾對機構的態度;建立機構的形象目標及群眾的態度目標;釐定公共關係成本及效益策略;選擇公共關係工具;執行並評估結果<sup>193</sup>。

未來, 林語堂紀念館的營運規畫, 即朝向以較為生動活潑的文化或文學活動

<sup>&</sup>lt;sup>191</sup>巴巴拉 拜貢,「為社區藝術團體準備的倡導工作要點」, 桂雅文編譯,《社區藝術管理》, 台北: 五觀, 2000, 頁 139-177。

<sup>192</sup> 辛治寧,「博物館公共關係的定位、功能與策略」,《博物館營運與實務:以國立歷史博物館為例》,台北:史博館,2000,頁 168-187。

<sup>193</sup> Philip Kotler, Alan R. Andereasen, 張在山譯,《非營利事業的策略性行銷》, 台北:國立編譯館, 1991, 頁 850-851。

方式來吸引觀眾參與,並逐漸地加強觀眾對被紀念者的生命及成就物的瞭解,相信這樣的營運策略能有效地解決該館被譏評為功能不彰的窘境。

為因應現實的條件,黃光男也提出幾則行銷效應的催化劑:建立制度、人力資源(代理成本、聚合論、氧氣論、種子論、認養論等) 觀眾開發(親子活動、社團參與、媒體宣傳、科技應用、哈雷效應、全面機能等) 文化消費、績效考核<sup>194</sup>。這些方法,都可作為名人紀念館在處理營運問題之參考。

## 2.資源整合

#### 2-1 家族資源整合

名人紀念館最直接的資源,為名人及其家屬戚族擁有之材料與人脈網絡,我們稱之為人際資源。此類資源,往往在紀念館成為一獨立營運機構後,即逐漸消失。無論是由私人館舍自行成立紀念館、或成立基金會、或捐給公部門,建為紀念館,該獨立營運之專業經理人、或政府承辦人員,大抵都不喜歡讓紀念館與家族戚族牽扯太甚。

另外,格於體制,紀念館一旦法人化或公部門化,家屬戚族也不容易再對其 營運置喙了。這種情況,對紀念館營運當然有許多好處,但也因此而極易忽略了, 由名人家屬處可以獲得的許多資源。而這些資源,往往可以增益館藏、提高活動 之參與面、擴大影響,是名人紀念館亟需整合的對象。

#### 2-2 環境資源整合

名人紀念館所座落之社區,常具有特殊之環境資源。例如,張大千紀念館、 錢穆紀念館所在的外雙溪;林語堂紀念館所在之陽明山,本身都具有觀光、休閒、 文化機能、更充滿藝術氣息,且為台北市政府文化公車路線所經。此種環境資源, 極易與名人紀念館整合。可是,事實上以往館方之營運,卻偏向於「關門辦館」 之型態,未能整合此類資源。

\_\_\_

<sup>194</sup>黃光男,《博物館行銷》,台北:藝術家,1997,頁71-88。

## 2-3 文化資源整合

另一資源,則為文化資源。如張大千紀念館鄰近故宮博物院,錢穆紀念館相鄰於東吳大學,林語堂紀念館鄰近文化大學等。此類文化教育單位,乃至於研究機構,都可以提供各館許多資源:各館之圖書資料可與之互補、活動可互相支援,另外,學校及博物館,更可以承擔諮詢、研究之工作。可惜,以往此類資源,亦未能與名人紀念館充份整合。

### 2-4 社會資源整合

社會上,各相關之文化藝術學會、協會和機構,都是名人紀念館的資源。以 林語堂紀念館為例,各種文學研究團體、生活藝術協會、中外文化交流基金會, 均能提供若干資源、協助其發展。而這個部份,過去也是甚少開發、缺乏整合者。

#### 3.資訊應用與推廣

電磁通訊與電腦科技(The Technology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Computers),對未來博物館發展影響極大。首先,是維護藏品環境。資訊科技的應用,確立了取代人工克服自然環境的效能。為保護展品或典藏品,則必須控制恆溫、恆溼之安全環境。

再者,是博物館組織及管理的應用。例如博物館中的財產管理、典藏管理等。 換句話說,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形成全國性及國際性博物館網絡系統,使資源的 利用臻至完善。其次,展示的應用。資訊科技的輔助運用,可改善一般展示說明 的簡要,使得有意願再進一步瞭解該議題的觀眾,透過電子按鈕的操作,以更生 動活潑的視聽媒體方式傳達,進而學習更深入的內容<sup>195</sup>。

另外,教育推廣的應用。為縮小城鄉差距、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並達成教育 資源共享的目的,網路系統的建立,提供數位化典藏、展示、線上教育資源等,

1.0

<sup>&</sup>lt;sup>195</sup>Coates, J. H. ,「未來與博物館」,張譽騰編譯 ,《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台北:稻香 , 1994 , 頁 13-15。

是現代博物館不可或缺的工作要務1%。

## 五、營運管理與評估

以過去的營運情況來看,該館最大的功能僅止於提供臨近居民一個閱讀報章 雜誌的閱覽空間,至於該館的典藏及林語堂的種種資料卻乏人問津。

歸究其因,主要是因為週邊環境交通動線較為封閉,館方對外宣傳亦有限, 一般市民因為缺乏資訊,而忽略其存在。

## (一)定位

如前所述,紀念性意義、文學性開展及現代人不可或缺的休憩性功能等,實為林語堂紀念館在定位上或營運發展上,不容或缺的部份。

永不沒落的是文學的靈魂。當沈謙走訪了「托爾斯泰(L.Tolstoj,1828 - 1910) 莊園博物館」之後,這樣說:

回味他的巨著《戰爭與和平》,屋主的浣熊毛皮外套仍掛在玄關,晚年代步的腳踏車依舊完好如初,有點像台灣五年代的「伍順牌」莊園後方小徑末端的一個小山丘,是托翁休憩沉思的地方。當我們從山丘下來準備離開時,似乎看到主人在向訪客揮手告別,耳畔更響起文豪的鏗鏘語音......

「正確的道路是這樣!吸取你的前輩所做的一切,然後再往前一步!」197。

名人紀念館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亦顯現於人們在於歷史名人典範之學習和薰 冶中,得以啟發與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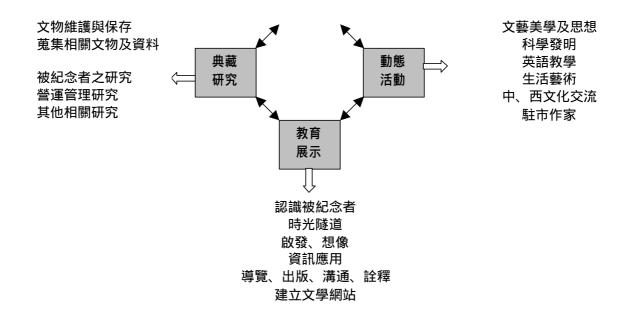
## (二)實際營運發展

相關學術機構研究合作 福建漳州林語堂紀念館館際合作 家族、環境、文化及社會資源整合



<sup>196</sup>蔡靜芬,「博物館電腦化之現況與未來」,《博物館營運與實務:以國立歷史博物館為例》,台北: 史博館,2000,頁 193-207。

<sup>197</sup>次謙,「超越時空的文學靈魂:遙遠又熟稔的莫斯科」聯合副刊,2000.6.24.



(表 4-9 林語堂先生紀念館規畫構想圖示)

名人紀念館的功能發展,應致力收藏、保存、研究被紀念者之相關文物及書籍等工作,並推廣被紀念者之精神典範及生命成就。包括被紀念者之文藝美學及思想、科學發明、英語教學、生活藝術、中西文化交流、並進行當代文人交游情形的資訊收集,包括影像和音像的收集及紀錄工作。

除了一般性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社區、休閒等功能的發展之外,並加強應用行銷及公關策略,結合家族、環境、文化及社會等外在資源的合作與互動。 更須考量名人紀念館最重要的特質,其與一般博物館最大之差異,即為歷史人物典範的啟發及想像等功能的發揮。

再者,應強化林語堂紀念館在台北市文化活動中之位置,使民眾熟悉此一名 人紀念館,進而對該館之意義產生認同。如此,希望藉由該紀念館,帶領台北市 走向以文學藝術為其價值導向的城市,擴大紀念館之功能,讓名人的歷史、名人 的意義,與城市的精神結合為一體。

除此之外,更應與一般週邊環境間的交通、休憩點、娛樂點、文化設施的結合,成為兼具研究、展示、活動與休憩機能的複合式經營。

另外,在宣傳方面。除了一般性書面簡介外,影片的宣傳,是最直接、也是使到館之觀眾能在最短時間內,印象深刻地認識該館的方式。其簡介影片應重新拍攝,細心規畫製作,或可從林語堂的漳州故居為起始。並能多方觀摩大陸及國外名人紀念館之展示及經營型態,以作為規畫及經營上之參考。或可應成立專業的諮詢團隊,以補館方專業上的不足。

# 第五章 結語

名人紀念館,一個兼具紀念名人意涵、文化資產意義及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該如何朝向同時具備保存記憶及歷史、並能在現代社會裡開展新的意義及功能呢?

#### 一、研究與發現

#### (一)定位與發展

當我們年少時,會崇敬某些偉大人物,效尤其人生經驗而成為我們個人的生命典範,使我們清楚地面對未來的志願及目標,並朝向這樣的典範及目標而努力。雖然長大後,會發現這些年少所以為的偉人,他們的一生或有缺憾,畢竟世上並無完美之人。

然而,提湅其足資典範部份,作為人生價值判斷的認定,使人在面對未來時, 能有正面的目標和方向,在此一意義上,名人紀念館存在的價值,即使人受益匪 淺了。名人紀念館是進行心靈改造運動及社會價值認定最有效力之文化機構。社 會環境越亂越複雜,足資作為典範之名人紀念館就越顯得重要。社會上,若只有權和利的識別,缺乏這種價值認定,則易生亂象。

歷史名人的典範所開展出來的社會價值認同,確實對我們生命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然則,除了開展歷史名人典範意義之社會價值認定、從名人生命事蹟中習取經驗獲得智慧外。

另外,我們也不能忽略神祇崇拜、明星偶像等人物的影響力,其對群眾之正面的價值意義,時能超越一般的歷史名人。另外,負面價值人物,亦常令人能心生警惕,其影響力亦不容忽視<sup>198</sup>。

故而,名人紀念館之角色定位,應該要回溯到原來師法典範人物之紀念意義 上作思考。本論文第二章曾討論到紀念的意涵,認為:紀念具有記憶、不朽與學 習等意義,名人紀念館之成立動機與目的,當然應該以達成這樣的意義為其目標。

但,如何才能使名人不朽?一般紀念館的作法,大抵都是以回歸紀念該名人為其意義的指向:希望參觀者能認識他、記憶他、研究他、學習他 等,所有的展示與活動,均環繞於被紀念者。其發展的重點,在於複述他的生平、記錄他的經歷、說明他的事功與感情 等。但是,這樣的定位:一切意義是回歸到被紀念者個人。其意義,看起來似乎沒有問題,其實是狹隘、封閉而不易開展的。

另一種可能的定位方式則是:將紀念的該名人之志業,而獲得紀念的意義。如此一來,既滿足了歷史記憶的功能,又能以繼承和發展被紀念者之精神典範及生命成就,使得該名人之精神及事功,都得以發揚光大。換言之,該名人之生平、經歷與成就,只是個起點,一個激勵大眾參與其志業的起點。因此,其意義較具開放性。

以林語堂紀念館為例,其原來之定位,介乎於圖書館與第一類紀念館定位之間。它一方面是台北市圖書館的分館,具社區圖書館之功能;另一方面,又意圖復現林語堂的生活情境,其展品以林氏之日常生活用品及部份圖書為主,所舉辦之活動,也侷限於對林氏生平之探討、文學作品之探討、英文小品徵文、林氏故

\_\_\_

<sup>198</sup>參考附錄資料:黃光男訪談紀錄。

#### 居攝影比賽等活動。

今後之發展,若改變此一定位,成為開放意義之紀念館,則以林氏之生命生就(例如,科學發明、文學創作、閒適觀、幽默感、生活的藝術、中西文化交流等)為出發點,辦理相關展示與活動,則其發展空間必然相對地增加、市民參與的可能性與實際的參與度,也必然增多。

因此,採取何種定位,恐怕是主管機關須審慎思索的。

## (二)公部門與私人經營的差異

在實際經營上,公部門和私人經營的優勢與困境不盡相同,試檢討其差異: 1.公部門營運管理檢討

在台灣,由公部門直接經營管理之名人紀念館,如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國父史蹟紀念館、胡適紀念館、張大千紀念館、林語堂紀念館、錢穆紀念館、吳大猷紀念館、經國先生紀念館、俞大維紀念館、駱香林館、二呆藝館共十二所,其營運之基本條件,其實都與政府政策相關。

而,政府政策,其具顯、隱兩面。

顯的一面,表現在政府的言論、施政報告、年度計畫、預算分配、行政位階上。倘若政府主管機關,對該名人紀念館非常支持,則該館之行政位階,自然比較容易獲得經費支持、或各機關之行政配合,該館所辦的活動及展示,也較能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情況若相反,一切就不同了。機關主管不重視、行政階層低、人事編制精簡、經費亦少,其存在若存若亡,彷彿是個冷衙門,人員升遷困難,工作上較難具突破性的表現。

隱的一面,是指政府對該紀念館的觀點看法。名人紀念館所紀念之名人,以及該館所揭示的意義,越與主政者在意之意識型態上契合,這個館就經營管理得越好,否則反是。例如,中正紀念堂,原本在位階上應低於國父紀念館,但無論館舍建築、內部設施、經費、行政層級,其實都高於國父紀念館。而像林語堂紀念館、錢穆紀念館與政府施政所關注的層面距離較遠,又不能在意識型態上提供對政權的支持或呼應,遂不得不遭冷落了。

也就是說,公部門所經營管理之名人紀念館,雖都根據同樣的法規,政府組織體制在運作,但營運之良窳及型態,其實差異甚大,主要取決於政府之政策。

故此類紀念館實無所謂的市場導向可言,大部份只是衙門性質。越受重視的紀念館,衙門公署的氣味越重;越塞窘、營運越困難,反而卻親和。

## 2.私人營運管理檢討

私人經營管理者,正好相反。無論私立名人紀念館是利用私人館舍運作、家族管理,成立財團法人經營,或附屬於學會中,營運之優劣,都須直接訴諸市場(觀眾取向)。若社會大眾根本不知有此紀念館,或知道了,也不想去,成立紀念館的目的便落空了。因此,此類紀念館無可避免地須具有市場導向。其經費能由政府挹助者極為有限,其勢亦不能不朝向社會捐募,或以門票、辦活動方式去操作。

雖然如此,私人經營之名人紀念館的營運操作,也有許多優劣之分。許多紀念館的營運者,並無專業經營之觀念,設立一個紀念館,其用意並非市場或社會導向,而是自我導向的,為著「我」(家屬、門生、故吏 )對被紀念者的懷念而設立紀念館,紀念館旨在滿足「我」的抒情功能而已。此類營運方式發展當然甚為有限。

#### (三)朝向逆向思考的營運策略模式

名人紀念館在定位、營運策略及作法上,均應採逆向思考模式。

在實際營運方面:以林語堂紀念館為例,可藉由該人物及其故居,變成公共的文學或文化活動空間,利用作家的故居向市民開放,並透過參與活動來瞭解他,而非為了瞭解該人物,才來參加該館的活動。

故而,就算不認識該館的主人翁是誰、並非被紀念者之研究者,也都能藉由 一般性、大眾性的活動參與,有機會瞭解林語堂的世界。

如此一來,才不致落於對林氏的研究者、或對他有興趣的人開放的侷限,造

成經營狹隘、功能不彰窘境<sup>199</sup>。

當然,名人紀念館最重要得特質是紀念意涵的呈現與發揚,顯然我們不能忽略被紀念者之精神特質及生命成就。但是,可以不必拘泥在狹隘的意義上,而朝向充份發展所有可能性之功能開拓。最後,才可能彰顯其真正的意義、並彰揚被紀念者的實際精神。

故而,除了研究他的精神特質及生命成就在當時代定位外,從而探尋時代新義亦是時勢所趨、勢在必行的工作。

## (四)終而回歸至紀念性意涵之定位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看到沉靜的歷史物件與精神典範,必須依賴較為動態的文化活動策略來彰顯它的魅力,這是時勢之趨。

然而,物件畢竟是真實的原體,至少是人類情思活動的真相,是歷史的證據, 所展現的形質,是人類共感共知的符號,至少具有承先啟後的溫度,人類的歷史 仰賴著這樣的溫度才能延續下去。

以林語堂紀念館為例,當該館歸屬於文化局之後,其轉化成文學的活動空間及專業的圖書館利用,是否就足以彰顯該館的意義與功能呢?在未來,林語堂紀念館預計規畫辦理相關的文化活動、歷史研究;提昇其專業圖書及研究功能;蒐集以林語堂為主相關的、時代的、海內外的各類文獻資料 等工作,確實補足了原來功能開展及營運上的匱乏。

然而,當我們慶賀此種營運模式所產生的功績式效率時,是否也應該再進一步地思索及反省:當它轉化成一個充滿生氣、熱熱鬧鬧的文學沙龍或文化館時,過去的沉靜氣質,會不會變成人們心中最懷念的部份?未來的規畫,雖能極致發揮其功能性的開展,然而又將會失去什麼?

漢寶德(博物館管理,2000)對博物館文化提出三大使命,或可補其不足、 或可供我們省思。他認為:博物館文化的主體,應該具備教育家的使命、文化的 使命、社會的使命。

\_\_\_

<sup>199</sup>參考附錄資料:龔鵬程訪談紀錄。

教育家使命,無論未來博物館如何營運,如何企業化,博物館的基本精神是大眾教育,它的存在價值是透過物質的呈現,使大眾學習到新的知識,或得到心靈的提昇,而能建立有智慧、有品味的社會;文化使命,是一種純由環境氛圍來施行的潛移默化的教育,從文化陶冶的觀點來看,更有人認為它是現代的教堂;社會使命,博物館是一種基於知識與美感之非營利性質的公益事業,其終極目標是愛心的發揮、對社會大眾的關懷<sup>200</sup>。

### 二、後續研究與建議

## (一)後續研究

在一系列針對名人紀念館定位及發展的探討後,其後續研究部份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其中,包括觀眾參與研究、館務診斷研究<sup>201</sup>等。

然而,礙於本文所探討的案例仍在規畫中,目前仍未能針對觀眾參與設計問 卷調查。故而,名人紀念館之定位與發展的評量、以及觀眾參與調查分析部份, 則有待林語堂紀念館重新開館之後,繼續研究。

## (二)建議

在新世紀的思維脈絡裡,博物館的機能展現,已從「物」的存在,轉移到對「人」的關懷。名人紀念館的未來,除了擔負著保存與詮釋歷史名人的精神象徵及生命成就外,更是知識的殿堂(認知空間) 觀眾學習的溝通場所及寓教於樂的社教機構(社會空間或實用空間) 現實之外的夢想場域(想像空間)

以下,就政府政策上及實際營運管理問題,提出幾點建議:

#### 1.政府政策支持方面

(1)政府既已成立名人紀念館、或已接收私人館舍成為紀念館,便應在政策上給予支持,使名人紀念館成為城市文化指標。在此立場上,寬列經費、提昇管理層級、賦予更大的使命,都是應有的措施。這也是此類名人紀念館營運成敗的先

200 漢寶德,《博物館管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頁 190-194。

<sup>&</sup>lt;sup>201</sup>當我們將名人紀念館的定位與發展構想,築夢踏實在案例之實際營運上,其所呈現的結果會如何呢?營運管理者又該如何評量及檢視以上論述之可行性,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呢?

決條件。

- (2)政府面對此類文化事業,應有更好的機制,輔導經營者具備足夠的經費及專業人才永續發展。以名人紀念館構成文化網,由國家來推展,結合文化觀光, 使台灣的文化長出智慧、且具社會價值認定。
- (3)政府政策支持,實際營運則仍以專業經理人負責經營為要。公務員中,若未能覓得適當人員,則應考慮委外經營、或與相關文教機構團體合作。
- (4)政治力的影響少一點,文化關懷多一點,名人紀念館才會有希望。這是個 泛政治化的時代,尤其推展文化及教育事業時,政府的政治立場應保持中立。文 化及教育事業,應超乎黨派。且不可因黨派改選而人事異動,應有任期制,使一 項文化政數能落實執行,得到效力的發揮,才能有傳承。
- (5)政府對於私人經營的名人紀念館,亦應有輔植的配套措施。尤其是經費、 專業人力及文物保存科技之協助,使其能永續發展。

## 2.營運管理策略方面

- (1)名人紀念館的館長任用,必須聘用有理念、並懂得經營管理者擔任。館長的責任很大,他不能只是個應付議會質詢或順應民意的官僚。他必須具有宗教家及教育家的精神,能創造並賦予該館生命力,將該館的生命力視為個人生命力的開展。
- (2)應完整地收集國內外資料。館方所典藏的資料越少,則越無法彰顯該館的特質,會弱化名人紀念館之間的差異,使其深具獨特性格的名人館成為同質性過強的博物館類型。資料收集應包括一般文物、研究文獻、影像紀錄、音像紀錄等,擴大其館藏的豐富性。另外,還可追根究柢地瞭解被紀念者與相關友人的交游酬酢情形,用其他人物來襯托被紀念者,使其活現。倘若僅以被紀念者個人的文物資料來呈現,將顯得十分單調。以林語堂紀念館為例,除了一般文物及研究資料收集之外,還可收集當年演講現況錄音或錄影、尋找生活音像記錄等,並針對現存之親友進行口述歷史的工作。

- (3)紀念館空間,應配合發展定位,以不破壞原故居情貌,適度翻修改造。私人住宅之機能,多不符合公共空間之需。如林語堂紀念館、錢穆紀念館等,將原故居改建為展示空間及文化空間之規畫,其經驗亦可提供給未來此類名人紀念館參考。
- (4)另外,如果可行,保存故居另建新展示館。保留故居原貌,造就時間隧道,通過它令人感受到歷史名人的生活軌跡及生命情境;另外,在鄰近故居處重新建立展示館,則是最佳的名人紀念館的圖景。如此作法,不但將故居造成展示的一部份,更解決了諸多私人故居轉變成為公眾紀念館時所遭遇之種種問題。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專書

余英時,《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台北,三民,1992。

余英時,《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台北:東大,1999。

林語堂,《生活的藝術》,台北:大漢,1983。

林語堂,《八十自敘》,台北:風雲時代,1989。

林太乙,《林語堂傳》,台北:聯經,1989年初版,1999.4。

車文博,《西方心理學史》,台北:東華,1996。

南方朔,《有光的所在》,台北:大田出版社,2000。

高宣揚,《後現代論》,台北:五南,1999。

舒云,《文化使者-林語堂》,香港:中華書局,1999。

陳岸瑛、陸丁,《新烏托邦主義》,台北:揚智文化,2001。

張植珊,《文化建設與文化教育》,台北:正中,1995。

廖炳惠主編,《回顧現代文化想像》,台北:時報,1995。

樓慶西,《中國古代建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

錢理群等,《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葉永文,《排除理論》,台北:揚智文化,1998。

關子尹先生為勞思光先生之《儒學精神與世界文化路向-思光少作集(一)》之書序,民75,台北:時報。

欒梅健,「構築詩意的心靈園林:林語堂的生活藝術」,《林語堂的生活與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市文化局,2000。

呂理政,《博物館展示的傳統與展望》,台北:南天,1999。

李欽賢,《小市民逛博物館》,台北:時報,1999。

何肇衢,《日本美術館巡禮》,台北:藝術家,1997。

許功明,《博物館與原住民》,台北:南天,1998。

高麗鳳編輯,《名人故居》,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1998。

新形象編輯部 ,《博物館&休閒公園展示設計》, 台北:新形象 , 1992。

陳國寧、《台灣地區中小型博物館營運管理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建會,1997。

黃光男,《美術館廣角鏡》,台北:台北立美術館,1994。

黃光男,《博物館行銷策略》,台北:藝術家,1997。

黃光男等,《博物館營運與實務:以國立歷史博物館為例》,台北:史博館,2000。

賴素玲,《博物館在地遊》,台北:朱雀文化,1999。

張譽騰等譯,《博物館這一行》,台北:五觀,2000。

張尊禎主編、《逛博物館:全台灣博物館知性探索之旅》、台北:上旗文化、1999。

漢寶德,《博物館管理》,台北:田園城市文化,2000。

羅欣怡,《博物館與社區發展 社區博物館的興起及其問題點》,師大美術碩士論文,1997。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1996。 Anselm Strauss, Juliet Corbin 著,徐宗國譯,《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1997。 Floyd J. Fowler, Jr.著, 王昭正、朱瑞淵譯,《調查研究方法》, 台北: 弘智, 1999。 Thomas Herzog著,朱柔若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台北: 揚智文化, 1996。

卡諾 鄧肯,王雅各譯,《文明化的儀式:公共美術館之內》,台北:遠流,1998。 尼采著,陳濤、周輝榮譯,《歷史的用途與濫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布林頓、克里斯多夫、吳爾夫著,劉景輝譯,《西洋文化史》第三卷 中古(下), 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9。

章伯,康樂譯,《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台北:新橋譯叢,1997修訂。 雅各布 布克哈特著,施忠連譯,《歷史的反思》,台北:桂冠,1992。

杰弗瑞 戈比(Geoffrey Godbey)著,康筝譯,《你生命中的休閒》,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

齊格蒙 包曼著,陳正國譯,《生與死的雙重變奏:人類生命策略的社會學詮釋》,台北:東大圖書,1997。

《第一屆全國文化會議實錄》,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1。

《第二屆全國文化會議實錄》,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

《教育發展與文化建設》,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1990。

《文化建設與教育發展》,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1995。

# 二、中文期刊

任海,「博物館及其對台灣原住民文化的製造」,《山海文化雜誌》,第一期, 1993。

李紀祥,「在時間中的『在』與『逝』:歷史與不朽」,《歷史:理論與批評》,第一期,1999.3。

周質平,「林語堂與小品文」,《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1996.1。

沉謙,「林語堂的幽默觀」,《林語堂的生活與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北市文化局,2000。

廖玉蕙、「不是閒人閒不得」、《林語堂的生活與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

北市文化局,2000。

劉心皇,「三〇年代文學對我國的影響」,《現代中國文學史話》第三卷,台北: 正中書局,1971。

王蕓瑛,「89年南區終身學習節活動之行銷探討」,《科技博物》,第五卷第一期,2001.01。

曾信傑,「一個好厝邊:談博物館的社區公關」,《科技博物》,第五卷第一期, 2001.1。

許功明譯,《博物館學季刊》,第八卷第1期,1994.1。

許功明,「社區發展」,《社區發展季刊》,第69期,1995。

許功明,「法國民族學博物館物質文化研究與蒐集作業之整合關係(下)」,《博物館學季刊》第七卷第二期,1993。

陳國寧,「博物館」,國史館中華民國史文化誌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史文化誌》,台北:國史館,1997。

陳國寧,「談名人故居紀念館的經營與規畫」,《台北畫刊》,台北:市立圖書館,2000。

陳國寧,「由史學方法的角度發揮社區歷史博物館的功能 以嘉義市史蹟文化 園區研究規畫的展示基本理念舉例」,《迎向廿一世紀的社區歷史博物館之規畫 與經營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省文化處,1998。

蘇啟明,「詮釋、溝通、共享-博物館展示原理與實踐」,《博物館之營運與管理-以歷史博物館為例》,台北:史博館,2000。

蔡靜芬,「博物館電腦化之現況與未來」,《博物館營運與實務:以國立歷史博物館為例》,台北:史博館,2000。

陶蕃瀛,「試論博物館的社區居民參與」,《博物館學季刊》,第七卷第二期, 1993。

謝里法,「為廿一世紀台灣美術建造新館-藝術史料博物館及當代藝術館提案」,《藝術家雜誌》,台北:藝術家,2000。

巴巴拉 拜貢,「為社區藝術團體準備的倡導工作要點」, 桂雅文編譯,《社區藝術管理》, 台北:五觀, 2000。

Coates, J. H., 「未來與博物館」, 張譽騰編譯,《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 台北:稻香, 1994。

Mac Donald,「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張譽騰編譯,《全球村中博物館的未來》,台北:稻香,1994。

Philip Kotler, Alan R. Andereasen, 張在山譯,《非營利事業的策略性行銷》, 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

林秀嫻,「博物館之圖書館的角色和功能」,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

吳聰賢,「美、墨博物館及古蹟遺址考察報告」,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1990。

盧振和,「赴美國紀念館及博物館考察人員報告書」,台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998。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台北:國家圖書館,第23期,2000.11。

「台北市博物館公辦民營政策實施現況案例調查與分析」,《台北市博物館資源調查報告》,台灣省博物館學會,2001。

「林語堂先生紀念圖書館」導覽手冊,台北市立圖書館,民 88 年 7 月。

「林語堂先生逝世 25 週年紀念座談會」會議記錄, 2001年3月26日。

「林語堂先生紀念館規畫案」報告書,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00.5。

「國父紀念館簡介手冊」, 台北:國父紀念館, 1998。

## 三、剪報及網路資料

李乾朗,「名人故居」,中國時報36版,2000.04.07。

http://ctnews.yam.com/news/200102/24/108537.html:「許伯元要讓大師故居動起來」,中時電子報,2001.02.24.

www.byebye.com.tw/memorial/miss/miss.htm:網路紀念館

http://www.peopledaily.com.cn/BIG5/kejiao/42/155/20010109/374322.html:「人物類博物館、 紀念館之現況與發展前瞻學術研討會」報導,《文匯報》, 2001.01.09。

http://www.ftvn.com.tw/Topic/CaringTW/Twnotes/0326.htm:「幽默大師林語堂逝世」, 民視新聞台灣筆記, 1976.03.26。

http://www.anum.arts.cuhk.edu.hk/Lexis/Lindict/: 林語堂編著,「當代漢英辭典」網路版。

# 四、西文資料

Bowker, The Big Book of Halls of Fam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1977.

Daniel J. Sherman and Irit Rogoff ed. Museum Culture: Histories, Discourses, Spectacl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ss., 1979, 1984.

Gaynor Kavanagh, Dream Spaces, Memory and Museum, Leicester University London 2000.

Goldman, S., Nagel, and Preiss, K, 1995. Agile competitors and virtual organizations. New York, NY:Van Nostrand Reinhold.

George E. Hein, Learning in the Museum. Routledge. 1998.

Hooper-Greenhill , Eilean ed. "Museum and their Visitors" ,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1994_{\circ}$ 

Jan Assmann, Kollektives und kultuelles Gedächtnis. In Orte der Erinnerung: Denkmal, 9.Gedenkstätte, Museum. Ulrich Borsdorf, Heinrich Theodor Grütter(Hg.). Campus Verlag, Frankfurt/Main; New York: 1999.

John Urry, 'How societies remember the past', in Theorizing Museums: Kevin Moore, Museum and Popular Culture.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2000.

Kavanagh, G., (ed.), Museum Provision and Professionalism. Routledge:1994.

Kevin Moore, Museum and Popular Culture,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2000.

Macdonald and Gordon Fyfe. Blackwell Publisher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Oxford 1996.

Michael J. Parsons, How We Understand Art: A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Account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Museums ,types of Encyclopa dia Britannica Online.

Sheldon Annis, The Museum as a staging ground for symbolic action, Museum, 1987. Representing identity and diversity in a changing world. Edited by Sharon Peter Vergo, ed. *The New Museology*. Reaktion Books. London. 1989.

Peter van Mensch, Towards a methodology of museology,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Zagreb 1992,1997)

Razgon, A.M. (1978) 'Research work in museums: its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in: J. Jelinek ed.,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typical for museums (Brno) Sheldon Annis, "The Museum as a staging ground for symbolic action", Museum, 1987.

Victor J. Danilov, Hall of Fame Museums,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1997.

Sofka, V. (1978) 'Research in and on the museum', in: J. Jelinek ed.,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in scientific research typical for museums (Brno)

Victor J. Danilov, Hall of Fame Museums,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1997.

W. Donald Duckworth, Museum based Science for a New Century, Sammuel, R.,

Theatres of Memory, London: Verso. 1994.